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本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本行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 |
| |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联信托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联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国联信 |

托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国联信托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国联信托无减持计划。

(4) 若国联信托未履行上述承诺，国联信托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新机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万新机械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万新机械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万新机械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减持计划

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

①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减持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34.35%，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

果万新机械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 若万新机械未履行上述承诺，万新机械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兴达尼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兴达尼龙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兴达尼龙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兴达尼龙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减持计划

①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

为不超过 20%，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兴达尼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 若兴达尼龙未履行上述承诺，兴达尼龙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建发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无锡建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无锡建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无锡建发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

持。

(3)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无锡建发无减持计划。

(4) 若无锡建发未履行上述承诺，无锡建发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华瑞其、任晓平、邵辉、杨首江、王国东、徐建新、陶畅、王永忠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无锡农商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无锡农商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

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章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联信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联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国联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国联信托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国联信托无减持计划。

（4）若国联信托未履行上述承诺，国联信托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新机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万新机械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万新机械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万新机械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减持计划

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

①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减持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34.35%，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万新机械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万新机械未履行上述承诺，万新机械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兴达尼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兴达尼龙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兴达尼龙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兴达尼龙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不超过 20%，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兴达尼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兴达尼龙未履行上述承诺，兴达尼龙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建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无锡建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无锡建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无锡建发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无锡建发无减持计划。

（4）若无锡建发未履行上述承诺，无锡建发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华瑞其、任晓平、邵辉、杨首江、王国东、徐建新、陶畅、王永忠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无锡农商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无锡农商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董事会将在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部分，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有权机关审批，自得到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行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无锡农商行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①本行回购公司股票；
- ②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③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行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行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行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行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

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无锡农商行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无锡农商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无锡农商行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无锡农商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行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行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本行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联信托承诺：

“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本公司无减持计划。”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新机械承诺：

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

（1）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减持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34.35%，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万新机械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

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兴达尼龙承诺：

(1)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不超过 20%，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兴达尼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建发承诺：

“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本公司无减持计划。”

(五) 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A 股股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未设计老股转让方案。

二、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同时，上市后未来三年，本行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公司修订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调整的议案，如本行在 2014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3 年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4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若当年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三、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本行发放的贷款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业主所占比重较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3,719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36%。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更小，一般没有编制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无锡市

目前本行 90%以上的贷款客户均集中于无锡市。如果无锡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缴营业税税款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文件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仅法人机构设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虽然发行人设立在无锡市区，但报告期内无锡市地方政府比照设立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减按 3%的税率征收金融保险业收入营业税。从 2013 年 8 月起，部分支行调整为 5%，部分支行仍为 3%。虽然对于上述情况，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但是依然存在需要本行补缴上述营业税税款的风险。

（五）风险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49 亿元、3.37 亿元、2.99 亿元（合并口径），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02%、0.88%、0.90%（合并口径）。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普遍下行，导致银行业不良资产普遍有所上升。鉴于此，本行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不良资产的回收力度，有效的控制不良贷款的继续增长。然而，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本行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24 |
| 第二节 | 概览 | 28 |
| 一、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
| 二、 | 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 30 |
| 三、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2 |
| 四、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5 |
| 五、 | 募集资金运用..... | 35 |
| 第三节 | 本次发行概况 | 36 |
| 一、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6 |
| 二、 |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37 |
| 三、 |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7 |
| 第四节 | 风险因素 | 40 |
| 一、 | 信用风险..... | 40 |
| 二、 | 流动性风险..... | 44 |
| 三、 | 市场风险..... | 46 |
| 四、 | 管理风险..... | 49 |
| 五、 | 政策和环境风险..... | 52 |
| 六、 | 其他经营风险..... | 54 |
| 第五节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6 |
| 一、 | 本行基本情况..... | 56 |
| 二、 | 本行历史沿革..... | 56 |
| 三、 | 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 66 |
| 四、 | 历次验资情况..... | 69 |
| 五、 | 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 69 |
| 六、 | 本行组织结构..... | 77 |
| 七、 | 本行员工情况..... | 88 |
| 八、 | 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 91 |
| 九、 | 本行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 92 |
| 第六节 | 本行的业务 | 102 |
| 一、 | 国内银行业状况..... | 102 |
| 二、 | 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107 |
| 三、 | 业务和经营..... | 123 |
| 四、 | 主要贷款客户..... | 146 |
| 五、 | 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 147 |
| 六、 | 主要无形资产..... | 150 |
| 七、 | 特许经营情况..... | 151 |
| 八、 | 信息技术..... | 151 |
| 第七节 |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156 |
| 一、 | 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 156 |
| 二、 | 组织管理体系..... | 158 |

| | | |
|-------------|-------------------------------------|------------|
| 三、 | 信用风险管理..... | 163 |
| 四、 | 流动性风险管理..... | 170 |
| 五、 | 市场风险管理..... | 173 |
| 六、 | 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 176 |
| 七、 | 声誉风险管理..... | 177 |
| 八、 | 内部控制..... | 178 |
| 第八节 |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185 |
| 一、 | 同业竞争情况..... | 185 |
| 二、 | 关联交易情况..... | 185 |
| 第九节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99 |
| 一、 |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99 |
| 二、 | 特定协议安排..... | 205 |
| 三、 |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205 |
| 四、 |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209 |
| 五、 |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210 |
| 六、 | 其他情况..... | 210 |
| 第十节 | 公司治理结构 | 212 |
| 一、 | 概述..... | 212 |
| 二、 |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212 |
| 三、 | 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 221 |
| 四、 | 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 221 |
| 五、 | 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222 |
| 六、 | 本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222 |
| 第十一节 | 财务会计信息 | 223 |
| 一、 | 简要财务报表..... | 223 |
| 二、 |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38 |
| 三、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239 |
| 四、 |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239 |
| 五、 | 税项..... | 268 |
| 六、 | 分部报告..... | 268 |
| 七、 | 本行资产..... | 270 |
| 八、 | 负债项目..... | 283 |
| 九、 | 股东权益项目..... | 285 |
| 十、 | 关联交易..... | 288 |
| 十一、 | 或有事项及承诺..... | 288 |
| 十二、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89 |
| 十三、 | 盈利预测..... | 289 |
| 十四、 | 主要财务指标..... | 289 |
| 十五、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90 |
| 十六、 | 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 291 |
| 第十二节 |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 292 |
| 一、 | 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 292 |
| 二、 |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326 |
| 三、 | 现金流量分析..... | 343 |

| | | |
|-------------|-----------------------------------|------------|
| 四、 | 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345 |
| 五、 | 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 350 |
| 第十三节 | 业务发展目标..... | 357 |
| 一、 | 本行的发展计划..... | 357 |
| 二、 | 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359 |
| 三、 |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61 |
| 第十四节 | 募集资金运用..... | 362 |
| 一、 |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362 |
| 二、 |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362 |
| 三、 |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62 |
| 第十五节 | 股利分配政策..... | 363 |
| 一、 |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363 |
| 二、 | 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363 |
| 三、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64 |
| 四、 |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364 |
| 第十六节 | 其他重要事项..... | 368 |
| 一、 |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 368 |
| 二、 | 重大商务合同..... | 369 |
| 三、 | 对外担保情况..... | 369 |
| 四、 | 重大诉讼与仲裁..... | 369 |
| 第十七节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72 |
| 第十八节 | 备查文件..... | 38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本行/发行人/本公司/ 公司/无锡农商行/无锡 农村商业银行 | 可单指或合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 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农商行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联信托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建发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建设发展 投资公司”） |
| 万新机械 |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
| 兴达尼龙 |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 行 |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 行/A股发行/A股公开 发行 | 指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
| 社会公众股 | 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 票（A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 立信会计师 |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TO | 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
| 国家发改委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家统计局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人民银行 | 指中国人民银行 |

| | |
|-------------------------|---|
| 央行 | 指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外汇管理局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农信社 | 指农村信用合作社 |
| 省联社 | 指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GDP | 指国内生产总值 |
| 江苏银监局 |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 无锡银监分局 |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 |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
| 本行章程 | 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商业银行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中国人民银行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Basel 协议/ Basel 协议 I | 指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
| 新 Basel 协议/ Basel 协议 II | 指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
| Basel 协议 III | 指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

| | |
|-----------|---|
| 资本净额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指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
| 核心一级资本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
| 其它一级资本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
| 二级资本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
| 资本充足率 | 指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
| 贷款分类原则 | 指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
| 不良贷款 | 指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
| 敞口 |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
| SWIFT系统 | 指环球银行电信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
| IT | 指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 指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审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1,663,303,332 元

法定代表人：任晓平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 1 号

邮编：214002

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互联网址：www.wrcb.com.cn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2005 年 6 月 14 日，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 号）批准，在原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设立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40,000,000 元。

经过 2008 年到 2012 年多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增资扩股，本行目前注册资本为：1,663,303,332 元，本行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 1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37.66 亿元，存款余额 672.00 亿元，贷款余额 427.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6.4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08 家分支机构，包括 53 家支行、54 家分理处，1 家营业部，其中，无锡辖内 100 家，异地支行 8 家。本行在徐州市铜山区、泰州姜堰市发起设立 2 家村镇银行。2009 年以来，本行在南通如皋市，淮安市楚州区，扬州仪征市，徐州市丰县和泰州靖江市设立 8 家异地支行。此外，本行还参股了江苏省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无锡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5.67%，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4.87%，在无锡市 36 家金融机构之中位列第 7。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7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行榜》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58 位，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7 位；2011 年 6 月，本行被中国金融业协会、中国品牌管理协会、中国银行品牌评估研究中心、亚太金融业研究中心以及商务时报品牌研究中心联合评为 2010 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银行”；本行在 2012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748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78 位；本行在 2013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719 名，居国内银行业第 73 位。

2011 年 11 月，本行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被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最佳金融营销产品创新奖”；2011 年 12 月，本行获得由 2011 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经验交流峰会组委会、农村金融时报社评出的“2011 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最佳诚信企业奖”。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经本行全体员工多年努力，本行已经发展成为市场定位清晰、经营特色鲜明、运作机制灵活、业绩增长显著的专注于区域性金融领域的现代股份制银行，在无锡市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和市场占有率。本行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六点：

- 1、立足无锡，辐射江苏全境
- 2、专注于“三农”、“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 3、广泛的服务渠道，对本地居民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 4、分类贷款部门带来灵活的信贷机制

5、全面的流程化管理，审慎的风险控制

6、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服务社区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一）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建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第10至11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业务：无。”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 | 2013-12-31 |
|------|------------|
| 总资产 | 27.03 |
| 净资产 | 26.59 |
|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6 |
| 净利润 | 3.29 |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66,330,635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10%。

（二）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58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凤鸣，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洛社镇万新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五金、电器的制造、加工（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

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 2013-12-31 |
|------|------------|
| 总资产 | 60,453.96 |
| 净资产 | 40,824.29 |
|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32,970.37 |
| 净利润 | 666.79 |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16,431,443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7.00%。

（三）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27.4万元，法定代表人殷新中，注册地址为玉祁镇玉西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尼龙制品、尼龙610盐、尼龙1010盐、塑料尼龙合成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尼龙切片、尼龙丝、癸二胺、十二碳二元胺、癸二酸、十二碳二元酸、蓖麻油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BT单丝、PET单丝的制造、加工。”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 2012-12-31 |
|------|------------|
| 总资产 | 135,219 |
| 净资产 | 42,799 |
|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56,774 |
| 净利润 | 6,294 |

注：兴达尼龙现涉及重组事宜，其2013年度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中，故本招股书暂披露其2012年度财务数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10,984,508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6.67%。

（四）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49,999.9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劲松，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埭5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 | 2013-12-31 |
|------|------------|
| 总资产 | 498.10 |
| 净资产 | 180.80 |
|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24.86 |
| 净利润 | 0.66 |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83,165,31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5.00%。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下同）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总资产 | 83,766,410 | 72,972,698 | 59,941,4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2,731,987 | 37,326,967 | 32,348,940 |
| 总负债 | 77,989,566 | 67,888,828 | 55,569,038 |
| 吸收存款 | 67,199,731 | 55,342,989 | 46,943,5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642,305 | 4,953,176 | 4,241,522 |

| | | | |
|------|-----------|-----------|-----------|
| 股东权益 | 5,776,844 | 5,083,870 | 4,372,389 |
|------|-----------|-----------|-----------|

2、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利息净收入 | 1,960,892 | 1,901,199 | 1,661,478 |
| 营业利润 | 1,161,515 | 1,122,981 | 977,297 |
| 利润总额 | 1,197,046 | 1,125,529 | 962,578 |
| 净利润 | 932,041 | 867,787 | 734,7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5,356 | 865,020 | 726,870 |

3、本行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0,923 | 4,363,721 | 5,975,0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4,113 | -1,841,102 | 130,8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544 | -158,799 | 1,010,34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93,835 | 2,363,500 | 7,097,412 |

4、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 2013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7.65% | 0.56 | 0.5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7.26% | 0.56 | 0.56 |
| 2012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8.98% | 0.52 | 0.5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8.94% | 0.52 | 0.52 |
| 2011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21.40% | 0.48 | 0.4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21.77% | 0.48 | 0.48 |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总资产回报率(%) | 1.19 | 1.31 | 1.39 |
| 成本收入比(%) | 29.40 | 27.31 | 29.84 |
|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 -0.80 | 2.62 | 4.96 |
|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8 | 1.42 | 5.89 |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近三年相关指标情

况如下：

| 指标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标准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风险水平类 | | | | | | |
| 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 ≥25 | 64.74 | 48.10 | 37.29 |
| | 流动性比例（外币） | | ≥25 | 63.40 | 79.46 | 98.96 |
| | 核心负债依存度 | | ≥60 | 61.58 | 60.18 | 61.44 |
| | 流动性缺口率 | | ≥-10 | 1.55 | 18.64 | 12.13 |
| 信用风险 | 不良资产率 | | ≤4 | 0.60 | 0.49 | 0.57 |
| | | 不良贷款率 | ≤5 | 0.98 | 0.84 | 0.92 |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 ≤15 | 9.52 | 10.69 | 5.97 |
|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7.40 | 8.61 | 5.07 |
| | 全部关联度 | | ≤50 | 21.42 | 22.23 | 14.65 |
| 市场风险 |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 ≤20 | 0.00 | 0.00 | 0.00 |
| 风险迁徙类 | | | | | | |
| 正常类贷款 | 正常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2.11 | 1.36 | 0.28 |
|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3.70 | 0.66 | 0.75 |
| 不良贷款 | 不良贷款迁徙率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1.54 | 16.12 | 15.75 |
|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0.00 | 0.00 | 0.00 |
| 风险抵补类 | | | | | | |
| 盈利能力 | 成本收入比 | | ≤45 | 29.33 | 27.28 | 29.92 |
| | 资产利润率 | | ≥0.6 | 1.19 | 1.31 | 1.37 |
| | 资本利润率 | | ≥11 | 17.43 | 18.85 | 21.07 |
| 准备金充足程度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 >100 | 419.27 | 373.47 | 158.99 |
| |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 422.54 | 374.94 | 159.29 |
| 资本充足程度① | 资本充足率 | | ≥8 | 12.77 | 13.85 | 13.63 |
|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11.77 | 12.96 | 12.27 |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

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77%，资本充足率为 12.77%；

②监管指标为母公司报表下按审计数据调整口径计算；

③本行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的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相关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 2007 年第 11 号令）进行计算；2013 年末的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相关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进行计算。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本次发行规模：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此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本次发行规模：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9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它发行费用[]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4年[]月[]日至2014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年[]月[]日至2014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2014年[]月[]日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任晓平

电 话：0510-82830815

传 真：0510-82830815

联系人：王洪顺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潘锋、冷鲲

项目经办人：常亮、吴浩、史云鹏、周明圆、李林峰

电 话：021-68801586

传 真：021-68801551，68801552

(三) 分销商

□

(四)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 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许成宝、徐蓓蓓、吴丹、蔡含含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 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8楼

联系电话：025-83311788

传 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八)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除本招股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一）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是本行的主要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1%、51.15%、53.97%（如无特别指出，本节数据均为本行母公司报表数据）。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22%、95.45%、96.79%，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68.69%、73.52%、80.51%。因此，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本行发放的贷款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业主所占比重较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3,719 户，占全行贷款客户的 99.36%。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更小，一般没有编制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

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无锡市

目前本行 90%以上的贷款客户均集中于无锡市。如果无锡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包括集团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21.46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4.8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发放的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的 34.00%,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放的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的 16.90%。如果前述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出现局部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不能保证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持续下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49 亿元、3.37 亿元、2.99 亿元(合并口径),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02%、0.88%、0.90%(合并口径)。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宏观经济普遍下行,导致银行业不良贷款普遍有所上升。鉴于此,本行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有效的控制不良贷款的继续增长。然而,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本行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正常类 | 42,492,638 | 96.87 | 37,167,007 | 97.00 | 31,841,392 | 95.97 |
| 关注类 | 925,631 | 2.11 | 810,999 | 2.12 | 1,038,279 | 3.13 |
| 次级类 | 324,616 | 0.74 | 193,167 | 0.50 | 112,741 | 0.34 |
| 可疑类 | 124,661 | 0.28 | 143,549 | 0.37 | 184,119 | 0.55 |
| 损失类 | - | - | - | - | 1,730 | 0.01 |
| 客户贷款总额 | 43,867,546 | 100.00 | 38,314,722 | 100.00 | 33,178,261 | 100.00 |
| 不良贷款余额 | 449,277 | | 336,716 | | 298,590 | |
| 不良贷款率 (%) | 1.02 | | 0.88 | | 0.90 | |

本行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本行要面对担保物价值下降及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本行贷款绝大部分由质押物、抵押物担保或由保证人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根据会计政策转为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总额的98.90%。由于某些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

能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通过变现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较为费时，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总之，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80.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9.58%；其中，约 67.8% 债券资产是国债、央票以及政策性金融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本行持有的少量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

（三）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等，表外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母公司口径）为 15.38 亿元，保证金比例 85.11%。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2、信用证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承诺文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保证金余额（母公司口径）556 万元，开出信用证余额 2,735 万元，保证金比例 20%。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一) 本行的存、贷款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试行）》定义，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逾期 | 即时偿还 | 3 个月内 | 3 个月至 1 年 | 1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总额 |
|-----------------|---------|-----------|------------|------------|-----------|-----------|------------|
| 资产项目 |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 | 2,280,499 | 11,810,099 | - | - | - | 14,090,598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211,201 | 10,985,514 | 3,128,296 | 2,520,000 | - | 16,845,012 |
| 贵金属 | - | -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12,194 | - | - | - | 12,1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79,797 | - | - | - | - | 379,79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 | -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应收利息 | 3,226 | 88 | 242,704 | 142,961 | - | - | 388,97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1,393 | 429,184 | 11,330,844 | 20,871,918 | 6,152,031 | 3,626,617 | 42,731,9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 | - | - | 89,143 | 559,350 | 464,587 | 1,113,08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149,980 | 564,884 | 3,494,476 | 2,333,914 | 6,543,254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 296,100 | 296,1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24,139 | 24,13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 431,741 | 431,741 |
| 固定资产 | - | - | - | - | - | 395,483 | 395,483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197,771 | 197,771 |

| 项目 | 逾期 | 即时偿还 | 3个月内 | 3个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总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 145,785 | 145,785 |
| 其他资产 | - | 48,126 | 125 | 3,646 | 18,594 | - | 70,490 |
| 资产合计 | 324,618 | 3,348,895 | 34,631,460 | 24,800,848 | 12,744,452 | 7,916,136 | 83,766,410 |
| 负债项目 |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40,646 | 4,225,080 | 1,209,000 | - | - | 5,474,726 |
| 拆入资金 | - |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3,458,593 | 41,707 | - | - | 3,500,300 |
| 吸收存款 | - | 17,057,841 | 16,248,290 | 24,899,314 | 8,994,286 | - | 67,199,7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17,202 | - | - | - | 17,202 |
| 应交税费 | - | - | 151,510 | - | - | - | 151,510 |
| 应付利息 | - | 8,531 | 526,908 | 432,674 | 422,480 | 6 | 1,390,599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236,412 | - | - | - | 19,087 | 255,499 |
| 负债合计 | - | 17,343,429 | 24,627,583 | 26,582,695 | 9,416,766 | 19,093 | 77,989,566 |
| 流动性净额 | 324,618 | -13,994,534 | 10,003,877 | -1,781,847 | 3,327,686 | 7,897,043 | 5,776,84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57.77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下来，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随着紧缩性货币政策的实施，短期存款易受某些经济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的波动，将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风险。

（二）本行可能出现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截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2.77%、13.85%、13.63%，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77%、12.96%、12.27%，均符合银监会的要求。根据中国银监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新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为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1.68%、11.68%及 12.67%，均符合要求。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市场风险

（一）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22%、95.45%、96.79%。我国的利率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3 年 7 月，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70%的下限，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无下限管制；人民币存款利率不得高于基准利率的 110%，但不设下限。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1、利率变动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此外，人民银行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开始进行非对称地调整存、贷款利率，从而促使银行的名义利差趋窄，致使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2、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3、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行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合同重新定价日和到期日两

者较早者分类进行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 | 3个月以内 | 3个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总额 |
|---------------|-------------------|-------------------|------------------|------------------|------------------|-------------------|
| 资产项目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708,140 | - | - | - | 382,458 | 14,090,598 |
| 存放同业款项 | 11,196,716 | 3,128,296 | 2,520,000 | - | - | 16,845,012 |
| 贵金属 | -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 | 12,194 | - | - | - | - | 12,1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9,415 | 240,382 | - | - | 379,79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388,979 | 388,97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6,361,480 | 6,370,507 | - | - | - | 42,731,9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9,143 | 559,350 | 464,587 | - | 1,113,08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9,979 | 1,141,274 | 2,818,087 | 2,333,914 | - | 6,543,254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296,100 | 296,1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24,139 | 24,13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431,741 | 431,741 |
| 固定资产 | - | - | - | - | 395,483 | 395,483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197,771 | 197,7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145,785 | 145,785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70,490 | 70,490 |
| 资产合计 | 61,628,509 | 10,868,635 | 6,137,820 | 2,798,501 | 2,332,945 | 83,766,410 |
| 负债项目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265,726 | 1,209,000 | - | - | - | 5,474,726 |
| 拆入资金 |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92 | 3,495,308 | - | - | - | 3,500,300 |
| 吸收存款 | 33,300,076 | 24,899,314 | 8,994,286 | 6,054 | - | 67,199,7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17,202 | 17,202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151,510 | 151,510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1,390,599 | 1,390,599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 - | 255,499 | 255,499 |
| 负债合计 | 37,570,794 | 29,603,622 | 8,994,286 | 6,054 | 1,814,810 | 77,989,566 |

| | | | | | | |
|-----------|------------|-------------|------------|-----------|---------|-----------|
|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 24,057,716 | -18,734,987 | -2,856,467 | 2,792,446 | 518,136 | 5,776,844 |
|-----------|------------|-------------|------------|-----------|---------|-----------|

（二）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外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0.13%。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四、管理风险

（一）本行可能不能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或相关政策和制度可能不能满足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近年来，本行不断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做出改进，以加强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改善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这些政策和制度实施时间相对较短，本行将需要更长时间以全面评价实施状况、检验实施效果。而且，本行的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由于系统涉及有关客户或信贷风险的详细分析，须纳入定性和定量方面的因素，故可能会受人为错误影响。本行的员工在进行评估时，未必能够给予客户或信贷风险准确的信用评级，从而导致本行不能准确评估承担的风险。此外，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本行的技术水平制约。近年来，本行参与了由江苏银监局推动的苏南8家农村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项目，与苏南地区其他7家农商行共同开发建设若干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包括客户信用评级系统等，以协助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增强本行对风险管

理进行定量评估的能力。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未能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二）本行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1、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造成累积风险敞口超过原先估量的程度，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2、本行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滞后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3、如果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者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欺诈或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无法知晓和无法控制的风险或损失；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损害本行利益、违反法规、违反财务会计规则或违反本行内部控制程序；以虚报、欺诈、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不适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数据；在申请信贷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等。

虽然本行将继续改善包括内部审计和管理信息系统在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力图防止和发现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但本行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行为。因此，如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本行员工及相关第三者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行信息技术系统应用领域有待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可能带来经营风险

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的应用。目前，本行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本行于 2011 年建成灾备中心并投入使用，灾难备份中心主机与生产中心机房主机采用实时数据传输的方式备份核心业务系统的所有交易数据。一旦生产中心机房发生灾难情况，可切换到灾难备份中心机房，保障关键性业务的连续性运行，但尚未建立异地灾备系统。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

本行已建设完成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对本行所有业务的数据集中处理，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统一会计核算，支持会计核算主体的灵活定义，并满足跨区域经营的需要。系统以数据仓库为共享资源平台，建立以客户关系管理、管理会计、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为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满足管理决策需要，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服务。

近年来，本行逐步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已建成信贷综合管理系统、网上银行系统、电话银行系统、客户关系系统、银行卡业务系统、国际业务结算系统等。虽然本行在信息技术系统的改进上做出了很大努力，也已经显现了较好的成效，但是，本行未必能及时发现信息技术系统中存在的所有缺陷。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入资源改进和提升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但是，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因而使本行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且使业务或声誉受损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本行应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但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

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一）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因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尽管本行过去未出现重大违规而受到了重大罚款及其他处罚，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本行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

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2008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宏观调控政策相应地从 2008 年初的“双防”——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变为 2008 下半年的“一保一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再于 2009 年初变为“保增长”——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放在首要位置，同时兼顾抑制通货膨胀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2010 年末，宏观调控政策再次转变为“保增长、控通胀、调结构”，2011 年，宏观调控政策则转变为“稳增长、防通胀、控物价”，2012 年，宏观调控政策又转变为“稳增长、稳通胀”。2013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在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承受了各种重大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我国政府通过坚持实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一揽子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保持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2013 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中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全文正式发布，提出了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环境在内的 6 个领域的 60 项具体的改革任务，为我国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经济的可持续持续发展、保障民生等奠定积极的基调。纵观过去六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无锡市（含江阴、宜兴）除去 6 家外资银行，内资银行共计 36 家（含邮政储蓄银行），均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对于五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

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上述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的现象，可能存在着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六、其他经营风险

（一）本行无法保证在短期内招聘、培训或挽留合格的人员

银行的业务发展取决于银行员工的个人素质、受教育水平。本行目前的员工仍有相当部分是原信用社时期转入的。近年来，本行在招聘、培训、吸引人才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在持续引入新员工方面做了大量努力，包括招聘应届大学生，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者等。但是，本行在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方面面临激烈竞争。由于本行所处的无锡市在吸引金融专业人才流入方面相对北京、上海、南京等中心城市没有优势，因此，如果不能招聘、培训并挽留足够的合格员工，尤其是高水平的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行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面临新的风险

本行正在逐步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范围，由于本行的经验有限，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与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国内金融行业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四）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风险

本行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5%、18.98%、21.40%，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本行 2013 年营业收入 20.59 亿元，同比 2012 年上升 3.39%，利息净收入 19.61 亿元，同比上升 3.14%，净利润 9.32 亿元，同比上升 7.40%，业绩同比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本行收入结构中利息净收入占比较高且当期下滑明显。本行 2013 年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达 95.22%，随着 2013 年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民营资本进入银行领域的预期及银行业金融脱媒等现象，利息净收入下降对于本行盈利能力造成的负面影响愈发明显。在未来，本行仍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本行将通过调整本行收入结构，开展创新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最大程度上降低由于政策变化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122131

(三)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30H232020001

(四) 注册资本: 1,663,303,332元

(五) 法定代表人: 任晓平

(六)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七)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1号(邮政编码: 214002)

(八) 电话号码: 0510-82830815

(九) 传真号码: 0510-82830815

(十)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rcb.com.cn>

(十一) 电子信箱: contact@wrcb.com.cn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 本行设立前的重大变化

本行前身为1995年设立的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0年10月10日,锡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行合并法人的批复》(锡府复[2000]46号),同意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根据国务院、人民银行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在江苏省进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工作精神,进行法人合并。

2000年10月31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合并法人后锡山市、江阴市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南银复[2000]610号），同意统一法人后的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并核准其章程及理事长、主任、副主任的任职资格。

2001年3月6日，人民银行锡山市支行作出了《关于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的批复》（锡山银发[2001]12号），同意“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后的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取得了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的《法人许可证》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本行的设立

1、 组建及验收

2003年12月17日，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社员代表表决同意组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按股份制要求建立农村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并成立了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04年，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书》（锡普会分审 [2004]310号）、据清产核资报告书，本行经普信审核后所有者权益为105,127,574.67元。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股金方案》和《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股金说明书》，并于2004年5月开展了增资扩股工作。增资扩股后的股金由原来的100,000,000元，增加到440,000,000元。该等增资已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锡普会分验[2004]415号”《验资报告》审验。经验证，截至2004年5月31日，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新增股本金34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40,000,000元。

2004年8月2日，无锡银监分局作出了《关于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锡银监复[2004]119号），同意城郊联社变更注册资本为440,000,000元。

根据江苏银监局验收小组提出的清产核资过程中需整改的内容，无锡普信会

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8月10日出具了《关于“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调整后的城郊联社资产总额为13,019,740,300元，负债总额为12,914,570,900元，净资产为105,169,400元。

2004年8月20日，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城郊联社三方共同签署了《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确认书》。经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城郊联社资产总额报表数13,232,977,400元，清核数13,019,740,300元，评估减少213,237,100元；负债总额报表数12,924,523,500元，清核数12,914,570,900元，评估减少9,952,600元；净资产报表数308,453,900元，清核数105,169,400元，评估减少203,284,500元。

2004年8月20日，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处置意见》，确认调整后的城郊联社资产总额为13,019,740,300元，负债总额为12,914,570,900元，净资产为105,169,400元，净资产中包含为保障职工权益而计提的公益金4,476,700元，剔除公益金后可供分配的净资产为100,692,700元，并确定了城郊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方案，即在提足应付未付利息和各类保险基金、风险准备金后，拟将净资产100,692,700元对原城郊联社社员股份进行量化分红，原社员股份量化比例约为每股1.0069元，原社员可将量化后的股份按自愿原则和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转为锡州农商行股本金，不愿加入锡州农商行的社员股份则由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转让。根据实际入股情况，城郊联社原社员股金均等比例转为锡州农商行股本金。

2、筹建

2004年10月18日，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小组上报《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锡农筹发[2004]1号），申请在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号），同意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8日，本行召开了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报告》、《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草案）》、《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有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截至2005年4月底，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股金总额440,000,000元。其中：自然人股东2,200户，股本金额218,930,000元，占股份总额的49.76%（其中职工股107,120,000元，占股份总额的24.35%），最大单户自然人股本金1,000,000元，占股份总额的0.23%；法人股东252户，股本金额221,070,000元，占股份总额的50.24%，最大单户法人股东股本金21,000,000元，占股份总额的4.77%。首次募集股金人民币440,000,000元，全部作为锡州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资格及入股资金来源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出具了[锡普财内验（2005）152号]《验资报告》。

3、开业

2005年4月30日，筹备小组上报《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业的请示》（锡农筹发[2005]5号），申请开业。

2005年6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号），同意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本行开业时，江苏省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本行继承。

2005年7月25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银监复[2005]65号），同意本行查桥支行等71家分支机构开业，其中支行32家，分理处39家。

2005年6月21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2000021034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40,000,000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锡普财内验（2005）152号]《验资报告》。本行于2005年6月20日获得江苏银监局核发的

G10313020 H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成立时，本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行设立后名称的演变

2010年7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328号）批准，同意本行名称由“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本行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名称、住所变更登记，并换领注册号为 320200000122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1、200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7年2月8日，本行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将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8,000,028元中的22,000,000元按10: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行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由440,000,000股变更为462,000,000股。

2008年4月2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28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4月2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22,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00,000元。

2008年5月9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21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62,000,000元。

2008年6月3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

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462,000,000元。

2、2008年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年3月28日，本行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盈余分配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将盈余公积162,087,800元及未分配利润13,86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本行股本将达到637,560,000元。

2008年7月14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347号），同意本行以盈余公积55,440,000元、未分配利润13,860,000元合计69,3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每10股转增1.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31,300,000元。

根据上述批复，本行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未分配盈余分配及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未分配盈余公积55,440,000元及未分配利润13,860,000元，合计69,300,000元用于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1,300,000元。

2008年8月28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41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8月28日，本行已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69,3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300,000元。

2008年9月4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31,300,000元。

3、2008年定向增资扩股

2008年8月28日，本行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募集股本金的方案》，同意接受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两位新股东，以及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无锡万新机械厂（后更名为“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两位原股东认购本行股份。认购股份总额为156,975,000股，同时通过本行注册资本由531,300,000元变更为688,275,000元的议案。

2008年9月21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98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本行分别与上述四家法人股东签订了定向增发认购合作协议。上述四家法人股东合计认购发行人股份156,975,000股，募股价格为每股3.1310159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认购股份价款（万元） |
|----|-------------|--------------------|--------------------|
| 1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68,827,500 | 21,550.0000 |
| 2 |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29,704,500 | 9,300.5263 |
| 3 | 无锡万新机械厂 | 24,029,250 | 7,523.5965 |
| 4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 34,413,750 | 10,775.0000 |
| 合计 | - | 156,975,000 | 49,149.1228 |

2008年9月28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59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9月28日止，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275,000元。

2008年10月20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56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688,275,000元。

2008年10月28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688,275,000元。

4、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2月18日，本行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8,2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09股的比例转增（转增均以整股计算）股本61,944,750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750,219,750股。

2009年8月9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2095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8月9日止，苏州农商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219,750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2009年10月10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09]179号），同意苏州农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0,219,750元。

2009年11月23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750,219,750元。

5、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3月25日，本行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的272,570,000元为限用于转增股本，以原有总股本750,219,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股，共计转增255,073,254股。转增后，本行总股本将增加至1,005,293,004股。

2011年4月2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1]22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4月2日止，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293,004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2011年4月26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90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5,293,004元。

2011年5月4日，本行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293,004元。

6、2011年定向增资扩股

2011年3月25日，本行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拟在届时全体法人股东范围内定向增资扩股2亿股，每股价格不低于5元，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并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本次增发的全部事宜。

2011年5月26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115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本行分别与84家有认购意向的法人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上述84家法人股东合计认购本行股份200,000,000股，募股价格为每股5.05元。

2011年6月2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1]43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6月27日止，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293,004元。

2011年6月29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14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5,293,004元。

2011年6月30日，本行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20,529.3004元。

7、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2月23日，本行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827,498,200元为限转增股本，以原总股本1,205,293,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1,663,303,332股。

2012年5月29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2]97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663,303,332元。

2012年6月4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1号）。经验证，截至2012年6月4日止，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3,303,332元。

2012年6月8日，本行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663,303,332元。

（五）本行业务的变化情况

1、本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2005年本行成立以来，为企业客户提供了多项服务，不断创新出新的业务品种，包括公司存款业务、公司贷款业务、

公司结算业务、其他公司业务。

公司贷款业务包括：经营性物业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530创业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银团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

公司结算业务包括汇兑结算，支票结算，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农信银汇兑业务，银行本票业务，银行汇票业务；其他公司业务包括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业务，委托贷款。

国际业务开展的新业务主要有订单融资、福费廷、发票融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等。

2、本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本行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三、业务与经营（二）业务经营情况”。

（六）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署的《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股权登记托管合同书》。本行委托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对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股权登记、股东资料查询、股权证明以及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服务。

2012年7月，本行启动了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为本行的股权托管出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1,663,303,332股，其中：

法人股东共计252户，合计持有1,219,394,703股，占总股本的73.31%；自然人股东共计2,184户，合计持有443,908,629股，占总股本的26.69%。已有2,421户，合计持有发行人1,654,650,93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99.48%）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12户，合计持有发行人2,080,94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3%；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3户，合计持有发行人6,571,44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0%。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 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一）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在徐州市铜山区发起设立了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中国银监会徐州监管分局下发了《关于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徐银监复[2009]47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本行占总出资额的51%。

2009年7月30日，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领取了注册号为3203000002225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现有机构编码S0006H332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1年6月10日，中国银监会徐州监管分局下发了《关于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原股东按原比例配股的方式配售5,000万股，配股后的总股本1亿股，金额为1亿元。配股完成后，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本行占总出资额的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3,772.94万元，净资产为11,755.8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35.14万元，净利润为698.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发起组建姜堰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1年10月27日，江苏银监局下发了《关于筹建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581号），同意筹建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下发《泰州银监分局关于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泰银监复[2011]138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5,000万元，本行出资7,6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1%。

2011年12月23日，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姜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12000000262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该行于2011年12月16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36H3321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785.30万元，净资产为15,700.9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90.56万元，净利润为666.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银监局《关于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苏北和苏中农村金融机构的指导意见（施行）》（苏银监发[2007]63号）文件及省联社有关指导精神，2011年6月27日，本行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组建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的议案》，本行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股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筹建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01号），同意筹建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711号），批复同意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支行等82家支行和健康东路自助银行等2家自助银行开业。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本行出资175,500,000元持有6,500万股，占总出资额的16.25%。

2011年12月15日，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8000000659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该行于2011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1260H23208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0.41亿元，净资产为14.11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1.36亿元，净利润为1.9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1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经人民银行批准，由江苏省内83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联社于2001年9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400万；住所为南京市汉中路180号星汉大厦18楼；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省联社总资产为179.15亿元，净资产为10.30亿元。2013

年的营业收入7.37亿元，净利润为0.5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省联社60万股股份，占省联社全部股份的1.36%。

（五）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年，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13年12月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717号]，本公司以战略投资的方式设立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3年12月30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住所为牛山镇海陵东路8号；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为58.28亿元，净资产为4.75亿元。2013年的营业收入4.09亿元，净利润为0.7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6,000.00万股股份，投资金额120,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9.35%。

四、 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行历史沿革（四）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五、 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40,000,000元，252家法人股东合计持有221,07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50.24%，其中持股量最大的法人股东持有21,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7727%。2,20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218,930,000股，占本行总

股份数的49.76%，其中持股量最大的自然人股东持有1,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数的2.273%。上述股东均为本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类型 | | 股东户数（户） | 认购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自然人股 | 社会自然人股 | 1,492 | 11,181 | 25.41% |
| | 职工股 | 708 | 10,712 | 24.35% |
| 小计 | | 2,200 | 21,893 | 49.76% |
| 法人股 | | 252 | 22,107 | 50.24% |
| 总计 | | 2,452 | 44,000 | 100% |

2,200名自然人股东中，有708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其中108人为原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社员。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107,12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3455%，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48.93%，其中108名原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社员合计持有21,120,000股。

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9月12日下发《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文件规定：农村商业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不少于500人，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5%，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5%。

综上所述，本行设立时股权设置符合当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二）本行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东总数为2,436位，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户数 | 持股数（股） | 占比 |
|---------|--------------|----------------------|----------------|
| 法人股 | 252 | 1,219,394,703 | 73.31% |
| 自然人 | 2,184 | 443,908,629 | 26.69% |
| 其中：外部个人 | 1,437 | 264,892,161 | 15.93% |
| 本行员工 | 747 | 179,016,468 | 10.76% |
| 合计 | 2,436 | 1,663,303,332 | 100.00% |

（三）本行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A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1,663,303,332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若本次发行554,434,444股普通股，则本次发行

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2,217,737,776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 类别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股） | 占比 | 持股数（股） | 占比 |
| 法人股 | 1,219,394,703 | 73.31% | 1,219,394,703 | 54.98% |
| 其中：国有法人股 | 249,495,952 | 15.00% | 238,014,804 | 10.7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969,898,751 | 58.31% | 969,898,751 | 43.73% |
| 自然人 | 443,908,629 | 26.69% | 443,908,629 | 20.02% |
| 其中：外部个人 | 264,892,161 | 15.93% | 264,892,161 | 11.94% |
| 本行员工 | 179,016,468 | 10.76% | 179,016,468 | 8.07%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11,481,148 | 0.52% |
|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 - | - | 554,434,444 | 25.00% |
| 合计 | 1,663,303,332 | 100.00% | 2,217,737,776 | 100.00% |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持股前十名的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SS） | 166,330,635 | 10.00% |
| 2 |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 116,431,443 | 7.00% |
| 3 |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110,984,508 | 6.67% |
| 4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SS） | 83,165,317 | 5.00% |
| 5 |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83,039,416 | 4.99% |
| 6 |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 39,581,224 | 2.38% |
| 7 | 无锡市银宝镀锡钢带厂 | 21,177,094 | 1.27% |
| 8 | 无锡市银光镀锡薄板有限公司 | 14,653,353 | 0.88% |
| 9 |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 14,286,772 | 0.86% |
| 10 |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 12,644,772 | 0.76% |
| | 合计 | 662,294,534 | 39.82% |

注：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末，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冻结质押及其他情况 |
|----|------------|-------------|--------|---------------------------------|
| 1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66,330,635 | 10.00% | 无 |
| 2 |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 116,431,443 | 7.00% | 共计 61,900,000 股质押，占其持股总额 53.16% |

| | | | | |
|---|---------------|-------------|-------|-----------------------------------|
| 3 |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110,984,508 | 6.67% | 共计 110,977,580 股质押, 占其持股总额 99.99% |
| 4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83,165,317 | 5.00% | 质押 83,165,317 股, 占比 100% |

3、本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建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第10至11楼，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 | 2013-12-31 |
|------|------------|
| 总资产 | 27.03 |
| 净资产 | 26.59 |
|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6 |
| 净利润 | 3.29 |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66,330,635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10%。

(2)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58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凤鸣，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洛社镇万新村，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五金、电器的制造、加工（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 2013-12-31 |
|------|------------|
| 总资产 | 60,453.96 |
| 净资产 | 40,824.29 |
|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32,970.37 |
| 净利润 | 666.79 |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16,431,443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7.00%

(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27.4万元，法定代表人殷新中，注册地址为玉祁镇玉西村，主要经营业务为：尼龙制品、尼龙610盐、尼龙1010盐、塑料尼龙合成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尼龙切片、尼龙丝、癸二胺、十二碳二元胺、癸二酸、十二碳二元酸、蓖麻油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BT单丝、PET单丝的制造、加工。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 2012-12-31 |
|------|------------|
| 总资产 | 135,219 |
| 净资产 | 42,799 |
|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56,774 |
| 净利润 | 6,294 |

注：兴达尼龙现涉及重组事宜，其2013年度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中，故本招股书暂披露其2012年度财务数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10,984,508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6.67%。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49,999.9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劲松，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圩58号，主要经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产对

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 | 2013-12-31 |
|------|------------|
| 总资产 | 498.10 |
| 净资产 | 180.80 |
|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24.86 |
| 净利润 | 0.66 |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83,165,31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5.00%。

4、持股量最大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股量最大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户名 | 股权数（股） | 占比 | 在本行任职情况 | 股份冻结质押及其他情况 |
|----|-----|-----------|-------|---------|--------------------------------|
| 1 | 王兴禾 | 2,251,327 | 0.14% | 无 | 无 |
| 2 | 顾晓群 | 1,606,354 | 0.10% | 无 | 无 |
| 3 | 黄界行 | 1,216,935 | 0.07% | 无 | 共计 881,837 股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总额 72.46% |
| 4 | 丁耀生 | 1,216,935 | 0.07% | 无 | 无 |
| 5 | 乐胜林 | 1,216,935 | 0.07% | 无 | 无 |
| 6 | 冯建昌 | 1,216,935 | 0.07% | 无 | 无 |
| 7 | 冯建湘 | 1,216,935 | 0.07% | 无 | 无 |
| 8 | 李颖 | 1,216,935 | 0.07% | 无 | 无 |
| 9 | 华岳兴 | 1,216,935 | 0.07% | 无 | 无 |
| 10 | 陈月英 | 1,216,935 | 0.07% | 无 | 无 |

| | | | | | |
|----|-----|-----------|-------|---|---|
| 11 | 费友英 | 1,216,935 | 0.07% | 无 | 无 |
| 12 | 冯超 | 1,216,935 | 0.07% | 无 | 无 |

(五) 发行人国有股持股情况

2012年12月17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127号），同意本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联信托持有本行166,330,635股，持股比例为10%；无锡建发持有本行83,165,317股，持股比例为5%，上述两家均为国有股东，如果本行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2]128号文《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同意无锡建发将其所持本行11,481,148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同意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以分红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如本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554,434,444股，国有股东所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以及上缴的金额分别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六) 本行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本行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形成及演变原因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员工和非员工）持股的形成及演变原因有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本行组建时出资入股。2005年组建本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下发《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文件规定，发起人以原市联社社员为主，并充分吸收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参加入股。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于本行设立时，共有包括原市联社社员在内的自然人股东2,200名出资入股，全部自然人股东持有本行218,93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49.76%。2,200名自然人股东中，有108人为原市联社社员，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107,12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35%。

第二，本行组建后增资扩股。本行组建后先后进行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

（详情请见本招股书本节“二、历史沿革”之“（四）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因而自然人持股数相应增加。

第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赠与和继承。自本行2005年组建之后的三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况。本行成立满三年后（即2008年6月21日之后），股东所持股权可转让。从可转让之时起，本行发生过自然人之间相互转让，以及法人之间相互转让的情况，未发生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相互转让的情形。

第四，职工股规范的转让。2012年4-6月，本行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企[2010]97号文）及江苏银监局《关于规范江苏省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设置的指导意见》（苏银监发[2010]247号）的规定，对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本行职工股东共计向29家法人股东转让88,936,000股，其中本行原股东为22家，转让股份数合计为30,936,000股，新法人股东为7家，转让股份数量合计58,000,000股。

上述四种情况形成了本行自然人持股的现状。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有自然人股东2,184位，合计持有443,908,62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26.69%。

2、本行员工持股情况

本行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在本行设立时，员工入股资金均为员工自有资金，本行未向任何员工提供资金。在历次配股、分红过程中，本行未以任何形式向员工提供资金，本行持股员工与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享受同样待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职工股东共计747名，持股总额179,016,468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10.76%，不超过股本总额的20%；单一职工持股最高为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3%，不超过股本总额的5%。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个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1%，也不超过5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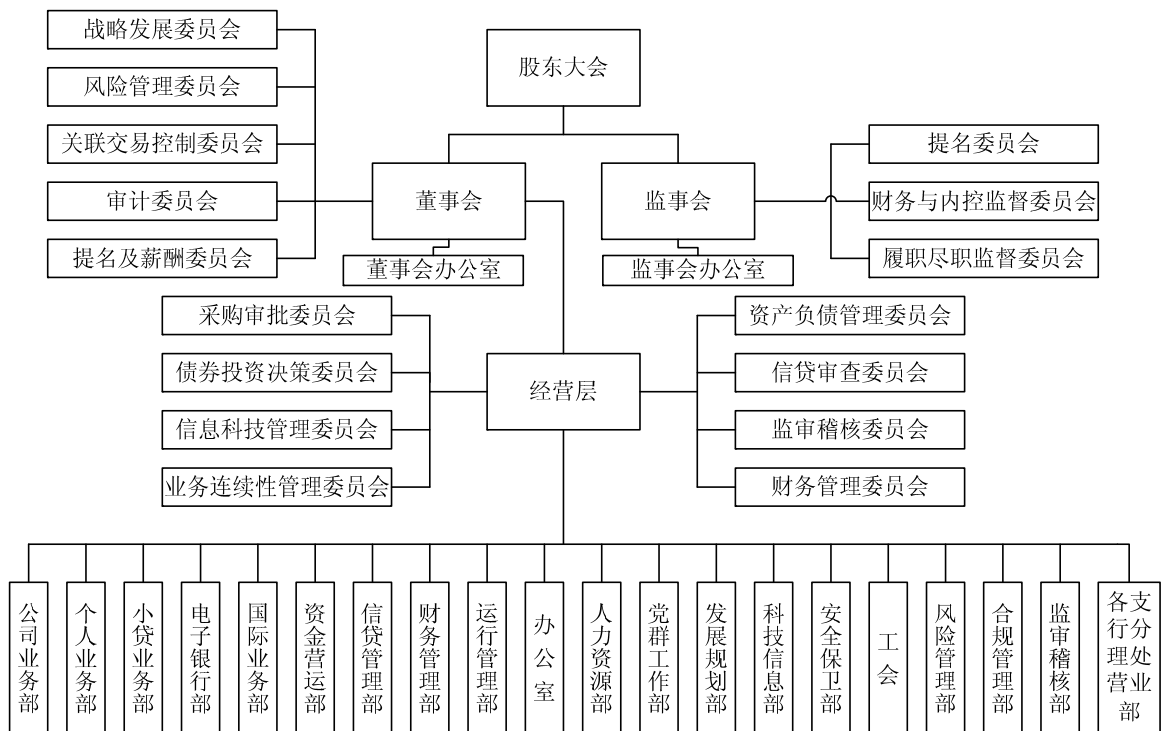
本行的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2008年3号令）、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六、 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108家分支机构，在管理上分为总行营业部、支行、分理处，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支行53家（其中异地支行8家）、分理处54家。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一）总行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的常设机构包括：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能 |
|----|-------|---|
| 1 | 公司业务部 | (1) 拟定公司类授信业务（本币）管理规定、操作流程； |
| | | (2) 负责制定公司金融类（本币资产、负债、中间业务类）指标的下达及考核； |
| | | (3) 负责全行公司金融业务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与推广； |
| | | (4) 负责对全行客户经理的管理、指导和培训工作； |
| | | (5) 参与 1000 万元（含）以上授信业务的调查（综合授信），与支行共同形成调查报告； |
| | | (6) 负责公司类贷款利率的定价； |
| | | (7) 负责重点客户关系的维护，并建立“潜在信贷客户库”； |
| | | (8)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 |
| | | (9)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
| | |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2 | 个人业务部 | (1) 负责组织制定各项个人金融业务管理办法； |
| | | (2) 负责个人类（资产、负债和中间）指标的下达、考核与管理； |
| | | (3) 负责个人业务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 |
| | | (4) 负责理财产品的市场调研，产品的营销推广； |
| | | (5) 负责与客户签订中间业务代理协议并提出开发相关新业务的功能和需求； |
| | | (6) 负责中间业务相关材料的整理与报备工作； |
| | | (7) 负责个人类贷款（经营类贷款除外）的审查与审批； |
| | | (8) 负责对个人征信的管理； |
| | | (9)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 |
| | | (10)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
| | |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3 | 小贷业务部 | (1) 负责组织制定小贷业务相关授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 |
| | | (2) 负责公司类小贷业务的授信、用信审批； |
| | | (3) 负责个人业务（经营类）的授信、用信审批； |
| | | (4) 负责低风险贷款业务的用信审批； |
| | | (5) 负责制定小贷业务指标的下达及考核； |
| | | (6) 负责小贷业务产品的开发、设计、推广和应用； |
| | | (7) 负责小贷业务市场拓展和组织营销工作； |
| | | (8) 负责小贷业务的指导和培训工作； |
| | | (9)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 |
| | | (10)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
| | |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电子银行部 | (1) 负责借记卡的管理； |
| | | (2) 负责信用卡的管理； |
| | | (3) 负责市民卡工作管理及协调； |
| | | (4) 负责网上银行的管理； |

| | | |
|---|-------|---|
| | | <p>(5) 负责客服中心的管理；</p> <p>(6) 负责与科技信息部对全行 ATM 机等自助设备的布局、应用、培训、管理与指导工作；</p> <p>(7) 负责银联会计核算及相关统计工作；</p> <p>(8) 负责与合作公司的资金的管理；</p> <p>(9) 负责新渠道业务的建设；</p> <p>(10)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p> <p>(11)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p> <p>(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5 | 国际业务部 | <p>(1) 制定本行国际业务的各项操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制定本行外汇汇率、利率政策；</p> <p>(3) 负责外汇账户管理、国际收支申报、结售汇业务，境外的外币清算工作；</p> <p>(4) 对外汇信贷、国际贸易融资的审查工作；</p> <p>(5) 负责与国家外汇管理部门、银监局、海关等单位联系和沟通；</p> <p>(6) 协助做好本行境内外外汇资金营运；</p> <p>(7) 负责外汇新产品开发与推广，新业务品种的申报、报备工作；</p> <p>(8) 制订国际业务培训计划，在人力资源部组织下负责实施；</p> <p>(9) 协助做好外币反洗钱工作；</p> <p>(10)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p> <p>(11)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p> <p>(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6 | 资金营运部 | <p>(1) 关注国家货币、财政政策动向，跟踪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票据市场动态；</p> <p>(2) 负责本行的各项资金的运用、调控，做好头寸平衡工作；</p> <p>(3) 按市场化原则制定和组织实施随行就市的利率定价机制，不定期公布市场利率指导价；</p> <p>(4) 负责本行债券的投融资工作，提高资金利用率；</p> <p>(5) 负责本行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资金业务工作；</p> <p>(6) 负责对同业授信的调查与评价；</p> <p>(7) 对同业账户的归口管理；</p> <p>(8) 负责对同业存放与存放同业业务的管理；</p> <p>(9) 负责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以及转贴现、再贴业务；</p> <p>(10) 组织协调同业间的联系、沟通、合作；</p> <p>(11) 负责全行信贷资产的买卖与回购；</p> <p>(12)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p> <p>(13)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p> <p>(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7 | 信贷管理部 | <p>(1) 负责本行各分支机构信贷业务贷后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贷后检查工作；</p> |

| | | |
|----|-------|--|
| | | (2) 负责不良资产、抵债资产、呆账贷款核销的管理； |
| | | (3) 负责督促各分支机构加强和改善信贷管理； |
| | | (4) 负责信贷管理系统管理工作； |
| | | (5) 负责企业征信管理工作； |
| | | (6) 制定完善本行的基本信贷管理制度以及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其它信贷管理制度和程序； |
| | | (7) 负责信贷档案管理，健全和完善信贷档案管理制度； |
| | | (8) 负责拟订本行各类信贷业务的示范合同文本，并报合规管理部审查； |
| | | (9) 负责信贷业务用信审查、审批工作； |
| | | (10) 负责信贷业务的出账审查工作； |
| | | (11)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 |
| | | (12)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
| | |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8 | 财务管理部 | (1) 制订和完善本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
| | | (2) 汇总并编制全行的财务报表； |
| | | (3) 负责全行财务预、决算管理； |
| | | (4) 负责全行的费用管理； |
| | | (5) 负责本行股权账务核算管理； |
| | | (6) 负责全行财务核算管理； |
| | | (7) 负责统计报表和监管报表编制、汇总、上报； |
| | | (8) 负责全行纳税管理，处理全行的涉税事务工作； |
| | | (9) 负责本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工作； |
| | | (10)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 |
| | | (11)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
| | |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9 | 运行管理部 | (1) 制订和完善本行会计、结算等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
| | | (2) 负责本行会计核算的组织与管理； |
| | | (3) 负责对本行分支机构的会计出纳和结算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 | | (4) 负责对会计主管、综合柜员的考核、培训、教育工作； |
| | | (5) 负责本行现金的管理，准备金缴存及人民币反假、反洗钱工作； |
| | | (6) 负责本行会计事后监督工作并对会计档案实行统一管理； |
| | | (7) 负责本行资金清算工作； |
| | | (8) 负责本行各类会计凭证、会计账册的设计、印刷、保管； |
| | | (9) 负责全行业务印章的管理； |
| | | (10)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 |
| | | (11)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
| | |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0 | 办公室 | (1) 负责起草本行文件、报告、介绍和工作计划、总结以及领导讲话等文字材料； |
| | | (2) 负责文件收发、传递、催办、督办和归档； |

| | | |
|----|-------|--|
| | | <p>(3) 负责公文处理工作，做好文书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p> <p>(4) 负责刻制、启用总行及部门、支行行政印章和总行行政公章管理；</p> <p>(5) 负责本行对上级有关部门的信息报送和对外信息发布；</p> <p>(6) 负责形象策划与媒体宣传报道，编发内刊等信息资料；</p> <p>(7) 负责网站的更新与维护工作；</p> <p>(8) 负责本行机关管理、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p> <p>(9) 负责全行性会议和活动的通知、筹备工作，做好相关会议记录；</p> <p>(10) 负责对外接待、联络及安排工作；</p> <p>(11) 受理来信来访的处理、反馈工作；</p> <p>(12) 负责行政举报的受理、调查、反馈、处理工作</p> <p>(13) 负责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年检、换证工作；</p> <p>(14) 负责本行图书阅览室的管理；</p> <p>(15) 负责行政后勤的管理；</p> <p>(16) 主持全行招标工作，负责采购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7) 负责制定卫生防疫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18)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p> <p>(19)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p> <p>(20)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
| 11 | 人力资源部 | <p>(1)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配置人力资源；</p> <p>(2) 负责拟订本行的基本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等规章制度；</p> <p>(3) 负责本行的绩效考核工作；</p> <p>(4) 进行岗位评估和职务分析，调整岗位序列，编制、落实人员配置计划；</p> <p>(5) 编制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实施人员招聘；</p> <p>(6) 分析培训需求，制订培训规划和计划；</p> <p>(7) 负责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员工从业资格、岗位资格、职称考试和等级评定的管理工作；</p> <p>(8) 做好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轮岗、换岗工作；</p> <p>(9) 负责制定员工行为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p> <p>(10) 负责员工的请休假及人员调配管理工作；</p> <p>(11)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p> <p>(12)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p> |
| 12 | 党群工作部 | <p>(1) 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的任务以及党委所决定的工作，负责做好全行党务工作；</p> <p>(2) 负责本行党组织的党建、理论学习工作；</p> <p>(3) 根据党委工作要求，负责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p> <p>(4) 负责对发展新党员的审查、报批和预备党员的转正调查报批工作；</p> <p>(5) 协助领导做好党员的组织管理，办理党员的考评、考察和发展；</p> <p>(6) 查处本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本行员工的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工作；</p> |

| | | |
|----|-------|---|
| | | <p>(7) 负责本行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以及组织建设工作，联系上级团组织；</p> <p>(8) 负责组织全行企业文化建设和“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检查、指导、考核，并牵头组织各类企业文化活动；</p> <p>(9) 负责组织全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检查、指导、考核；</p> <p>(10) 负责全行员工行为规范的制定、监督、检查与考核；</p> <p>(11) 负责客户投诉的受理、调查、反馈、处理工作；</p> <p>(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13 | 发展规划部 | <p>(1) 负责研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大战略问题，起草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2) 负责研究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其对商业银行的影响，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p> <p>(3) 负责收集和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同业发展状况等信息，提供信息服务；</p> <p>(4) 参与行领导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p> <p>(5) 负责动态评价全行业务发展状况；</p> <p>(6) 负责研究全行业务发展重点方向；</p> <p>(7) 负责收集和分析业务监管政策、同业业务发展状况等信息，提供业务信息服务；</p> <p>(8) 负责本行资本管理；</p> <p>(9) 制定、实施机构网点中长期布局战略；</p> <p>(10) 负责组织分支机构规划及异地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p> <p>(11)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p> <p>(12)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p> <p>(13)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p> |
| 14 | 科技信息部 | <p>(1) 制订全行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2) 制订本行信息化管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度规范；</p> <p>(3) 负责科技项目的管理；</p> <p>(4) 负责本行的网络设备和通讯设备的管理；</p> <p>(5) 负责信息系统运行的管理；</p> <p>(6) 负责计算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p> <p>(7) 负责计算机项目外包的管理；</p> <p>(8) 对全行 ATM、CDM、POS 等自助设备的布局、应用、管理与指导；</p> <p>(9) 负责软件版本、科技档案和各类业务数据资料磁介质备份及异地存放管理；</p> <p>(10) 负责全行科技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p> <p>(11)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p> <p>(12)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p> <p>(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 |
|----|-------|--|
| 15 | 安全保卫部 | (1) 负责制定各项安全保卫制度； |
| | | (2) 落实安全保卫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全行安全经营； |
| | | (3) 负责对押运外包的管理与监督检查； |
| | | (4) 负责参与全行营业网点的验收； |
| | | (5) 提高保卫人员的政治觉悟、业务技能及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 |
| | | (6) 负责全行人员安全防范的教育工作； |
| | | (7) 组织检查和监督全系统营业场所、金库等重要部位的安全设施标准和操作技术规范，并对安全保卫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
| | | (8) 负责与公安机关、上级监管保卫部门的联系； |
| | | (9)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 |
| | | (10)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
| | |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6 | 工会 | (1) 负责本行工会组织日常工作； |
| | | (2) 定期召开职代会，审议和通过工会工作方案，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 | | (3) 组织职工参与本行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 | | (4) 组织员工开展文娱、体育、业务技能等各种竞赛活动，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
| | | (5) 积极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岗位培训和有关活动； |
| | | (6) 负责工会工作，做好会员情况登记及会籍管理，及时收缴会费，按时上缴工费经费； |
| | | (7) 负责本行工会会员福利的管理，妥善安排工会的各项福利费用支出； |
| | | (8) 负责慰问退休职工、退养的老同志和特困职工等工会会员福利工作； |
| | | (9) 负责全行的计划生育工作； |
| | |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7 | 风险管理部 | (1) 负责制订各类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并组织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
| | | (2) 负责组织建立风险管理系统，识别和评估与本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 |
| | | (3) 负责向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
| | | (4) 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工作，制定全行授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 |
| | | (5) 负责全行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审核认定工作； |
| | | (6) 负责向监管部门报送风险资料的报表和数据； |
| | | (7) 负责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 | | (8) 负责全行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工作； |
| | | (9) 参与授信业务新产品的评审； |
| | | (10) 对信贷资产风险预警信息进行管理； |
| | | (11)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 |
| | | (12) 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工作。 |
| 18 | 合规管理部 | (1) 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和修订合规政策； |
| | | (2) 协助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合规风 |

| | | |
|----|-------|--|
| | | <p>险，运用各种量化方法计量和进行合规性测试，提出纠正建议并按照合规风险报告路线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监测合规风险状况及其变化，评估本行合规程序的适当性及缺陷；</p> <p>(3) 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计划，指导各单位和合规代表开展有效的合规工作；</p> <p>(4) 参与本行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再造，提供合规支持；</p> <p>(5) 审查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合规性，组织各部门梳理整合本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6) 负责全行检查统筹管理；</p> <p>(7) 收集、识别、汇总、更新适用的法律、规则、准则并建立文件清单；</p> <p>(8) 参与本行新产品和新业务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测试、审核和支持；</p> <p>(9) 牵头组织流程银行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流程讨论会，按月统计流程优化、制度修改情况，并及时进行总结；</p> <p>(10) 负责案件防控工作的归口管理；</p> <p>(11) 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管理报告；</p> <p>(12) 组织实施对全行合规性的检查与评价；</p> <p>(13) 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p> <p>(14) 监管本行的运营来确保本行遵守国内所有监管银行的法律或监管要求；</p> <p>(15) 负责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p> <p>(16)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员工合规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合规咨询服务；</p> <p>(17) 对各单位进行合规监督和检查；</p> <p>(18) 负责全行合规代表的管理、指导与考核工作；</p> <p>(19) 负责设计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组织、督促各部门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p> <p>(20)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p> <p>(21) 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工作。</p> |
| 19 | 监审稽核部 | <p>(1) 负责制定本行纪检监察有关制度、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全行的监察工作，防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受理来信来访。查处辖内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法律和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以及不服行政纪律处分案件的复议；</p> <p>(3) 根据监管当局和省联社颁发的稽核监督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订本行的稽核监督制度、规定和年度稽核工作计划，并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p> <p>(4) 负责建立与人民银行、银监局、审计局等外部监督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机制，并配合其开展各项检查工作；</p> <p>(5) 稽核检查总行有关部室、各支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活动的合规性及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分析情况，撰写年度稽核工作报告；</p> <p>(6) 组织开展本行现场和非现场审计及审计调查；</p> <p>(7) 定期的独立评价风险管理职能和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p> <p>(8) 制定对科技信息风险审计计划、审计制度与流程；对信息科技整个生命周期和重大事件进行审计；</p> <p>(9) 负责授信业务的尽职评价；</p> |

| | |
|--|---|
| | (10) 负责对内外部检查出各类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管理； |
| | (11) 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及辖属单位的审计监督、处理、处罚、审计复议和监督整改落实； |
| | (12) 组织对总行各业务部门、支行级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 (13) 负责对总行两级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岗位人员进行离任稽核； |
| | (14) 负责对各支行和总行经营部门年度指标完成的真实性进行稽核、检查； |
| | (15) 负责本行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委员会的召集、会务牵头组织、文件报告拟写、传递以及委员会决议、决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工作，并进行本行董事会指定的专项稽核、审计、检查工作； |
| | (16) 负责进行合规性自查，向合规管理部提供合规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的合规评估、合规监督； |
| | (17) 支持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
| | (1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项委员会主要职能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二、组织管理体系 （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二）本行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108家，其中：营业部1家，支行53家，分理处54家。其中在南通如皋市，淮安市楚州区，扬州仪征市，徐州市丰县和泰州靖江市设立了8家异地支行，在徐州市铜山区和泰州姜堰市发起设立了两家村镇银行。

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点名称 | 单位地址 |
|----|--------------------|--------------------------|
| 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无锡市解放北路1号 |
| 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桥支行 |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查桥南路8-7至8-12号 |
| 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镇支行 |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胶山路7号 |
| 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尖支行 |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锡沪西路68号 |
| 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长支行 | 无锡市南长区永丰路210号 |
| 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荡口支行 | 无锡市锡山区荡口人民路南 |
| 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村支行 | 无锡市新区锡梅花园15-45、46、47、48号 |
| 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前支行 | 无锡市新区坊前镇新芳路39号 |
| 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山支行 | 无锡市后宅蠡鸿中路6号 |
| 10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 |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军民路83号 |
| 1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绛支行 | 无锡市苏锡路145号之4 |
| 1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浪支行 |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锡南路118号 |
| 1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泉支行 | 无锡市滨湖区南泉南湖路64号 |
| 1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山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陆中北路1号 |
| 1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市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杨市大街78号 |

| | | |
|----|---------------------|--|
| 1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藕塘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藕塘北路 125 号 |
| 1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桥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锡陆路 301 号 |
| 1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漳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西漳西新路 98 号 |
| 1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洲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中兴路 34 号 |
| 20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祁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堰玉路 73 号 |
| 2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社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徐贵桥堍 |
| 2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塘湾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石塘湾学才路 6 号 |
| 2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下支行 | 无锡市锡山区港下锡港西路 5 号 |
| 2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匮支行 | 无锡市锡沪路二号桥 |
| 2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泾支行 | 无锡市锡山区张泾泾南路 3 号 |
| 2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瑞支行 | 无锡市广瑞路 50 号 |
| 2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塘支行 |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园路 |
| 2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经惠路 851 号 |
| 2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区支行 |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学士路 90 号 |
| 30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区支行 |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85 号 |
| 3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区支行 |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太湖明珠发展大厦 |
| 3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 无锡市新区湘江路 2-3 号 |
| 3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 无锡市县前西街 109 号 |
| 3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州支行 | 淮安区友谊路 8 号 |
| 3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巷支行 | 无锡市滨湖区公益路 27、29 号 |
| 3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支行 | 无锡市马山旅游度假区峰影苑 151 (1-6、14) 号 |
| 3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名支行 | 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 588 号奕淳大厦 |
| 3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蠡湖支行 |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天竺花园 42 (1-6) 号 |
| 3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马墩支行 |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东路 418、420、422 号 |
| 40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 无锡市南长区建筑路 160、162 号 |
| 4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明桥支行 |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127 号 |
| 4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埭支行 | 无锡市青山西路 32-2、32-3 号 |
| 4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桥支行 | 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街 8-17、8-18、8-115、8-116 号 |
| 4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益支行 | 无锡市广南路 588 号崇安新城广益睦邻中心 2 区 1 层 03、05 号 |
| 4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里支行 | 无锡市崇安区江海东路 17、18 号，宁海团 1、3 号 |
| 4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 | 无锡市崇安区中山路 118-3、102；新开河 18、20 号 |
| 4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 靖江市江平路 271 号 |
| 4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 | 丰县向阳南路 36 号 |
| 4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 如城镇福寿路 368 号 |
| 50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 江苏省仪征市西园南路 199-2 号 |
| 5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港支行 | 如皋市长江镇纬三路 191 号 |
| 5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塘支行 | 无锡市北塘区民丰路 173、175-201 号 |

| | | |
|----|--------------------------|---------------------------|
| 5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路北侧 |
| 5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江阴市环城北路 28 号 |
| 5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皋桥分理处 | 无锡市北塘区钱皋路 168 号 B 幢-2 |
| 5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家桥分理处 |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严家桥村 |
| 5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桥分理处 | 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贸易新街 28 号-1 |
| 5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声分理处 | 无锡市新区鸿声鸿南路 20 号 |
| 5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方桥分理处 | 无锡市新区后宅大方桥村 |
| 60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国际科技园分理处 | 无锡市滨湖区新安振兴路 38 号 |
| 6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潭分理处 |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周潭村 |
| 6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新分理处 |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周新苑三期 386 号 |
| 6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花园分理处 |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前进花园 278 号 1-4 |
| 6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渎分理处 |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西路 55 号 |
| 6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祥分理处 | 无锡市惠山区藕塘恒源祥村 |
| 6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城分理处 | 无锡市塘南路 112 号招商城 8 号房 |
| 6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西苑分理处 | 无锡市北塘区民丰西苑 193、194、195 号 |
| 6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堰桥分理处 |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锡澄路堰桥南段 28 号 |
| 6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房分理处 |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北七房村 |
| 70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塘分理处 | 无锡市锡山区东湖塘锡港西路 4 号 |
| 7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舍分理处 |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礼舍路 2 号 |
| 7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庙分理处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小区 121 号 101 室 |
| 7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泾分理处 | 无锡市惠山区石塘湾梅泾街 |
| 7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墅分理处 | 无锡市锡山区港下陈墅村 |
| 7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 无锡市锡山区甘露朝阳路 26 号 |
| 7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士分理处 | 无锡市锡山区八士芙蓉广场 5 号 |
| 7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土塘分理处 | 无锡市锡山区东湖塘黄土塘商贸中心 15 号 |
| 7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辉分理处 |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友谊中路 72 号 |
| 7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硕放分理处 | 无锡市新区硕放镇润硕苑 1 号 |
| 80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分理处 |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 23 号 |
| 8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林花园分理处 | 无锡市建筑路 1501-3 号 |
| 8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分理处 | 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 12 号楼一层 |
| 8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潮分理处 | 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481 号 |
| 8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潭分理处 | 无锡市北塘区刘潭新村 102-4 号 |
| 8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江花园分理处 | 无锡市学前东路春江花园 204(20-25)号 |
| 8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溪分理处 | 无锡市新区欧典家园商业房 8 号 |
| 8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桥分理处 | 无锡市北塘区后张巷 8 号 |
| 8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扬康臣分理处 | 无锡市通扬南路 55、56 号 |

| | | |
|-----|------------------------|-----------------------------|
| 8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北路分理处 |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114、116 号 |
| 90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家边分理处 | 无锡市滨湖区夏家边家园 20-5 号 |
| 9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蓉湖分理处 | 无锡市盛岸路 25 号 |
| 9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大厦分理处 | 无锡市崇安区县前西街 5 号 |
| 9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伯西路分理处 | 无锡市新区梅村镇泰伯西路 64 号 |
| 9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霞苑分理处 | 无锡市滨湖区落霞苑综合大楼 35 号 |
| 9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西路分理处 | 无锡市人民西路 49、51 号一层 |
| 9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爱人家分理处 | 无锡市五爱路 56、56-1、56-2 号 |
| 9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园分理处 | 无锡市沁园新村 58 号 |
| 9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理处 | 无锡市崇安区解放南路 724 号 |
| 99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家园分理处 | 无锡市清扬路与新光路交叉口五星家园 633-11-12 |
| 100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花园分理处 | 无锡市清扬路 48-4 号 |
| 10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泉园分理处 | 无锡市钱桥镇盛岸西路 346、348 号 |
| 10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分理处 | 无锡市北塘区北塘大街 188 号 |
| 10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园分理处 | 无锡市小天鹅北苑 11-1、11-2、11-3 号一层 |
| 104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分理处 | 无锡市太湖镇苏锡路 228 号 |
| 105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分理处 | 无锡市北塘区绿洲花园 80-3 号 |
| 10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稻香分理处 | 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 728 号 |
| 10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分理处 | 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锡景苑 62 号 |
| 10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园分理处 | 无锡市滨湖区十八湾路 21 号 |

七、本行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1,222人、1,099人、1,038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编在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专业类别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
| 业务人员 | 1,014 | 82.98 |

| 专业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 管理人员 | 146 | 11.95 |
| 行政人员 | 62 | 5.07 |
| 合计 | 1,222 | 100.00 |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在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专业构成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 研究生及以上 | 63 | 5.16 |
| 大学本科 | 763 | 62.43 |
| 大学专科 | 265 | 21.69 |
| 大学专科以下 | 131 | 10.72 |
| 合计 | 1,222 | 100.00 |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在职员工专业年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专业构成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 30岁以下 | 560 | 45.83 |
| 31—40岁 | 232 | 18.98 |
| 41—50岁 | 336 | 27.50 |
| 51—60岁 | 94 | 7.69 |
| 合计 | 1,222 | 100.00 |

本行正逐步建立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具体体现在：建立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将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分层转化为个人目标；根据岗位职责和岗位目标制定各岗位考核标准；以业绩导向的绩效管理文化评定员工，搭建绩效考核体系；在绩效考核过程中保证沟通和反馈渠道的畅通。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首先包括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次是本行提供的公司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员工风险基金和退休（退养）职工生活补贴。

1、法定福利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同时提供带薪年假。

- (1) 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258号)、《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 第139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01]150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1999]10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费和职工个人账户的管理，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社会保险金支付工作，于1994年1月为全行员工办理养老保险，1998年1月起建立员工个人账户。
- (2)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本行按照《无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无锡市失业、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及《无锡市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有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 (3) 住房公积金：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 (4) 带薪年假：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本行向员工提供带薪年假。员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每年可休假5天；满10年不满20年的，每年可休假10天；满20年以上的，每年可休假15天。

2、补充福利

根据本行制定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员工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本行试用期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所有在册在岗职工提取企业年金及风险基金。

八、 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认为，本行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本行工作，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本行其他员工均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本行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

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20005646405），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9706478451120100000191，开户银行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本行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户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税务登记证号为 320200775435667号。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九、 本行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联信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联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国联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国联信托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国联信托无减持计划。

（4）若国联信托未履行上述承诺，国联信托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新机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万新机械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万新机

械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万新机械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减持计划

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

①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减持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34.35%，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万新机械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 若万新机械未履行上述承诺，万新机械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兴达尼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兴达尼龙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兴达尼龙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兴达尼龙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

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不超过 20%，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兴达尼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兴达尼龙未履行上述承诺，兴达尼龙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建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无锡建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无锡建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无锡建发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无锡建发无减持计划。

(4) 若无锡建发未履行上述承诺，无锡建发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华瑞其、任晓平、邵辉、杨首江、王国东、徐建新、陶畅、王永忠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无锡农商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无锡农商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董事会将在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部分，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有权机关审批，自得到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

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行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无锡农商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无锡农商行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

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①本行回购公司股票；
- ②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③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行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行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行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行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

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行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无锡农商行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无锡农商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无锡农商行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无锡农商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行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行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本行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联信托承诺：

“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本公司无减持计划。”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新机械承诺：

“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

(1)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减持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34.35%，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万新机械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兴达尼龙承诺：

（1）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不超过 20%，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兴达尼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建发承诺：

“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本公司无减持计划。”

（五）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股东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上述期间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概述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和进出口总额分别为568,845亿元和41,603亿美元。在2007年至2013年间我国GDP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52%。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2007年至2013年我国GDP、人均GDP和进出口总量情况：

| 项目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GDP（亿元） | 257,306 | 300,670 | 335,353 | 397,983 | 471,564 | 519,322 | 568,845 |
| 进出口总量 （亿美元） | 21,738 | 25,616 | 22,072 | 29,728 | 36,421 | 38,668 | 41,603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之全国年统计公报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3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7.29万亿元。其中，本外币各类贷款共计12.2万亿元，占整个社会融资总规模的77.4%。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07.06万亿元和76.63万亿元，在2007年至2013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7.78%和1843%。下表为2007年至2013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单位：亿元）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年均复合 增长率 (2007-201 3) |
|---------|---------|---------|---------|---------|---------|---------|-----------|--------------------------------|
| 各项存款余额 | 401,051 | 478,444 | 612,006 | 733,382 | 826,701 | 943,102 | 1,070,588 | 17.78% |
| 其中：企业存款 | 144,814 | 164,386 | 224,357 | 252,960 | 306,327 | 345,124 | 380,070 | 17.45% |
| 储蓄存款 | 176,213 | 221,503 | 264,761 | 307,166 | 333,955 | 410,201 | 465,437 | 17.57% |
| 各项贷款余额 | 277,747 | 320,049 | 425,596 | 509,226 | 581,893 | 672,875 | 766,327 | 18.43% |
| 其中：短期贷款 | 118,898 | 128,571 | 151,353 | 171,237 | 217,480 | 268,152 | 311,772 | 17.43% |
| 中长期贷款 | 138,581 | 164,160 | 235,579 | 305,127 | 333,746 | 363,894 | 410,346 | 19.83% |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2年全国银行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0%，比上季度末低 4.1 个百分点，增速分别比同期大、中型企业贷款增速高 8 个和 1 个百分点，比同口径企业贷款增速高 3.3 个百分点，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6 个百分点；2012 年主要金融机构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本外币农村贷款余额 14.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70%。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4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2 万亿，2012 年为 10.44 万亿，2004-201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94%，增长显著。

加入 WTO 以来，我国遵循承诺开放市场准入，外资银行纷纷抢滩国内市场，使得我国银行业市场的内、外部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型银行，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战略，避开已过度竞争的城市、大企业等市场，运用独特眼光选择农村、中小企业等尚待开发的银行服务市场，是其迅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获取丰厚盈利的有效途径。

（二）国内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根据银监会统计，2013年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机构 |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型商业银行① | 656,005 | 43.34% | 611,611 | 43.32% | 44,394 | 45.40% |
|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 269,361 | 17.80% | 253,438 | 17.95% | 15,923 | 15.21% |
| 城市商业银行 | 151,778 | 10.03% | 141,804 | 10.04% | 9,974 | 9.35% |
| 其他类金融机构③ | 436,404 | 28.83% | 404,977 | 28.68% | 31,427 | 30.04% |
| 合计 | 1,513,547 | 100.00% | 1,411,830 | 100.00% | 101,718 | 100.00% |

数据来源：银监会2013年年度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与原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3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机构总资产的 43.34%。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3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机构总资产的 17.80%。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3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机构总资产的 10.03%。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 年，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

高的江苏省常熟市、张家港市、江阴市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批准上述 3 个地区在原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由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分别改制设立为 3 家农村商业银行。2003 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起陆续组建了江苏吴江、江苏昆山、上海、北京、深圳等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2013 年，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家数呈现了爆发性增长，截至 2013 年末，农村商业银行的总家数由 2012 年末的 337 家增加至 468 家。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在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三）无锡银行业状况

1、无锡市概况

无锡市位于江苏省南部、中国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中部，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地理位置南濒太湖，西依锡山、惠山，京杭大运河在其境内流过。东邻上海市 128 公里，西接省会南京市 183 公里，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无锡是中国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拥有产业、山水旅游资源优势，是长三角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服务外包与创意设计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职业教

育中心、旅游度假中心。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无锡的经济总量始终位居全国各大中城市前十位，连续多年入选由国务院政策研究院评定的“中国城市综合实力 50 强”，“投资环境 40 优”之列，在 2010 年中国经济网发布的“全国第三届地市州盟相对富裕程度与统筹发展监测评价报告”中的“第三届全国相对富裕地区排行榜”上，无锡位居第 5 位。在 2012 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2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中，无锡市综合排名第 15 位，地级市中名列第 3 位，商务环境竞争力排名第 9 位。无锡市先后被授予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科教兴市先进城市、福布斯中国内地最佳商业城市，中国最具经济活力城市等近 30 项荣誉称号。下辖的江阴市和宜兴市在 2012 年全国县域经济科学发展交流年会评出的 2012 中国百强县排名中，两个县级市的经济实力均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分别位居第 1 位和第 5 位。在 2010 年中国经济网发布的“全国第三届地市州盟相对富裕程度与统筹发展监测评价报告”中的“第三届全国相对富裕地区排行榜”上，无锡位居第 5 位。2012 年《福布斯》中文版评出的 2012 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中，无锡排名第 5 位。2012 年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年会评出的中国智慧城市发展水平排名中，无锡位居第 1 位。

进入新世纪以来，无锡市坚持科学发展观，在长三角地区新一轮的发展过程中，借助科技创新向科技之城、人才之城、服务之城转变：工业生产总产值从 2005 年的 6,970.90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17,595.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5 年的 816.40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2,427.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85%。无锡民营经济作为无锡经济的重要支柱对于无锡经济总量的贡献逐年增加，截至 2011 年末，全市共拥有私营企业 263,303 家、个体工商户 365,117 户，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 4,735.57 亿元。同时，无锡市共拥有包括“红豆”、“阳光”、“海澜”等 91 只中国驰名商标，396 只省著名商标，1032 只市知名商标，6 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建成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 9 个，在全国居领先地位。

2、无锡市经济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无锡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生活水平经历了快速的增长。2012年度,无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568.15亿元,位列江苏省第一位。2007-2012年无锡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30%,2012年无锡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5,663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8,509元。

2007-2012年,无锡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年均复合增长率(2007-2012) |
|--------|----------|----------|----------|----------|----------|-----------|--------------------|
| 地区生产总值 | 3,879.70 | 4,460.62 | 4,991.72 | 5,793.30 | 6,880.15 | 7,568.15 | 14.30% |
| 人民币存款 | 4,276.55 | 5,321.84 | 7,216.69 | 8,545.05 | 9,372.69 | 10,293.40 | 19.20% |
| 人民币贷款 | 3,097.44 | 3,725.08 | 5,263.42 | 6,160.60 | 6,883.44 | 7,467.03 | 19.24% |

数据来源:无锡统计年鉴

3、无锡市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无锡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包括本行在内,区域内共有5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3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4家城市商业银行、6家外资银行、3家农村商业银行、4家村镇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共计36家商业银行(不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无锡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等,无锡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根据人民银行无锡中心支行公布的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无锡市场总额的比例为5.67%,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4.87%,在无锡市36家金融机构之中位列第7。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 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

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文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二) 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 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 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 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 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 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 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 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 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 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 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 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

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 5、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 2011 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

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2016 年底前，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应建立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

的重要发展趋势。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

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六）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监管手段的持续加强

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监会与其它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公司治理。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建立独立内部稽核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程序。

（2） 风险及内控管理。银监会制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贷款五级分类、风险评级系统、信贷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3） 资本充足率。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2012年6月7日，银监会通过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定义、计算方法、监管要求等进行明确，并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4） 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人民银行自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共计18次将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比率由7.5%提高至17.5%。人民银行又分别于2008年

9月至12月共4次分类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2个百分点，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4个百分点。其后，人民银行又分别于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间连续11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后大型金融机构为21.5%，中小型金融机构为18%。之后，人民银行分别于2011年年底开始连续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目前大型机构为20%，中小机构为16.5%。

(5) 一般准备。自2005年7月起，财政部规定我国商业银行须按监管要求在税后计提一般拨备，一般不少于银行的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以保障任何未经识别的减值，该规定的宽限期最多为5年。

(6) 信息披露。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7) 资本工具创新。2012年11月29日，为推动和规范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提出推进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基本原则，对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进行要求。

(8) 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相关监管法规、规章，提高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党的十七大将农村金融问题列入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要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7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把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2005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针对现阶段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

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2006年12月，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年10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6省（区）扩大到全国31个省（区）。2006年，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年6月，银监会颁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200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年1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

2008年，根据《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跨区域投资发展实现重大突破。江苏和浙江等省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战略投资异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成功入股秦皇岛城市商业银行；无锡、张家港和天津滨海3家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异地支行，一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年开始，各地农村商业银行纷纷加入跨地域发展的大军，开始投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及开设异地支行；截至2012年年底，全国共有337家农村商业银行，147家农村合作银行以及800家村镇银行。

2012年主要金融机构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本外币农村贷款余额14.54万亿元，涉农贷款在整个贷款规模中已占据较大的比例。

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

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

3、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巨大

自《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例如，传统的“20%的大客户创造 80%利润”观念导致银行贷款不断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在带来贷款信用风险高度集中和过度竞争的同时，客观上难以再适应和满足小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旺盛的金融需求。

银监会将小微企业贷款作为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变革，要求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自 2005 年 7 月颁布《银行业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起，银监会陆续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以及《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小企业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工作已经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小微企业贷款呈现供需两旺局面，发展前景看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截至 2012 年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 11.58 万亿元，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8.60%，年末同比增长 16.60%。

4、银行贷款仍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业务急速增长。

2012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5.76 万亿元，为历史最高水平，比 2011 年多 2.93 万亿元。从 2012 年 5 月开始，社会融资规模连续八个月超过万亿并高于上年同期。2012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明显高于上年，主要是由于信托贷款、企业

债券、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融资较为活跃，这四类融资合计为 12.66 万亿元，比 2011 年多 3.05 万亿元。

2012 年，贷款、股票融资量占比有所下降，信托贷款和企业债券的融资量占比均有所提升，虽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但贷款仍为最主要的融资渠道。2012 年本外币贷款融资量达 91,198 亿元，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例为 57.86%，较上年增加 10,771 亿元，增长 13.39%。2012 年信托贷款发行量达 12,8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854 亿元，增长 533.63%。2012 年企业债券发行量达 22,4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8,840 亿元，增长 64.72%，同时债券市场债券品种和信用层次继续丰富。2012 年，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量达 2,50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869 亿元，下降 42.70%。

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对间接融资的需求，但作为我国经济主要融资渠道的银行贷款，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在比例上仍占绝对多数。相对于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从债券、股票市场上直接融资成本较高，其仍将以银行贷款为主要的融资手段。

单位：亿元

| 时期 | 其中： | | | | | | | |
|--------|---------|--------|-------------|--------|--------|-----------|--------|-------------|
| | 社会融资规模① | 人民币贷款② |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 委托贷款 | 信托贷款 |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 企业债券 |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
| 2002 年 | 20,112 | 18,475 | 731 | 175 | - | -695 | 367 | 628 |
| 2003 年 | 34,113 | 27,652 | 2,285 | 601 | - | 2,010 | 499 | 559 |
| 2004 年 | 28,629 | 22,673 | 1,381 | 3,118 | - | -290 | 467 | 673 |
| 2005 年 | 30,008 | 23,544 | 1,415 | 1,961 | - | 24 | 2,010 | 339 |
| 2006 年 | 42,696 | 31,523 | 1,459 | 2,695 | 825 | 1,500 | 2,310 | 1,536 |
| 2007 年 | 59,663 | 36,323 | 3,864 | 3,371 | 1,702 | 6,701 | 2,284 | 4,333 |
| 2008 年 | 69,802 | 49,041 | 1,947 | 4,262 | 3,144 | 1,064 | 5,523 | 3,324 |
| 2009 年 | 139,104 | 95,942 | 9,265 | 6,780 | 4,364 | 4,606 | 12,367 | 3,350 |
| 2010 年 | 140,191 | 79,451 | 4,855 | 8,748 | 3,865 | 23,346 | 11,063 | 5,786 |
| 2011 年 | 128,286 | 74,715 | 5,712 | 12,962 | 2,034 | 10,271 | 13,658 | 4,377 |
| 2012 年 | 157,606 | 82,035 | 9,163 | 12,837 | 12,888 | 10,498 | 22,498 | 2,508 |

数据来源：相关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提供。

注：①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②表中的人民币贷款为历史公布数。③“-”表示数据缺失或者有关业务量很小。

5、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2004年10月29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2012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2年6月8日起：（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2012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2013年7月19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企业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存款利率上限限制的放开也将推上日程。

从供需关系来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对未来银行业扩大风险调试打开了空间，将引发整个金融生态的多样变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6、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来零售银行产品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12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10.44万亿元，2007-201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89%。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

期将会有很大发展。下表列示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单位：元）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07-2013)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3,786 | 15,781 | 17,175 | 19,109 | 21,810 | 24,565 | 26,955 | 11.82%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4,140 | 4,761 | 5,153 | 5,919 | 6,977 | 7,917 | 8,896 | 13.60%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之相关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内商业银行的财富管理和银行卡业务预期也将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我国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银联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已经累计发行银行卡 35.34 亿张。随着我国获准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银行数量不断增加，中国银联组建的全国范围内的银行间信息交换网络的发展以及人民银行创建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预计我国的银行卡产业未来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7、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5 万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46.7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3.69%；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136.6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9.90%。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8、中间业务的发展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空间

2001 年以前，国内银行在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受到较大限制。2001

年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同时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佣金、收费的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9、银行业竞争加剧带动差异化发展

目前，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截至 2012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2 家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4 家城市商业银行，337 家农村商业银行，147 家农村合作银行，1,927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2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67 家信托公司，150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16 家汽车金融公司，4 家消费金融公司，800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9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2007 年 4 月 2 日，首批改制外资银行东亚（中国）、汇丰（中国）、花旗（中国）、渣打（中国）分别开业，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正式向北京当地居民开办人民币业务。2007 年 12 月 13 日，首家外资村镇银行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截至 2011 年底，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1 家银行在华设立 209 家代表处；14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 37 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 245 家分行）、2 家合资银行（下设 7 家分行，1 家附属机构）、1 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77 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 94 家分行。外资银行在我国 27 个省（市、区）50 个城市设立机构网点，较 2003 年初增加 30 个城市。同时，共有 6 家外资法人银行分行获准在其所在城市辖内外向型企业密集市县设立支行。截至 2012 年底，37 家外资法人银行、54 家外国银行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30 家外资法人银行、25 家外国银行分行获准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6 家外资法人银行获准发行人民币金融债。截至 2012 年末，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资产总额 2.38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0.66%；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主要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基本面健康。

在外资银行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并在国内经济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必将对国内银行业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运用独特眼光选择自身发展的目标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提供差异化服务，将在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获得独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三、 业务和经营

本行地处江苏省无锡市，无锡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无锡市，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七年来的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无锡市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无锡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无锡市共拥有 108 家分支机构，8 家异地机构，在无锡当地网点数量位居第二。

本行在引进国资背景股东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主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谋求在其它县域农村金融市场拓展业务的机会。继 2009 年发起设立并控股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2011 年又发起设立姜堰锡州村镇银行。2009 年以来，本行经批准在江苏省内设立南通如皋市，淮安市楚州区，扬州仪征市，徐州市丰县和泰州靖江市 6 家支行，此外，本行还参股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

本行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并凭借在中小企业贷款及“三农”贷款领域的成功经验，本行的品牌优势逐渐形成。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优秀农村商业银行之列。2007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7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行榜》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58 位，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7 位；2011 年 6 月，本行被中国金融业协会、中国品牌管理协会、

中国银行品牌评估研究中心、亚太金融业研究中心以及商务时报品牌研究中心联合评为 2010 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银行”；本行在 2012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748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78 位；本行在 2013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719 名，居国内银行业第 73 位。

2006 年，本行被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工商联会联合评为“江苏省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2008 年，本行被无锡银监分局评为“2008 年度无锡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010-2011 连续两年本行被江苏省信用联社评定为 AAAAA 级行（社），“四好”领导班子先进单位；2011 年，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无锡中心支行评为“2010 年无锡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年’活动先进单位”。2011 年 11 月，本行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被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最佳金融营销产品创新奖”；2011 年 12 月，本行获得由 2011 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经验交流峰会组委会、农村金融时报社评出的“2011 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最佳诚信企业奖”；本行成立以来，还多次被无锡市委市政府评为年度金融贡献奖、金融改革与创新先进单位、无锡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平安银行”等称号。2013 年，本行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强银行”排名第 719 位，比 2012 年上升了 29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73 位。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在过去七年的发展历程中，本行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形成了六方面的特点，初步成长为具有鲜明特色的、专注于服务中小企业的现代股份制银行。

1、立足无锡，辐射江苏全境

无锡市地处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苏南地区，是长三角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服务外包与创意设计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职业教育中心、旅游度假中心。2001-2012 年，无锡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0%，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无锡的经济总量始终位居全国各大中城市前十

位。在 2012 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2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中，无锡市综合排名第 15，地级市中名列第 3，商务环境竞争力排名第 9 位。良好的经济环境衍生出了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进驻无锡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 36 家；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完成 11,641.96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 4,120.67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8,565.39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比达 73.57%，不良贷款率为 2.38%。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无锡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在无锡具有领先地位的银行，本行持续受惠于无锡强劲的经济增长。本行相信，通过全面渗透无锡地区，本行将能够对客户有独到的见解，从而把握无锡经济强劲增长所带来的机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无锡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5.67%，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4.87%，在无锡市 36 家金融机构之中位列第 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无锡市共拥有 108 家分支机构，8 家异地机构，在无锡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排名中位居第二，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主要集聚在无锡市。

在巩固本地市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参股、控股的方式，将本行在立足无锡市的同时，向更广阔的苏中、苏北区域进行扩张。苏中、苏北地区经济发展现状自“十一五”以来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地区振兴的步伐加快，承接 500 万元以上产业转移项目过万个，主要经济指标增幅 2007 年以来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10 年度，苏中、苏北区域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 0.96 个百分点和 3.72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 0.28 个百分点和 0.85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速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 0.04 个百分点和 0.32 个百分点。2009 年 11 月，根据银监会《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本行在徐州市铜山区设立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09 年以来，本行经批准在南通如皋市，淮安市楚州区，扬州仪征市，徐州市丰县和泰州靖江市设立 8 家支行。2009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本行又分别发起设立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姜堰锡州村镇银行。此外，本行还

参股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

2、专注于“三农”、“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作为一家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便一直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宗旨，一直致力于对无锡市的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为主的客户群体进行服务，一直以乡镇中小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为本行最主要的目标客户，并积累了对于上述类型客户丰富的服务经验。无锡市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传统农业在经济总量中较低，2012 年第一产业占 GDP 比重为 1.8%；城镇化程度较高，农民、农村、农业更多的以市民、城镇、民营中小企业的形式体现。本行根据无锡“三农”新特点、社会转型新要求、客户多层次资金需求、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自身管理水平，每年制定不同的信贷营销重点，实行不同的信贷策略。

无锡市的民营经济自“十一五”以来得到了蓬勃的发展，2012年，无锡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4,857.24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占经济总量的比重为64.2%，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固定资产投资2,202.83亿元，比上年增长18.2%。无锡市的民营经济大部分为中小企业，截至2012年12月末，全市共有中小企业22万多家，分布于全市六个行政区内，占全市企业数量的90%以上，为无锡市提供了主要的就业岗位，创造了大部分地区生产总值，是无锡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支撑。作为一家专注于服务本地客户的区域性金融机构，本行拥有强大的网点覆盖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无锡市共拥有108家分支机构，网点数量位居无锡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第二位，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本行向全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便捷的金融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行中小企业贷款客户数量为 3,719 户，占全行贷款客户的 99.36%；“涉农”企业客户数量 632 户，占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量比为 16.69%。根据无锡市银监局及人民银行的统计，综合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本行基本户开户数量在无锡市金融机构中名列前茅。

2008 年，本行被无锡银监分局评为“2008 年度无锡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010-2011 连续两年本行被江苏省信用联社评定为 AAAAA 级行

(社); 2011年, 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无锡中心支行评为“2010年无锡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年’活动先进单位”; 2011年12月, 本行获得由2011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经验交流峰会组委会、农村金融时报社评出的“2011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最佳诚信企业奖”。

3、广泛的服务渠道, 对本地居民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作为无锡本地的银行, 为本地居民提供贴身、便捷的金融服务是本行的经营目标之一。对于个人客户, 本行除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ATM机及网上银行提供正常的个人存取款、个人贷款、代理理财产品等服务外, 市民卡服务也是本行的富有特色的优势服务项目之一。

无锡“市民卡”工程是无锡市委、市政府2009年以来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 于2009年4月正式启动建设。市民卡工程以提供“便民、利民、惠民”服务为宗旨, 以提高城市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完善为民服务功能为目标, 充分整合现有资源, 统筹兼顾各方利益, 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 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市民卡应用信息平台。在金融服务上, 市民卡除了实现了借记卡所有功能, 还实现了代收水、电、气、有线电视、固定电话等公共事业业务以及手机消费、移动电话充值、购买机票火车动车、高铁车票等功能。在公共服务上, 市民卡主要体现在医院实现了“预存诊疗, 一次付费”功能, 该项功能主要是为了解决市民看病挂号、付费往返排队耗费大量时间的难题, 一般看病都要花2-3小时, 市民卡将医保卡和银行卡功能都集成后推出了医保卡“预存诊疗, 一次付费”模式, 通过预存诊疗新模式可以有效缩短看病花费时间, 减少病人往返排队精力。在服务社会方面, 市民卡承担了无锡市各类人员工资代发的功能。

作为无锡市民卡银行卡的唯一合作金融机构, 2011年11月, 本行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被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最佳金融营销产品创新奖”。无锡市民卡工程采用了指纹技术和医疗二维码技术两项创新应用, 这两项技术在国内都处于领先水平, 本行也因此获得“2009年中国信息化建设项目成就奖”的荣誉奖章。截至2013年底, 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281.96万张。本行还与本市江苏银行114家网点、工商银行84家网点开通了“柜面通”业务, 并通过“银联柜面通”与浦发、兴业、华夏、光大等62家股份制银行合作代理市民卡存、取

款业务，目前无锡市民办理市民卡业务实际总网点数已达300余家，加大实现了物理网点的覆盖区域，提高了本行为个人客户的服务能力。

4、分类贷款部门带来的灵活的信贷机制

首先，本行贷款客户以本地的中小微企业居多，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贷款金额的大小，有针对性的对不同的客户对象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具体如下：本行专门成立了小额贷款业务部，专门负责风险敞口 500 万以下中小企业及个人业务中经营类的授信，审批权限为风险敞口 200 万以下实行 AB 岗双签审批制，200-500 万经部门审核岗审查后由部门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时间最短 1 天，最长不超过 3 天；对于风险敞口在 500 万（含）到 1000 万（不含）之间的，由支行初审后经风险管理部再次审核后由本行总行会审小组做最后决策；而对于风险敞口在 1000 万以上的，则需通过支行初审，公司业务部复核，风险管理部复审三重审核后再提请本行总行会审小组进行最后决策。

其次，本行的总部位于无锡，相比于其他总部不在无锡的商业银行，本行具有灵活及适应强的组织架构，业务审批链条短，决策高效和充分的经营自主性，可以专注于及时满足客户需要，为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加快金融创新步伐和拓展业务经营领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基础。而且，本行的基层业务人员及管理层均由经验丰富且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极大的方便与本地客户的沟通和相关信息的传递，使得本行可以针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推出了一系列特色企业贷款产品，如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等，上述特色企业贷款对抵质押物进行较为灵活的设置，并对贷款利率做出了有针对性的优惠，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满足了中小微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

5、全面的流程化管理，审慎的风险控制

为有效提高流程效率、进一步增强全行发展动力，推动全行健康快速的发展，2009 年 2 月，本行正式在全行启动流程银行建设项目。为实现流程银行建设总体目标，本行确立了流程银行建设总体框架，即将流程银行建设项目分为基础建设、持续改进和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三个阶段。项目启动 3 年多时间以来，通过基

础建设阶段，本行初步在全行建立了流程化管理模式，根据各项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流程，在风险管控前提下建立了差异化、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体系，确保做到“一业务一流程”，同时，确立了更明确、更高效的管理和支持流程，切实提高了各项流程效率，进一步完善了总行前中后台的部门设置，初步实现中后台的集中运营，把基层支行及前台业务部门从中后台脱离出来，基本做到一流程一制度，一岗位一职责，全面建立了与业务及管理流程相适应的管理和操作制度；通过持续改进阶段，常态化的制度流程评价机制初步形成，流程化管理理念深入人心；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阶段，本行建立健全了各项风险的管理制度，建设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管理系统，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初步形成，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本行“基于流程银行的合规体系建设项目”获得江苏省联社“2010年度金融创新奖”；2010年，本行被江苏省联社列为全省流程银行建设首批三家试点单位之一；2011年4月，本行在江苏省联社召开的“全省流程银行推进交流会”上作专题汇报交流；2012年2月，本行在江苏银监局召开的“全省中小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上作流程银行专题汇报交流；2012年9月，本行在银监会合作部召开的“农村银行推进流程银行建设会议”上作专题汇报交流；2013年3月，本行在江苏银监局召开的“全省中小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上就流程银行建设作专题汇报交流。

6、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服务社区

本行在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本行成立至2013年12月末，我行累计缴纳各类税款17.06亿元，累计向无锡市红十字会、无锡市慈善总会以及无锡市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等机构捐赠各类公益资金千余万元。2012年4月，本行被农村金融时报社、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合作金融专业委员会、中国小额信贷联盟以及中国城乡小康发展促进中心联合评为“银企合作‘十佳银行’最佳爱心公益奖”；被无锡市红十字会评为“红十字奉献奖”。本行还为支持无锡市的青年自主创业而专门开发了“530贷款”的新产品，从而解决了那些创业青年在初期资金困难的窘境，帮助他们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本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开展“人民币流通满意工程”的号召，在2012年8月17日，在本行营业部试点投入运行了“硬币存款兑换一体机”，该机器为

无锡市首台、全国范围内第二台，具有当今领先的硬币材质综合分析比对技术，可以自动识别、剔除假币和可疑币，有效杜绝假币兑换。

2010 年以来，本行还坚持每周举办一次“走进社区，服务市民”活动，有效解决了居民对于包括反洗钱、反假币等在内的金融知识和市民卡知识的匮乏，以更专业、更深入的讲解为社区居民解答有关疑难问题，同时让居民了解市民卡的各类用途及使用方法，特别是《市民卡服务指南》更是为市民卡的有效普及提供了保障。

（二）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837.66 亿元、672.00 亿元和 427.32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无锡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5.67%，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4.87%，在无锡市 36 家金融机构之中位列第 7。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下表为本行三大类业务近三年的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总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行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情况介绍如下：

| | | 2013年 | | 2012年 | | 2011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 业务 | 营业收入 | 1,682,525.18 | 81.71% | 1,589,486.81 | 79.80% | 1,443,442.40 | 84.09% |
| | 营业利润 | 1,108,251.51 | 95.41% | 973,871.74 | 86.72% | 923,371.57 | 94.48% |
| | 资产总额* | 47,438,127.67 | 56.63% | 42,573,360.52 | 58.34% | 37,008,236.45 | 61.74% |
| 个人 业务 | 营业收入 | 146,054.78 | 7.09% | 175,396.05 | 8.81% | 110,963.80 | 6.46% |
| | 营业利润 | -37,340.34 | -3.21% | 61,618.27 | 5.49% | 8,274.98 | 0.85%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8,006,372.57 | 9.56% | 5,472,815.07 | 7.50% | 4,303,577.93 | 7.18% |
| 资金业务 | 营业收入 | 226,843.04 | 11.02% | 222,411.55 | 11.17% | 158,507.14 | 9.23% |
| | 营业利润 | 88,917.38 | 7.66% | 85,236.50 | 7.59% | 44,532.33 | 4.56% |
| | 资产总额* | 28,103,860.84 | 33.55% | 24,664,111.48 | 33.80% | 18,480,466.73 | 30.83% |

注：*资产总额为期末数。

1、公司业务

(1) 概况

本行服务宗旨是“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居民客户”，因此，公司业务在本行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亦是本行目前盈利的最主要来源。2013年，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行全部营业收入的81.71%，公司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95.41%。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调整、调优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本行灵活的授信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在县域金融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客户基础

本行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规模来看，主要为中小型企业；第二，从客户所属行业来看，主要为制造业、租赁和商贸服务业企业；第三，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主要为民营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量3,787户，其中：中小型企业客户数量3,719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99.36%；制造型企业客户和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客户数量2,957户，占比78.08%；“涉农”企业客户数量632户，占比16.69%。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业绩良好、成长快速的中小企业。

(3) 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企业贷款、票据贴现、企业存款、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

●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含贴现）一直是本行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本行企业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截至 2013 年、2012 年末、2011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14.06 亿元、369.56 亿元、319.61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9%、96.45%、96.33%。

A、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的企业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流动资金贷款占企业贷款（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 55.80%、52.69%、60.61%。

B、中长期贷款

本行的中长期贷款种类主要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贷款、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环境保护设施项目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及房地产开发贷款等。截至 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中长期贷款占企业贷款（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 25.53%、28.42%、27.63%。

特色企业贷款

针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本行推出了一系列特色企业贷款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本行特色企业贷款包括：“530 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A、“530 贷款”、

针对无锡出台的“530 计划”，即 5 年内引进不少于 30 名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重点是环保、新能源、生物三大先导产业，以及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产业的创业领军人才，为其创业提供风险创业资金。本行针对该计划推出“530 贷款”，帮助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士实现其创业梦想，为缺乏资金创业的科技人才提供资金，鼓励和扶持个人创业，推动无锡地方经济的转型。

B、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该项业务主要用于解决企业缺乏抵押物，以生产经营中流动资产作为抵押，自 2010 年开始，本行大力推广和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该业务的发展充分缓解中小企业担保难，资金周转困难，增强中小企业循环发展、持续发展能力。

C、股权质押贷款

股权质押贷款是借款人以其自身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某公司（上市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质物向本行申请的贷款，拓宽了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D、专利权质押贷款

专利权质押贷款是以专利权为质押物向企业发放贷款，该项业务满足了中小企业的资金运转需求，缓解了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有利于促进企业和银行的联系沟通，培育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建立统一的专利权交易市场，不断完善服务功能，畅通专利全变现处置通道，降低金融风险。

E、动产质押贷款

动产质押贷款是以企业的动产（包括原材料、存货等）作为质押物向我行贷款，该项目业务适用于生产型企业及贸易流通企业，对客户而言，有助于解决融资困难、提高授信审批效率、解决担保难的问题、解决动产的资金占用。

F、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该产品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置、置换或大修理经营性物业，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抵押物，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物业的经营收入的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贷款用途灵活、贷款期限长、还款方式灵活、操作简单，减轻企业财务管理费用，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向收款人或持票人购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业务的一种。本行主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仅限于本行认可的承兑人所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行的票据贴现不良率为 0。为维持流动性的需要，本行可向人民银行或

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票据再贴现或转贴现业务。

截至 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中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77.31 亿元、69.81 亿元、37.59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含贴现）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7%、18.89%、11.76%。

● 企业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企业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企业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 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本行企业存款余额分别为 341.59 亿元、300.66 亿元、275.97 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3%、54.33%、58.79%。

● 国际业务

本行向无锡市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托收、汇款业务等。本行于 2002 年正式对外开办外汇业务，并在同年加入外汇交易中心和 SWIFT 系统，在境外开立了不同币种的资金清算账户；至 2012 年本行已与国内外近 200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这些银行的分支机构多达几千家，网络遍布全世界各地。本行在 2011 年取得了全省第一个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格，为本行锁定外汇业务客户和帮助客户规避汇率风险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本行的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进口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福费廷、订单融资、发票融资等。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迅速。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支局统计，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达 6.92 亿美元、7.01 亿美元、和 6.2 亿美元。2011 年结售汇业务量达到 4.4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8.87%。2012 年结售汇业务量达到 4.9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71%，2013 年结售汇业务量达

到 3.59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62%。

- 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 A、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

- B、国内保函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服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其他保函。本行将保函业务纳入综合授信额度统一管理，除取得本行保函专项授信额度外，申请人在办理保函业务时须向本行提供 100% 的保证金。

- C、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 D、代理业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受客户委托，代客户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

- (4) 市场营销

- 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的公司业务部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公司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培训。公司业务部负责全行大客户公司贷款授信、授权、调查、审核，并提交总行贷审会审批。公司业务部负责指导支行客户经理进行日常的公司业务营销、维护，推动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顺利完成。公司业务部负责全辖客户经理队伍的规划、管理、培训、考核和评价。清晰的管理

架构提高了本行的营销效率，增加了交叉销售的机会。

本行总行的小贷业务部负责组织制定小贷业务相关授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负责公司类小贷业务及个人经营类的授信、用信审批；负责制定小贷业务指标的下达及考核；负责小贷业务产品的开发、设计、推广和应用；负责小贷业务市场拓展和组织营销工作。

本行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工作，制定全行授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负责全行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审核认定工作；负责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行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工作；参与授信业务新产品的评审；对信贷风险预警信息进行管理。

本行总行的信贷管理部负责本行各分支机构信贷业务贷后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信贷管理系统管理工作；制定完善本行的基本信贷管理制度以及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其他信贷管理制度和程序；负责信贷档案管理，健全和完善信贷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信贷业务用信审查、审批工作；负责信贷业务的出账审查工作；负责不良资产、抵债资产及呆账贷款核销的管理。

● 营销策略

本行根据所处地区的经济状况和产业格局，将农业、服务业、制造业以及微小科技型产业作为公司业务的目标行业。

本行一贯重视向潜在的小企业客户推销本行的金融产品，并积极与优质大客户发展业务关系。本行小企业信贷中心对各支行小企业贷款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公司业务部牵头本行大中型客户的营销活动。

本行注重通过客户信息资源的管理、分析，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如：“530 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产品。这使本行与客户建立起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营销关系，为本行赢得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 客户经理制

本行自 2005 年起推行客户经理制。客户经理根据本行制订的整体发展规划，

主动寻求客户，在收集、分析客户信息的基础上，向其推介本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客户经理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客户的业务联系，以求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客户经理 204 名。

本行建立统一的客户经理考核激励机制，以客户开发维护、金融产品营销及综合业务收益为考核内容，将客户经理的岗位级别、收入与其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的发挥客户经理潜能，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本行定期对客户经理进行企业文化、业务产品知识、营销理论、营销技巧、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内、外部培训，在提高客户经理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增强其对本行的忠诚度。培训由本行总行负责统筹，人力资源部、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实施。

● 交叉营销

本行结合客户经理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经验，深度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有针对性的向其推介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而实现跨产品线的交叉销售。成功的交叉营销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产品需求的同时，提高了本行的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2、个人业务

(1) 概况

个人业务作为本行三大类业务之一，是本行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2013 年，个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7.09%。

(2) 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在无锡市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作为无锡市主要企业及市级部门的工资代发银行之一，本行拥有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同时，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客户，这些客户是本行实施产品交叉销售，营销高盈利性产品的主要目标。截至 2013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客户总量为 3180 户（不含信用卡、福音卡），个人存款账户 335.76 万户，是服务无锡地区个人客

户的主要银行之一。

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个性化、特色化服务的需求，本行已加大利用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力度，通过统计、跟踪客户的各项信息和资料，实施精细分析营销策略，为客户细分群体提供个性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3）产品与服务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涉及个人贷款、银行卡服务、中间业务服务等服务，可广泛满足广大市民的基本融资、理财及其他需求。

● 个人贷款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涉及个人经营、个人消费的“阿福易贷通”个人贷款系列。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显著。截至 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24.62 亿元、13.59 亿元、12.18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61%、3.55%、3.67%。

A、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针对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以及生产经营户发放生产经营用贷款。本行灵活采用各种担保方式，并将各种贷款方式合理组合，以满足客户需求。该贷款品种的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和综合还贷能力确定，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9.55 亿元、6.95 亿元、8.24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1%、51.18%、67.66%。

B、个人消费性贷款

本行可为个人客户购房、房屋装修、购大额耐用消费品、旅游等综合消费需要提供消费性贷款，本行个人消费性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优质客户信用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等。截至 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15.07 亿元、6.63 亿元、3.94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9%、48.82%、32.34%。

2011 年开始，本行研发创新推出“阿福易贷通”授信业务，该业务充分吸

收阿福卡卡业务循环授信的特点，根据客户信用等级、担保方式，在规定期限和额度内，提供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用于购房、买车、装修、其他耐用品消费和临时资金周转的融资授信业务。

● 银行卡业务

本行紧抓银行卡产业发展浪潮，从 2003 年开始代理银行卡业务，到 2006 年发行自主品牌的金阿福借记卡，2009 年独立承揽无锡市民卡工程中的银行卡业务，在短短八年时间里，本行不断创新突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本行主要开办的银行卡品种有：金阿福借记卡、无锡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以下简称市民卡）、金阿福信用卡。

本行已加入中国银联系统，“金阿福”系列银行卡可在全球所有带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POS 机上使用。

A、借记卡

本行“金阿福”借记卡是向社会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代收代付、ATM 取款、消费质押、约定理财、电话银行转账等功能的人民币支付工具。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行发行在外的借记卡有效卡已达 333.8 万余张；2013 年，借记卡 POS 累计消费金额 25.05 亿元。

根据不同市场需求，本行不断推出相应的特色服务，如：1.免年费。2.无锡市内跨行 ATM 取款手续费由本行支付。3.本行持卡人到参加江苏省联社清算平台的各家银行网点柜面办理业务的手续费由本行支付。4.本行通过与其他银行开展“柜面通”合作业务拓宽办理渠道，目前，本行持卡人可到无锡市区 320 多个营业网点办理业务。

B、信用卡

“金阿福”信用卡实质上是银行提供给用户的一种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贷支付工具。本行于 2009 年正式发行第一张“金阿福”信用卡。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行发行在外的贷记卡有效卡已达 9,540 张，2013 年，贷记卡 POS 消费金额累计 7.15 亿元。

C、市民卡

无锡市民卡是一张整合目前应用于政务领域的社保卡、儿童免疫金卡、各类新农合卡证，应用于公共事业服务的交通卡、园林卡、图书卡、水电气卡、医院诊疗卡等的综合性用卡。无锡市民卡工程采用了指纹技术和医疗二维码技术两项创新应用，这两项技术在国内都处于领先水平。本行于 2009 年开始推出市民卡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 281.96 万张。

● 个人存款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的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本行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六个档次，外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一个月、三个、六个月、一年和二年五个档次。本行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 108 个分支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来增加储蓄存款。截至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299.44 亿元、221.37 亿元和 162.35 亿元，占本行总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6%、40.00%和 34.58%。

● 中间业务及服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受客户委托，代客户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本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有：

代收代付业务。如：代扣水、电、气费，代发涉农补贴和养老金。

代理信托产品销售。本行 2009 年开始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发挥银行和信托公司各自的专业理财优势，代理销售国联信托创富系列信托产品。2012 年开始与陆家嘴信托等多家信托公司合作代销其信托产品。2013 年，本行累计销售总额共计 191,210 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138.67 万元。

代理保险业务。本行为客户提供人寿险、财产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业务的代理业务，包括保险的受理、缴费、出单等相关流程。目前，已同 20 多家保险公司开办了合作业务，保险受理范围广、手续方便。2013 年，全行累计实现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326.10 万元。

信托资产保管业务。本行与国联信托、安徽国元信托、重庆信托和紫金信托等信托公司开展信托资产保管业务。2013年，全行实现收入1,160.62万元。

此外，代理贵金属买卖业务。本行与工商银行、深圳金一、上海有金人家合作，代理销售其贵金属产品。

● 个人理财业务

本着为本地居民理财的市场定位，成功打造“创赢”理财品牌，2013年，本行共发行30期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123,419万元。根据市场短期甚至超短期理财需求，本行创新开办了智能存款业务，包括智能定期存款和智能通知存款，为持卡人卡账户内的闲置资金获得更高的利息回报。同时我行积极推进基金代销资格。2013年12月，我行正式获得基金销售资格，为我行客户开拓了新的投资、理财渠道。

此外，本行积极寻求与国内理财产品创新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目前已与南京银行签订了理财业务的合作协议，可通过分销银行的理财产品，发展本行的理财业务。

(4) 市场营销

本行总行个人业务部、电子银行部和小贷业务部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个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个人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培训。本行主要通过各营业网点及电子分销渠道开展个人银行产品的营销和促销活动，本行每个网点的客户经理直接负责开发并维护个人银行客户。

本行借助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市场营销，并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来加强客户体验，从而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及客户对个人银行产品的感性认知。本行注重通过交叉销售的方式推销个人银行产品，如：本行通过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代发工资，积极寻求向客户员工营销个人银行产品的机会。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同业业务以及债券理财业务。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要求；税收筹划；推进产品与业务创新。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农村合作金融系统成员之一。

本行近年来债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资金业务发展良好。

2011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788.39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1,783.84亿元，现券交易量为4.55亿元)。本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总量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中排名为21位。

2012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3,455.85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3,408.97亿元，现券交易量为46.88亿元)。本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总量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中排名为18位。

2013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2,690.22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2,683.37亿元，现券交易量为6.85亿元)。本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总量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中排名为39位。

(1)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②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2) 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对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的债券品种。本行主要持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信用等级较高的公司债。

(3) 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和同业相互存放。

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是指本行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根据协议约定相互转让信贷资产的业务行为。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包括信贷资产买断业务和信贷资产回购型转让业务。2010年，本行发生信贷资产转让业务5.1亿元。2011年，本行未发生信贷资产转让业务。2012年，本行未发生信贷资产转让业务。2013年，本行未发生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同业拆借亦称信用拆借交易，是指本行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同业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2009年，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 9.7 亿元。2010年，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 49.5 亿元。2011年，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 73 亿元。2012年，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 726.08 亿元。2013年，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 59.45 亿元。

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的方式向其它金融机构转让的融资行为。票据转贴现分为票据转入贴现和票据转出贴现。2009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76 笔，业务量共计 196.49 亿元。2010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58 笔，业务量共计 119.81 亿元。2011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13 笔，业务量共计 22.35 亿元。2012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58 笔，业务量共计 157.58 亿元。2013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24 笔，业务量共计 55.47 亿元。

同业相互存放业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指本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资金相互存放的业务。2009年，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为 155.76 亿元。2010年，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共计 507.25 亿元。2011年，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共计 716.16 亿元。2012年，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共计 5178.54 亿元。2013年，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共计 6,900.00 亿元。

（三）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 调整时间 |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 |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 | | | | |
|------------|---------------|-----------|---------|---------|------|---------------|----------|------|------|------|------|------|
| |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至1年(含) | 1至3年(含) | 3至5年(含) | 5年以上 | 活期存款 |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 | | | | |
| | | | | | | | 3个月 | 6个月 | 1年 | 2年 | 3年 | 5年 |
| 2008.09.16 | 6.21 | 7.2 | 7.29 | 7.56 | 7.74 | -- | -- | -- | -- | -- | -- | -- |
| 2008.10.09 | 6.12 | 6.93 | 7.02 | 7.29 | 7.47 | 0.72 | 3.15 | 3.51 | 3.87 | 4.41 | 5.13 | 5.58 |
| 2008.10.30 | 6.03 | 6.66 | 6.75 | 7.02 | 7.2 | 0.72 | 2.88 | 3.24 | 3.6 | 4.14 | 4.77 | 5.13 |
| 2008.11.27 | 5.04 | 5.58 | 5.67 | 5.94 | 6.12 | 0.36 | 1.98 | 2.25 | 2.52 | 3.06 | 3.6 | 3.87 |
| 2008.12.23 | 4.86 | 5.31 | 5.4 | 5.76 | 5.94 | 0.36 | 1.71 | 1.98 | 2.25 | 2.79 | 3.33 | 3.6 |

| | | | | | | | | | | | | |
|------------|------|------|------|------|------|------|------|------|------|------|------|------|
| 2010.10.20 | 5.10 | 5.56 | 5.60 | 5.96 | 6.14 | 0.36 | 1.71 | 1.98 | 2.25 | 2.79 | 3.33 | 3.6 |
| 2010.12.26 | 5.35 | 5.81 | 5.85 | 6.22 | 6.40 | 0.36 | 2.25 | 2.50 | 2.75 | 3.55 | 4.15 | 4.55 |
| 2011.2.9 | 5.60 | 6.06 | 6.10 | 6.45 | 6.60 | 0.40 | 2.60 | 2.80 | 3.00 | 3.90 | 4.50 | 5.00 |
| 2011.4.6 | 5.85 | 6.31 | 6.40 | 6.65 | 6.80 | 0.50 | 2.85 | 3.05 | 3.25 | 4.15 | 4.75 | 5.25 |
| 2011.7.7 | 6.10 | 6.56 | 6.65 | 6.90 | 7.05 | 0.50 | 3.10 | 3.30 | 3.50 | 4.40 | 5.00 | 5.50 |
| 2012.6.8 | 5.85 | 6.31 | 6.40 | 6.65 | 6.80 | 0.40 | 2.85 | 3.05 | 3.25 | 4.10 | 4.65 | 5.10 |
| 2012.7.6 | 5.60 | 6.00 | 6.15 | 6.40 | 6.55 | 0.35 | 2.60 | 2.80 | 3.00 | 3.75 | 4.25 | 4.75 |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 项目 | | 2004年10月29日起 | |
|-----------|-------|--|---|
| | | 利率上限 | 利率下限 |
| 贷款 | | | |
| 人民币 贷款 | 贴现 | 贴现利率采取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百分点的方式生成，加点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2013年7月20日起，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再贴现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与调整；转贴现利率由交易双方自主商定。 | |
| | 按揭贷款 | 对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2005年3月17日起，无限制。 | 对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2005年3月17日起，为基准利率的90%；2006年8月19日起，为基准利率的85%；2008年10月27日起，为基准利率的70%。 |
| | 公积金贷款 | 利率不得浮动 | |
| | 其他 | 无限制 | 无限制 |
| 外币贷款 | | 无限制 | 无限制 |
| 存款 | | | |
| 人民币 存款 | 协议存款① | 无限制 | 无限制 |
| | 其他 |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 无限制 |
| 外币存款 | | 300万美元以下（或其它等值外币）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元的中国居民及非同业的存款的利率上限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其余外币存款无利率上限限制。 | 无限制 |

注：①包括中资保险企业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款额等于或超过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2、中间业务

根据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

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它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3、本行的定价策略

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行可结合自身情况，对人民币贷款制订最低不低于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 90% 的利率。

在规定浮动范围以内，本行通过对风险调整收益的评估来设定产品价格。进行定价时，本行考虑的因素包括：负债成本、资产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资本金成本、税收成本、预期风险调整后的回报率等。此外，整体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的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对本行的最终定价亦会产生影响。

总行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全行风险管理、成本管理需要，确定各类型贷款的指导利率，各支行在指导利率的基础上结合贷款客户的贡献度、信誉度、贷款方式和用途，对利率进行适当浮动。

（四）分销渠道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在无锡市构建起以柜台网点为支撑，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为辅助的多渠道、广覆盖的销售网络。同时，作为 SWIFT 会员，本行与国内外 200 余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电子银行

本行不断推出和完善各项电子银行服务。通过电子银行的建设，本行拓展了服务的时间和空间，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1）自助银行和自动柜员机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行设有 8 个离行自助银行和 345 台自动柜员机。自助银行和自动柜员机的使用可有效控制成本，本行将继续扩张电子分销网络。

（2）电话银行

目前本行的电话银行业务对象为持有本行借记卡、贷记卡、联名卡、储蓄存折的个人客户以及与本行签署电话银行业务服务协议的单位客户。本行的电话银行利用自动语音应答系统为客户提供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银行卡、银证转账、银证通、代缴费、金融讯息查询、传真等服务。

（3）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本行客户提供包括自助服务、特约商户支付和个人理财在内的金融服务，使客户在家中、办公室、旅行中都能随时享受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主要有：查询业务、转账业务、集团业务、收款单位维护等。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主要包括：活期账户查询、卡内账户查询、账户款项理财、对外转账、申请、账户管理等。

（4）手机支付

手机支付业务是本行依托中国银联结算平台和其各业务子系统、银联专用 SD 卡应用技术、无锡好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商务平台，以装有 SD 卡的智能手机为终端，将银联证书与本行银行卡（含市民卡）绑定后实现消费、支付及转账等功能的自助式金融产品。

本行手机支付主要提供的业务有账户管理、易商圈、银行卡转账、信用卡还款、余额查询、公共缴费业务、话费充值、火车票等。

四、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

五、 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一） 自有房屋

截至2013年末，本行共拥有的房产共计110处，建筑面积合计105,659.62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80处建筑面积总计为60,467.35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均建设在出让土地上，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对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拥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的权利。但其中有：

(1) 1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合计 1,548.40 平方米的两证仍为锡州农商行名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两证更名手续；

(2) 3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合计 3,947.58 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正在办理该3处房产的土地性质变更及出让手续。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产权尚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房产，均系锡州农商行及发行人前身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后投入发行人的房产，原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并将资产投入发行人均已经城郊联社社员大会通过，上述房产均已实际交付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

2、本行已取得15处合计建筑面积总计为28,577.81平方米房产的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仅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14处合计建筑面积26,800.81平方米，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1处合计土地面积752.70平方米。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虽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并未导致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

质性障碍。

3、本行实际占用 1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457.32 平方米的房屋已列入无锡市市政规划拆迁范围内，无法进行产权更名，亦无法办理新的产权证。其中发行人已取得双证的房产共计 8 处合计建筑面积 6,805.09 平方米，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2 处合计建筑面积 4,152.50 平方米，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2 处合计土地面积 2,499.73 平方米。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因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但该等情形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已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寻找产权齐备房产，确保拆迁以后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本行尚有胡埭分理处 1 处合计建筑面积 958.35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拆迁，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该等事项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二） 租赁房屋

截至2013年末，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66处房屋用于本行的办公、营业。本行租赁房产（未包括ATM机租赁）共计66处，建筑面积共计约19,740平方米，其中：

上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10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

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行占有使用的其他房产

截至2013年末，本行实际占用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855.43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名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情况说明 |
|----|--------------------------|-----------|---|
| 1 | 发行人港下支行陈墅分理处 | 250.50 | 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建房手续不齐全，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
| 2 | 石塘湾支行梅泾分社(新) | 174.00 | 集体土地，向政府购买该处房产时即为无双证状态，因无任何材料证明，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
| 3 | 藕塘支行恒源祥分理处 | 865.44 | 集体土地，向政府购买该处房产时即为无双证状态，因无任何材料证明，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
| 4 | 硕放振发路1号 | 383.65 | 系购买安居房，无双证，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
| 5 | 发行人扬名分理处 南湖大道588号奕淳大厦 | 1,181.84 | 发行人系购买该大楼的第一层楼，只有一张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拆分。 |
| 合计 | — | 2,855.43 | — |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3年末，本行尚占有1处土地，为本行在建的新大楼，房屋正在建造中。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证编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终止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他项权 |
|--------|------------|--------|-----------|------|------|---------|
| 发行人 | 锡滨国用（2011） | 太湖街道方庙 | 13,575.30 | — | 出让 | 否 |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证编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终止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 他项权 |
|--------|-------|-----------|---------------|------|------|-------------|
| | 第037号 | 村 B-3-2地块 | | | | |

六、 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还拥有如下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一) 商标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已取得以下商标注册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限 |
|----|-----------------|--------|----------|-----------------------|
| 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 第 36 类 | 11110210 | 2013.11.07-2023.11.06 |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正在使用的商标有 2 项，具体如下：

| 商标 | 申请人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限 |
|---|--------------------|---------|-----------------------|
|  | 无锡市惠山泥人厂 有限责任公司 | 1473027 | 2010.11.14-2020.11.13 |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4480319 | 2008.08.28-2018.08.27 |

上表“大阿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为无锡市惠山泥人厂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了《“大阿福”图案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公司许可发行人在金融事务类，即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电子转账、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广告等服务中，拥有“大阿福”图案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使用权，发行人需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5 万元。

上表中序号 2 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6 日，本行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公司许可本行在金融事务类，即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电子转账、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广告等服务中使用“阿福”商标，本行无偿使用该商标。

(二) 域名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已取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 注册域名 | 注册地 | 有效期至 |
|-----------------|-----|------------|
| wxrcbank.com | 中国 | 2016.03.31 |
| wxrcbank.net | 中国 | 2016.03.31 |
| wxrcbank.com.cn | 中国 | 2016.03.31 |
| wxrcbank.cn | 中国 | 2016.03.31 |
| wxbchina.com.cn | 中国 | 2018.08.17 |
| bowx.com.cn | 中国 | 2018.08.17 |
| wrcb.com.cn | 中国 | 2018.10.12 |
| xzrcb.net.cn | 中国 | 2014.07.13 |
| xzrcb.com | 中国 | 2014.07.13 |
| xzrcb.net | 中国 | 2014.07.13 |
| xzrcb.cn | 中国 | 2014.07.13 |
| xzrcb.com.cn | 中国 | 2014.07.13 |

七、 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银监会颁发 B0230H23202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八、 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本行采用了大范围的信息技术系统，对本行多方面的业务提供关键支持。

（一） 本行信息技术的发展

本行重视金融电子化建设。自 2000 年起，本行所有计算机系统均采用全行数据大集中的处理模式，各支行通过专线网络，将其信息与总行相连接。

本行 2011 年投资建设的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于 2012 年 6 月正式上线。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以本行所有业务数据集中处理为基础，包括存款、

贷款、结算、银行卡、中间业务、投资业务等业务系统；通过服务渠道接入系统与本行 ATM、柜台、电话银行及外部服务网络连接。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基于新会计准则构建，除支持本行日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外，支持会计核算主体的灵活定义，预计能够满足本行未来 5 年业务增长需求。本行管理信息系统以数据中心为共享资源平台，对信贷综合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稽核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近十个系统进行数据接入，从而为本行各部门提供精细化管理服务，满足日常管理决策的需要。

2011 年本行建成同城运用级灾备中心，满足重要系统灾备恢复的需求。

（二）本行目前的信息系统体系以及相应的软件系统

本行的信息系统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建设、发展，已逐步形成一个功能全面、系统稳定、技术先进的信息系统，为业务和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目前，本行已经形成如下信息系统体系：

1、综合业务系统

（1）核心业务系统

综合业务系统是本行在借鉴国内外银行业务系统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发展实际，开发的一套核心业务系统。本系统包括客户信息管理、账务处理、同城结算、贷款业务、卡业务、管理业务、异地清算业务、国际业务、各类中间业务、报表查询等功能模块，在全面实现传统业务处理基础上，充分利用网络互联优势，实现了通存通兑、电子联行、代收代发等先进的电子银行业务处理功能。

（2）各类中间业务系统

本行拥有多种中间业务系统，包括与地税、国税、财政部门互通互联的处理系统。

（3）电话银行系统

提供自动化用户功能维护的集成平台；功能包括余额查询、账户挂失、传真对账单服务、转账业务、理财语音咨询、信息公告、人工服务等功能。

（4） 网上银行系统

本行网上银行系统目前主要负责对公、借记卡、贷记卡和其他结算业务，方便本行公、私客户不需要通过柜面，仅需通过互联网即可办理需要的业务。

（5） 支付系统

本行以直接参与者的身份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系统包含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系统结合行内柜面、网银等多个渠道以方便客户进行快速的资金流转。

2、 综合管理系统

（1） 信贷管理系统

本行信贷管理系统是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对贷款等信贷业务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系统，实现资源共享、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与综合业务系统、管理信息享有统一规范的数据接口。信贷管理系统主要负责客户资料的集中管理，信贷业务的调查、审批、监控、风险预警等。

（2） 后督系统

为保证会计、信贷等业务的合规性、正确性要求，本行基于影象识别技术的事后监督系统的上线运行大大提高本行的会计质量、档案管理水平。并且该系统还可对各相关系统进行风险预警，及时将预警信息提醒至相关管理人员。

（3） 办公自动化系统

本行办公自动化系统是现代化办公思想和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结合在一起，其客户端全面支持浏览器应用，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得到各种信息服务，极大地适应了不同环境和条件下的使用需求，达到了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交流与协作的目的。可以完成公文处理、文档管理、新闻中心、计划安排、邮件服务、行政管理等各种功能。

（4） 数据中心系统

数据中心系统作为本行综合数据展示平台，包含了行内业务报表系统、综合

监管报送系统等多个子功能模块。系统每日自动抽取核心、信贷、中间业务、财务等系统的数据，从而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数据平台，为行内的经营分析、风险监管和综合报送等功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5） 财务管理系统

本行于 2010 年初上线了财务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包含费用管理模块、固定资产管理模块、无形资产模块、低值易耗品管理模块、股权管理模块等。该系统的投产运行使本行在财务管理方面做到了流程化管理，并且将原有的一些手工账进行了电子化管理，保证了数据的安全性。

3、 安全管理系统

（1） 加密平台

本行加密平台是为了保护用户关键信息和交易安全，采用加密技术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最有效的保证数据安全性的手段。本行所有系统均做到“一机一密”，ATM 系统、中间业务系统、银银柜面通等多个系统通过调用加密平台，完成密钥分发、数据安全 PIN 加密、MAC 校验等工作。

（2） 防病毒系统

本行的防病毒系统是用于终端设备的集中式管理防病毒和防间谍软件。防病毒系统保护各类操作系统免受病毒、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和灰色软件文件以及程序的侵害，简化了本行病毒策略和管理。

4、 业务支持系统

短信平台系统是指本行按照客户签约的电子信息服务，通过移动通讯手机发送的信息指令，快速高效的为客户办理实时账户变动通知、存款到期通知、借记卡余额对账单发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通知、存款账户预警通知、普通贷款到期通知等业务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方式。

（三）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本行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措施提高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水平，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本行于 2011 年建成灾备中心并投入使用，实现了核心业

务系统所有交易数据在灾备中心主机的实时镜像备份，并可由灾备中心主机直接处理本行所有交易数据，从而保障柜面业务的连续性运行，制定了相应的灾难应急预案和恢复计划，并定期进行系统的切换演练；配备先进的监控系统，对设备和中间件进行即时诊断和监控，并具有预警功能，提高了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可用率；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采用防火墙、入侵监测系统、逻辑分区、物理分区、设备和线路冗余备份等手段提高网络运行安全；制定并实施了完备的系统运行管理规程，将系统开发与运维管理工作完全分离，规范组织架构，提升系统运行管理的安全保障能力。

（四）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包括各类技术人员、各类业务人员在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队伍，其中包括网络管理、主机管理、硬件维护、软件设计和开发等在内的各种计算机专业人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科技信息部拥有员工 33 人，其中行政负责人员 2 人，网络管理人员 2 人，开发人员 13 人，运维人员 12 人。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趋势，结合本行的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本行审慎确定不同产品和业务的风险偏好，注重对风险管理的适时调整与控制，倡导“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适度的回报”。

本行的风险战略目标为：以董事会风险政策为指针，以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为载体，逐步形成本行的全员风险管理文化，使本行成为内控严密、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规范顺畅、资本充足、风险管理责任明确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本行业务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行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在过去几年中，本行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文化、管理制度及流程、内部管理系统及计量工具、风险预警体系、风险报告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一）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架构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如：

- 1、本行自成立时就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集中对大额贷款的授信审批管理；
- 2、2005 年，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部，集中对贷款审批管理。
- 3、2005 年，本行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系统性风险、大额资产业务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审计职能；全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控制。

4、2009年，本行成立合规管理部，2010年更名为风险合规部，2011年更名为合规管理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工作。

5、2010年，本行成立授信评审部，实行贷款的审贷分离，形成前中后台三个部门独立运作。

6、2011年，本行授信评审部更名为风险管理部，职责调整为负责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大额授信评审、信贷资产预警及风险分类等。

为使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风险管理部门能够及时掌握全行的业务运行状况，有效识别潜在风险，本行根据风险程度及事件的性质，在各部门、岗位之间建立相应的备案、审查、审批和报告制度。

（二）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化建设

针对本行的业务及管理，本行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系统，对各项风险业务制定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风险、内控要点，并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控制和防范内部风险。

（三）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职业化风险管理队伍

本行注重向全行员工普及健康的风险管理理念，使其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和风险管理观：“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并行不悖，风险管理的过程同样是创造价值的过程”，“风险管理就是要寻找业务过程的风险点，衡量业务的风险度，积极采取措施去防范风险，从而在控制风险的过程中创造效益”。

在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文化的同时，本行加快了风险管理专业队伍的建设，除加强职业意识、操守、技能的培训外，对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制度进行改革，为风险管理队伍的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提供制度保障。

（四）推动风险管理的量化

本行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逐步由“定性为主、定量为辅”，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渡；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目前，本行正在探索开发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操作风险标准法等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并逐步向经济资本管理目标过渡。

（五）将风险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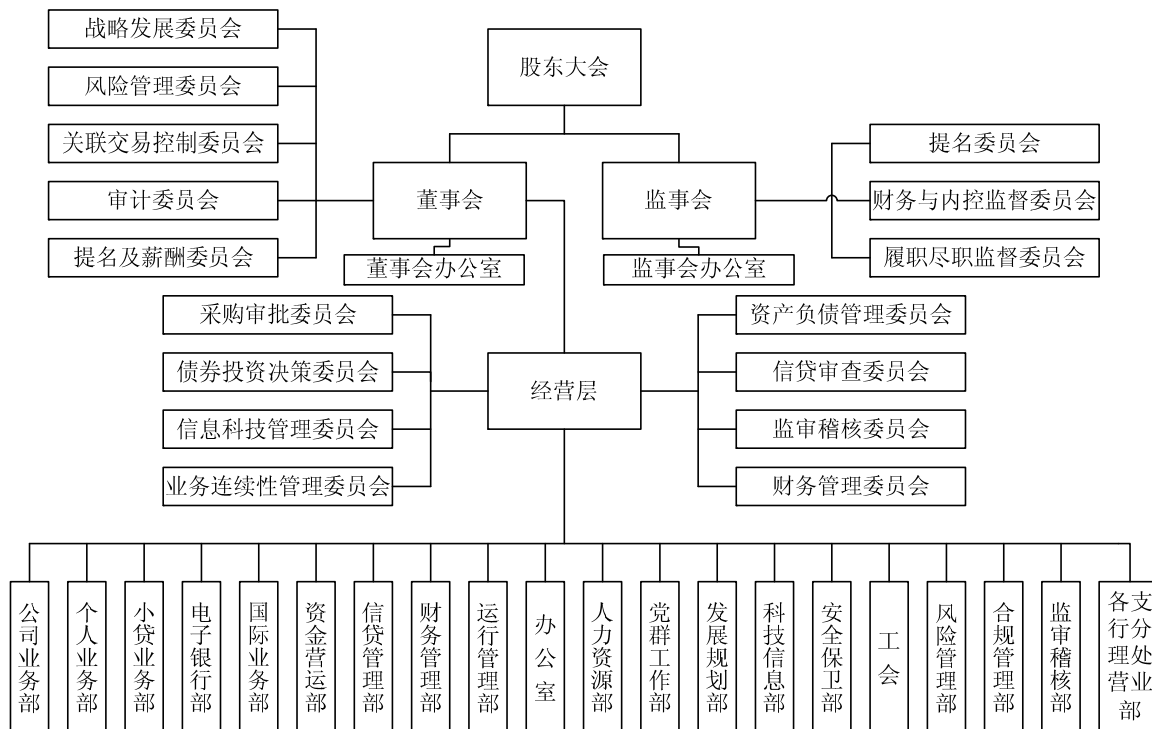
为在全行有效贯彻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理念，促使各部门及员工在工作中主动把握风险和控制风险，自觉将追求短期效益与注重本行长远发展相结合，本行将风险管理的指标纳入全行的考核体系，如：

- 不良贷款考核。本行对于新产生的不良贷款，在考核时按比例扣减支行的考核利润，并按相应比例直接扣减支行行长年薪。
- 拨备考核。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考核，通过对信贷资产的单项和组合的减值预测方法计提准备金，并体现在考核中。
- 损失类资产责任追究。本行对形成损失的资产，将直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扣发奖金、调离工作岗位、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等。
- 综合治理考核。本行对各支行的案件发生率、操作违规等情况进行考核，并相应采取行政警告、记过以及罚款等处罚措施。

二、 组织管理体系

本行已经建立了集中、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下图反映了本行的组织管理体系结构（为便于理解，图例中包括所有风险管理及归口部门）：



（一）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并承担最终责任，其职责主要包括：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行可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控、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督促高级管理层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本行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风险。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并评估总体风险。

1、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控制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风险管理整体战略、政策的执行者，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政策、策略和制度，完善风险控制的组织机构，定期监测、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与有效性。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室负责，行长室直接向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本行行长室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采购审批委员会、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行长室的风险管理工作。

1、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审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政策；负责资本充足率、风险加权资产比例、存款付息率和贷款收息率、拆入资金比例、拆出资金比例、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备付率、人民币超额准备金比率、存款平均增长率、流动性比例等项指标的测算、分析和监控；并将具体上述指标的日常管理、监测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对有关资产负债的重大事宜提出决策建议；监督、指导本行资产负债运行状况；审议其他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2、信贷审查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研究制定本行信贷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负责制定和完善本行信贷管理、风险控制方面的制度及办法；负责分析研究本行信贷资金营运质量和效益，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并制定相应的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的措施与办法；负责权限内的客户授信、用信申请的决策；负责对权限内损失贷款和抵债资产损失申报核销进行决策；负责对本行有关管理制度中根据权限规定需信贷审查委员会决策的事项进行决策。

3、监审稽核委员会

监审稽核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拟定年度本行内部重大监审稽核和工作计划；协调全行性重大监审稽核活动；指导本行内部监审稽核工作；针对监审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对责任人责任进行初步认定，并提出整改和处理建议；负责组织复议被监审稽核单位或对象的申诉事项；指导和完善本行监审稽核工作相关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协助董、监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工作，并按要求汇报内控状况；监审稽核工作中其他重要事项。

4、财务管理委员会

财务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本行的财务制度和规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表决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贯彻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预算；审议通过上报董事会审批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处置（变卖、报废）固定资产的计划；确定全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定期审议对收入、成本和经营成果的分析，提出管理要求和措施；审议财务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5、采购审批委员会

采购审批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对本行有偿取得 5 万元以上（含）物品（不含后勤物品）进行采购，审定年度采购计划及采购计划的变更，确定采购方式，联系投标单位，发布招标文件，组织招投标活动，签订供货合同，建立健全采购基础资料、档案；对采购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督促使用部门办理入账手续并按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对单笔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物品处置的审批；单笔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物品处置方案的审核。

6、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本行债券类投资业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金营运部。委员会主任负责召开委员会会议；参加委员会的人员不应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否则会议延期；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资金营运部为债券投资的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向委员会成员汇报本行资金运营情况分析，提出债券投资的建议，并提供由中央国债公司或专业分析机构制做的市场行情分析报告，以此作为委员进行评估和债券投资决策的依据；委员会成员对具体某个债券类投资行为或未来一定期限内的债券投资意向（品种、期限、收益率和投资金额等）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会议记录或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和签名；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参会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

7、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统一规划本行的信息化建设；审议全行计算机网络的设计方案；审议重大信息科技项目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计划的重大变更、关键人员或供应商的变更以及主要费用支出情况；审议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对本行交易日志或系统日志的复查频率和保存周期进行审批；对本行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年度应急演练结果进行确认；审核信息科技外包合同；对信息化建设以及信息产品开发及资金投入进行研究、落实、推进和集体决策；指导和监督本行信息科技管理的各项工作。

8、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制定并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程序，审批总体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明

确报告路线；审批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督促各部门履行管理职责，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确保配置足够的资源保障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实施；负责对本行与业务连续管理制度有关的需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决策。

（三）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包括：监审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部、财务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小贷业务部、运行管理部、电子银行部、信贷管理部、安全保卫部等。

（四）总行与支行间的风险管理

本行对各支行采取扁平化的风险管理模式。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由总行统一管理和实施。各支行设运营主管岗位，负责临柜业务操作风险的管理；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小贷业务部、个人业务部等信贷部门，负责信贷业务信用风险；运行管理部与合规管理部对操作及合规方面的风险业务进行管理，并监督支行日常合规运行。本行对支行行长实施强制休假制度，强制休假人员岗位业务由所在单位或人力资源部指定有关人员代理。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行管理层每年年初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结合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存贷款增长趋势，拟订本行当年的信贷投向、信贷投量计划和授信政策，报经行长室批准后，由信贷审查委员会、信贷管理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

1、市场准入机制。具体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2、出账审核机制。具体包括，出账前审批机制、出账后的监督机制；

3、信贷退出机制。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4、风险预警机制。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5、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损失类贷款问责机制。

（一）企业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为了管理信用风险，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本行企业信贷业务的授信审批流程：

1、低风险业务（有价证券质押贷款、贴现、100%保证金（含有价证券质押）业务、远期出口押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的发票融资）：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

2、风险敞口授信总额 200 万（不含）以下：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小贷业务部审查 A、B 岗（A、B 岗审批意见不一致的，报小贷业务部总经理审批）。

3、风险敞口授信总额 200 万（含）—500 万（不含）：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小贷业务部审查岗——小贷业务部总经理。

4、风险敞口授信总额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查岗——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会审小组。

5、风险敞口授信总额 1000 万（含）以上：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公司业务部调查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审查岗——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查委员会。

6、项目授信：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公司业务部调查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审查岗——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查委员会。

7、银团贷款：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 ——公司业务部调查岗——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风险管理部审查岗——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查委员会。

1、贷款发起和分析

（1）贷前调查和评估

在接到客户的授信申请后，本行客户经理对客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贷款金额、用途、担保方式、信用记录等，并决定是否受理。

受理业务后，由客户经理进行调查，调查的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人员访谈、现场考察、重要账目核实等，调查的内容分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两个方面，具体包括：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原因、企业融资状况、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履约记录、生产装备、技术能力、产品竞争能力、购销渠道、行业前景、特许经营、政策限制等。若贷款涉及担保的，则由双人进行核保；若贷款涉及抵押、质押担保，则客户经理须对抵押、质押物品的权属文件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对客户信用、贷款风险度等进行评估，并撰写调查报告，明确注明是否发放贷款的意见。该调查报告须按照相关流程提交有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查。

（2）信用评级

本行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评级模块，对客户进行评级。信用评级分为年度评级和即时评级。年度评级即每年评定一次，评级结果由有权人确认，即时评级即用信申请的同时进行即时评级。

在贷款申请的审批过程中，本行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块中的定量指标及定性指标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客户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及发展能力等；定性指标主要分为企业基本素质及发展前景，企业基本素质包括股东教育背景、人力资源素质、经营管理素质、财务管理素质、竞争能力、信用记录等；发展前景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程度及趋势、行业发展状况、企业发展预

测等。

年度评级时效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下，需根据权限经有权人确认后调整信用等级。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后，经办行跟踪监测客户信用等级变化，用信时按规定进行即时等级评定，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明显失实或出现重大经营困难、财务指标严重恶化等现象的客户可降级处理或取消评定级别，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信贷风险。

（3）抵押/质押品评估

在贷款审查过程中，一般由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和质押物品进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确定相关信贷业务的抵押、质押率。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信贷业务，本行对保证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贷款审批程序

本行贷款业务的用信审批程序为：

1、有价证券质押贷款或风险敞口授信总额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小贷业务部审查 A、B 岗（A、B 岗审批意见不一致的，报负责人审批）。

2、风险敞口授信总额在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小贷业务部审查岗——小贷业务部总经理。

3、银行承兑汇票业务（100%保证金或有价证券质押）、保函业务（100%保证金或有价证券质押）、贸易融资业务（100%保证金或有价证券质押）：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信贷管理部审查 A、B 岗（A、B 岗审批意见不一致的，报负责人审批）。

4、风险敞口授信总额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信贷管理部审查岗——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5、风险敞口授信总额 1000 万（含）以上：经办行客户经理——经办行审查岗——经办行负责人——信贷管理部审查岗——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分管行长。

3、信贷业务出账管理

本行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对审查通过的贷款进行放款流程的控制。本行出账审查岗设在信贷管理部。本行出账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对信贷业务合同、印章、债权、权利凭证等的有效性审核、用信要素的一致性审核等。本行的具体出账管理为：

1、支行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出账审查岗——运营主管。

2、本行本币存单质押授信业务：支行客户经理 —— 信贷管理部止付审核岗—— 信贷管理部出账审查岗——运营主管。

3、国际业务：支行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出账审查岗——国际业务部进口（出口）审核员。

4、贷后管理

（1）贷后监控

贷后管理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信贷管理部负责组织全行贷后管理工作，持续监控本行信贷运营及贷款质量；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信贷资产的风险水平、风险迁徙、风险抵补等核心监管指标的监控，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书面报告。各支行的信贷人员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对贷款进行持续、差异化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控，以及时发现潜在、现实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贷后监管的主要包括：贷款的用途、还本付息及风险变化情况；借款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偿还能力；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的使用、保管及价值变动情况等。

（2）贷款分类及管理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分类原则，自 2009 年末起，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推行信贷资产对公客户十级分类，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风险分类制度和系统。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主要考虑借

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

本行根据贷款运行情况即时对贷款分级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重大贷款，本行将根据贷后检查结果适时进行分类调整。

（3）不良贷款的管理和催收

本行将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信贷管理部具体负责不良贷款的处置，并指导、管理、协调分支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本行按照不良贷款的不同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不良贷款产生后，经办行向借款人、担保人催讨，催讨未果的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置方案；对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信贷资产损失或加大损失程度的情形，即时提出处置方案。

处置方式包括直接催收、诉讼追偿、破产清偿、重组、转让。

（二）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1、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个人贷款客户的调查。调查通常采用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现场考察、人民银行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等方式进行，调查的内容包括客户的职业、收入来源、婚姻状况、银行信用记录、综合素质等基本情况，以及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若个人贷款业务中存在抵押、质押物品，一般由专业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确定相关担保物品的抵押、质押率。

对于个人经营创业贷款、农户贷款、个人下岗再就业贷款、个人优质客户信用贷款和青年创业贷款，本行在支行客户经理调查的基础上，由总行小贷业务部进行审查、审批，对支行所提交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和额度的合理性等提出审查意见。

对于个人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性物业贷款，本行在支行客户经理调查的基础上，由总行个人业务部进行审查，对支行所提交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和额度的合理性等提出审查意见，在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个人业务部权限范围的，须按规定提交分管行长或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

2、贷后管理

本行个人贷款贷后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履约能力的变化情况、担保物价值变动的情况等。对于逾期贷款，本行客户经理通过电话、催收函、家访等方式及时催收。

本行根据还款情况对个人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由支行进行初步分类后，提交风险管理部门按权限逐级认定。信贷管理部负责个人不良贷款管理、监控和清收。

（三）贷记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贷记卡客户的调查。调查通常采用人员访谈、现场考察、人民银行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等方式进行，调查的内容包括客户的收入来源、职业、银行信用记录等能够反映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文件以及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

在客户经理调查的基础上，本行根据个人客户的职业、收入、综合素质、信用记录、婚姻状况等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对于普卡采用单人授信原则，对于金卡采用双人授信原则。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本行不予发卡，对于已发卡用户多次逾期，将其列入黑名单。

（四）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同业拆借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及少量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企业债券。

总行根据资金业务的性质、风险程度、管理能力和相关的法规和惯例，确定资金业务单笔、累计最大交易限额以及相应承担的单笔、累计最大交易损失限额等内容。

本行根据授信原则和资金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

本行投、融资按交易品种分包括债券回购、资金拆借、债券买卖以及其他人民银行规定可办理的业务。债券买卖包括现券买卖以及其他经有权部门批准办理的银

行间市场其他产品。债券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其中，交易账户交易由财务管理部进行会计处理后，依据有关规定计提市场风险资本。本行投、融资及资金拆借业务实行前、中、后台人员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资金营运部根据债券品种、市场趋势等因素确定交易。

本行存放同业业务范围包括总行与异地支行对系统外金融机构的资金存放，不包括因代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保证金以及总行日常清算需要而存放的同业清算资金。同业存放业务审批权限在总行。若支行因业务需要，则须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办理。

本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岗负责联系对手机构，洽谈交易条件，及时反馈信息，并准备信贷资产回购所需材料及协议合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负责信贷资产回购的审核。

（五） 信贷管理系统

本行自主开发建设了信贷管理系统，为本行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其功能包括：

1、与核心业务系统有机结合，实现信贷业务的前后台连接，真正实现对信贷业务申请、调查、审查、签批、发放、贷后管理以及收回的全过程监控。

2、通过对风险的跟踪和识别，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实现本行风险控制重心由事后向事前、事中的转移，构建高效的信贷风险监控、识别、预警体系。

3、通过与核心业务系统有机结合，提高了本行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对关联企业、多级开户企业、多头开户企业整体风险进行控制，实现跨级别风险管理。

5、通过系统实现对全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提供数据支持。

四、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取向是：稳健。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

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行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推动本行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1、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核批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2) 审核批准本行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及时对以上内容进行审议修订，审议修订工作至少每年一次。

(3) 监督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体系内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适当管理和控制。

(4) 持续关注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关于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相关压力测试的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和潜在转变。

(5) 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6) 决定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测算其风险承受能力，并提请董事会审批；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提出对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修订的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额，其中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和限额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3)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4) 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审批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或潜在转变。

(5) 建立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以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6)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政策、程序，组织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并定期将测试结果向董事会汇报，推动压力测试成果在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7) 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提请董事会审批。

(8) 识别并了解可能触发应急计划的事件，并建立适当机制对这些触发事件进行监测。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本行风险管理部履行以下职责：

(1) 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应急计划。

(2) 组织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监测。

(3) 监测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对流动性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报告超限情况。

(4) 审核相关部门拟定的流动性风险限额和相应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

(5) 监督各部门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6) 实施流动性压力测试、应急计划。

(7) 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

(8) 其他相关职责。

4、本行运行管理部、公司业务部、资金营运部、个人业务部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

(2) 提交有关流动性风险监测数据。

(3) 及时识别、预警和报告流动性风险事件。

(4) 拟定相关的流动性风险限额。

(5) 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后，及时拟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6) 严格执行经审批的流动性风险限额。

(7) 执行经审批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及时报告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与结果情况。

(8) 按要求配合实施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

(9) 其他相关职责。

本行坚持采取积极主动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对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比例管理、资产多元、合理备付及加强监测的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包括缺口分析、现金流分析、久期分析等；并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

此外，通过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手段，不断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的能力，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在创造盈利的同时为本行保持良好流动性提供至关重要的保障。

五、 市场风险管理

(一) 概述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行的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本行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由于目前我国利率、汇率均受到政府的控制，故本行的市场风险相对有限；但随着利率的市场化以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将越来越重要。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股东的长期风险调整收益最大化。

本行通过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分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强化考核监督，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二） 构架与职责

本行建立与市场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授权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能，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授权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有关报告。

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营运部等部门负责相应业务条线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履行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管理的管理职责。

（三） 主要内容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依据监管部门有关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的划分实行分类管理。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建设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市场风险，针对账户性质可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逐步推行市场风险经济资本统筹管理，贯彻自上而下的原则，逐步运用限额管理、组合管理以及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目标管理等手段，将市场风险资本在部门或业务线等不同层面加以合理有效配置。

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为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并为相应业务的市场风险敞口计量配置相应的经济资本，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约束机制。

加强客户基础数据信息和资产负债管理信息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中的运用，从风险是否可控、成本是否可算、信息披露是否充分等多个方面制定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相应业务产品的单项管理办法。

（四）管理流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依据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控制、监测、报告和市场风险审计评价设定循环改善流程。

（1）市场风险的识别

本行公司业务部、小贷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主要承担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事项）、资金营运部（主要承担资金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事项）、国际业务部（主要承担外汇业务涉及的汇率风险事项）及其他业务部门先对其所经营的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提出相关市场风险因素的监测、控制、规避、分散、缓释等管理措施。

风险管理部依据各类风险的相关性对上述部门的市场风险识别进行独立的校验和修正。

（2）市场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所开展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选择采用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不同方法来计量不同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

公司业务部、小贷业务部、个人业务部、资金营运部、国际业务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本条线所涉及的银行账户、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可接受的计量方法，计量相应业务所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对突发风险事项提出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

（3）市场风险的控制

本行依据可接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控制管理并针对不同账户性质采取不同的风险缓释策略。

风险限额：根据本行交易账户、银行账户计量的市场风险敞口，配置总体市场风险经济资本，设定总体市场风险限额。

交易限额：对于交易账户特定交易业务应依据部门、岗位的授权权限设定交易限额，主要有总交易头寸限额和净交易头寸(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相抵后的净额)限额。

止损限额：对某些特定交易品种或某些资产组合在特定时间段内的设定可以允

许的最大损失额。止损限额适用于一日、一周或一个月等一段时间内的累计损失。

风险缓释：对于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的缓释采取表内结构调整和表外对冲两种方法。对于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缓释采取限额管理和对冲交易两种方法：交易账户自营业务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规定，当敞口头寸市值重估达到或接近止损限额时，必须对该头寸进行对冲交易或平盘；交易账户代客买卖业务风险限制不得用于自营性目的，且限额的核定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程序。

（4）市场风险的监测报告：

本行将制定严格的市场风险限额设定与监控流程和年内限额调整审批流程，对限额管理政策、审批程序、超限额处理等做出严格界定。

本行公司业务部、小贷业务部、个人业务部、资金营运部、国际业务部等业务部门定期就业务条线负责检测的事项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定期及不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送市场风险评价报告。

（5）市场风险的审计评价：

董事会督促经营管理层对内部审计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并采取改进措施。监审稽核部跟踪检查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并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有关报告。

（五） 应急处理与信息披露

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向其报送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其他报告。遵照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市场风险状况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六、 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不断完善授信业务问责机制，并建立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 1、加强制度建设。将涵盖各层面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予以制度化。
- 2、规范操作流程。本行对各项业务进行流程梳理，针对业务流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疏漏，设定规范的操作流程。
- 3、加强自查力度。本行注重对各业务部门、营业网点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各个层面的相关操作风险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 4、推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本行在重要岗位实行轮换制度和强制休假制度。
- 5、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本行为最大限度降低或消除因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导致重要业务运营中断的影响，快速恢复被中断业务，维护公众信心和本行正常运营秩序，建立了应急响应、恢复机制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

七、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原则是：权益有责、动态预防、及时报告和审慎管理，秉承主动防范的政策，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将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本行通过以下方式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

- 1、确保及时处理投诉。建立投诉处理流程，通过接受、正确处理各类客户的投诉，提高本行服务质量和效率。
- 2、从多种渠道积累早期风险处理经验。本行将接受投诉和批评看作是与客户、公众沟通的“黄金机会”，及时监测和分析投诉的起因、规律、相关性等特征要素，以便为业务运营提供有价值的风险预警信息。
- 3、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规范征信管理，充分保护客户信息，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融洽与投资者的关系。
- 4、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培训。通过识别各岗位存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高度重视对员工守则和利益冲突政策的培训，确保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每

一个环节，从微观处减少声誉风险因素。

5、实施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建立舆情研判制度，实时关注舆情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6、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事件。

7、保持与媒体的良好接触。媒体是银行和利益相关群体保持密切联系的纽带，因此，本行将借助各种媒体平台，定期或不定期的宣传商业银行的价值理念。通过媒体访谈等方式在公众心目中建立积极、良好声誉的银行形象。

八、 内部控制

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本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二）内部控制环境

1、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要求，结合流程银行建设要求，本行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本行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赋予的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本行以董事会为

核心的决策机制日趋健全。监事会监督本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及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等。本行以监事会为核心的监督机制日趋规范。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4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全行的日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监审稽核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采购审批委员会、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八个委员会。本行制定了《行长工作细则》、《行长室议事规则》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确保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本行职能部门是内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业务流程，对各分支机构业务开展内控监督检查。

2、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对行长负责，在行长的转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权。

本行各部门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建设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条线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通过采取各项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时发现并报告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有效的加以改进。

本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负责具体实施、执行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再造后的业务和管理流程，本行设置了个人业务部、小贷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营运部、电子银行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运行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以及董事会直管的监审稽核部共18个部门；同时，部分职能部门下设了九大中心，分别是电子银行部的市民卡中心和客服中心、风险管理部

的授信评审中心、科技信息部的软件开发中心和运行保障中心、运行管理部的现金管理中心、清算中心、业务监督中心和对账中心；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设立营业网点108个，其中独立考核支行（分理处）47个，包括8家异地支行；各部门及支行设置岗位共计315种。

合规管理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督促各部门及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审查并组织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研究确定各项主要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在日常合规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合规性问题及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报告，结合管理现状适时提出改进建议。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全行主要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拟定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各类风险管理系统、对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审、对在日常风险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揭示并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3、制度建设方面

本行重新明确了18个部门和315个岗位的职责，其中岗位职责主要由基本信息、联系单位、任职资格要求、工作职责等部分组成。

随着各项流程的持续优化以及各项制度的不断健全、完善，截至2013年12月末，本行共有已发文制度370个、流程图307个、风险点883个，全面覆盖了本行的主要业务经营管理领域，基本做到一流程一制度，一操作一提示，一岗位一职责。

4、企业文化

本行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员工思想教育。通过警示教育，加强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将公司经营活动和员工个人行为准则相结合，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准，通过活动简报、新员工入行培训等方式，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

（三）授信内部控制

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监控，积极采用受托支付手段，管控贷款资金流向，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建立全行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制定统一的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包括选项标准、期限、利率、收费、担保、审批权限、申报材料、贷后管理、内部处理程序等具体内容。贷前调查应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

（四）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主要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债券回购、债券买卖）和信用拆借业务以及银行间市场的债券投资等资金业务。本行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资金业务实行逐级审批，实行严格的前后台职责分离，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交易的业务流程，防止资金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行将从事资金业务的岗位分为：交易员岗、结算复核岗、风控分析岗、合规代表岗、资金清算岗。每个岗位基本做到岗位责任到人、相互监督、经办复核双人操作、专人风险监控和合规审查；每笔资金业务均有成交单或签订书面合同（协议），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行长审批。同时，本行为了加强对资金业务的管理，还主动接受人民银行和当地银监部门对本行开展同业资金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人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和银监局监管部门报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情况。2011年末上线了WIND金融信息咨询系统，基本实现了交易、核算、监测的电子化。

（五）存款和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存款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

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本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六）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开展中间业务应取得有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应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服务收费定价履行报备和公示程序，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具体体现在：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具体明确的业务操作程序控制制度，准确、及时地办理资信调查、信用额度发放及预期欠款的催收工作，严格规范了卡片管理程序。

（七）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会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本行根据会计法和企业准则，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同时保持会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

（八）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按照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全面的 IT 治理架构，完善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严谨有效的内部操作流程。同时合理划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科技信息部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全行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全行科技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类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为全行各分支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全行软件开发工作，协同业务部门创新业务品种，负责科技外包管理、科技档案管理，以及全行科技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九）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

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明确了董事

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机构的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不断推进内部审计方式转变，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审计效果，把加强内部审计与强化内部控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监审稽核部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通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行有关部室、各支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活动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情况分析，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促进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通过本行上述监督与纠正，各业务部门及支行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纠和整改总结，有效地保证了各自条线内部控制工作的安全开展，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综上，本行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正常开展业务对内部控制的需要。

（十）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对本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1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贵行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行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标准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4）控股子公司；（5）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关联方具体列表如下：

（1）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控股子公司 |
|----|---------------|-------|----------------|
| 1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0% |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 |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 7%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
| | | |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
| 3 |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6.67% | - |
| 4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 |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
| | | | 无锡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 | |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

(2)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序号 | 关键管理人员 | 在本行任职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华伟荣 | 董事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华伟荣任副总裁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伟荣任董事 |
|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伟荣任董事 |
| |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伟荣任董事 |
| | | |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华伟荣任总裁 |
| 2 | 孙凤鸣 | 董事 |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 孙凤鸣任董事长 |
| | |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 孙凤鸣任董事长 |
| | |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孙凤鸣任董事 |
| 3 | 孙凤鸣之子 孙志强 | -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
| | | |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
| 4 | 殷新中 | 董事 |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 殷新中任董事长 |
| | | | 杜邦信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 殷新中任董事 |
| 5 | 殷新中之子 殷炼伟 | - |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 殷炼伟任法定代表人 |
| 6 | 唐劲松 | 董事 |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
| | |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
| 7 | 赵汉民 | 监事 |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 赵汉民任董事长 |
| 8 | 包可为 | 监事 |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 包可为任总经理 |
| | | |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包可为任总经理 |
| | | |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包可为任董事长 |
| 9 | 薛鸣峰 | 监事 |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 薛鸣峰任总经理 |
| 10 | 钱云皋 | 监事 |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 钱云皋任董事长 |
| 11 | 刘连红 | 董事 |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刘连红任副总经理 |
| | | | HONGDOU NEW YORK, INC. | 刘连红任董事长 |
| | | |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刘连红任董事长 |
| 12 | 刘连红配偶 周海江及其父 亲周耀庭 |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周海江任总裁； 其父亲周耀庭任董事长 |

(1) 控股子公司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公司及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¹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如下：

(1) 存放同业款项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808.65 |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4,500.00 | - | - |
| 合计 | 504,500.00 | 808.65 | - |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8.33 | 192.50 |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21 |

(4) 应收利息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1.11 | - | - |

(5) 同业存放款项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672.33 | - | - |

(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62.76 | 5,360.14 | 702.49 |
|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3.17 | - | - |
| 合计 | 3,685.93 | 5,360.14 | 702.49 |

(7) 应付利息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0.41 | - | - |

2、与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

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本行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集团授信客户）子公司

本行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具体数据如下：

(1) 贷款余额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 | 20,000.00 | 45,000.00 |
| 合计 | 100,000.00 | 120,000.00 | 145,000.00 |

(2) 贷款利息收入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6,973.02 | 22,013.25 | 6,862.63 |
|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1,300.44 | 2,429.67 | 2,631.51 |
| 合计 | 8,273.47 | 24,442.92 | 9,494.14 |

(3) 存款余额及存款利息支出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存款利息支出 | 502.13 | 2,348.10 | 626.74 |
| 存款余额 | 35,229.29 | 325,706.14 | 166,736.92 |

(4)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14.00 | - |

(5) 同业存放款项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2,335.28 | 68,783.12 | - |

(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341.05 | 145.36 | - |

(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9.63 | - | - |

(8) 应付利息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5.52 | - | - |

3、与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具体数据如下：

(1) 贷款余额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 36,000.00 | 59,000.00 | 27,135.93 |

(2) 贷款利息收入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 843.11 | 1,251.70 | 1,425.37 |

(3) 存款余额及存款利息支出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存款利息支出 | 150.91 | 25.33 | 12.87 |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存款余额 | 1,054.33 | 13,471.60 | 5,099.23 |

4、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进行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具体数据如下：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贷款利息收入 | 78.14 | 14.59 | 10.80 |
| 存款利息支出 | 256.43 | 117.69 | 229.81 |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贷款余额 | 1,650.00 | 20.00 | 250.00 |
| 存款余额 | 9,819.94 | 12,524.24 | 11,891.94 |

5、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具体数据如下：

(1) 贷款余额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 47,150.00 | 36,950.00 | 34,150.00 |
|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 - | 37,000.00 | 20,000.00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147,050.00 | 234,050.00 | 98,000.00 |
|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220,000.00 | - | - |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5,100.00 | - | - |

| | | | |
|--------------|-------------------|-------------------|-------------------|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 - |
| 合计 | 619,300.00 | 308,000.00 | 152,150.00 |

(2) 贷款利息收入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 2,051.24 | 2,399.50 | 2,024.40 |
|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 1,057.78 | 1,045.60 | 1,337.53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4,757.46 | 6,062.21 | 5,719.65 |
|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12,600.89 | - | - |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571.11 | - | - |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6,504.17 | - | - |
| 合计 | 28,542.64 | 9,507.30 | 9,081.58 |

(3) 存款余额及存款利息支出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存款利息支出 | 167.77 | 779.32 | 154.89 |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存款余额 | 46,736.35 | 55,060.77 | 34,672.46 |

(4)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1.33 | - |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32 | - | - |

6、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在正常经营中的占比如下：

| 项目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利息收入 | 0.93% | 0.97% | 0.76% |
| 利息支出 | 0.05% | 0.19% | 0.10% |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贷款余额 | 1.73% | 1.27% | 0.98% |
| 存款余额 | 0.14% | 0.73% | 0.47% |

注：1、上表中所示比例均为占合并财务报表对应科目比例（不合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2、贷款余额占比为所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的比例。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利息收入、贷款余额、利息支出、存款余额四个方面在本行正常经营数额中占比较小，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二）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

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审议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事项时，其派出董事应当回避。

（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为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董事会成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即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信用证、保函、拆借、担保、保理、贸易融资、透支等表内外业务；

（二）资产转移，即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

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提供服务，即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在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确认的关联方明细发送各支行（部），由办理关联交易的支行（部）负责核实并报告关联方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并于每季末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汇总后报本行风险管理部，本行风险管理部将汇总报告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为重大关联交易，必须在批准后的十日内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行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总量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联方与本行关联的性质,以及关联方经济性质、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及其变化情况；

（二）关联方所持本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类型及其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五）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六）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合并披露；

（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披露；

（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成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

《工作细则》第三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二）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三）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四）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的非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

（四）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未包括贴现及签发银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贷款期限 | 担保类型 |
|----|---------------|---------|-----------------------|------|
| 1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9.03.17-2016.03.15 | 保证 |
| 2 |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 80,000 | 2012.05.17-2014.05.15 | 质押 |
| 3 |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 40,000 | 2013.02.21-2015.02.21 | 质押 |
| 4 |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 24,000 | 2013.02.21-2015.02.20 | 质押 |
| 5 |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 16,000 | 2013.02.21-2015.02.20 | 质押 |
| 6 |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 40,000 | 2013.08.15-2014.05.14 | 质押 |
| 7 |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 24,000 | 2013.08.07-2014.05.17 | 质押 |
| 8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01.25-2013.07.23 | 保证 |
| 9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 5,000 | 2013.01.30-2013.07.28 | 保证 |
| 10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07.16-2014.01.15 | 保证 |
| 11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 5,000 | 2013.07.15-2014.01.13 | 保证 |
| 12 |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 20,000 | 2013.06.20-2013.12.17 | 保证 |
| 13 |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 4,150 | 2013.03.13-2013.09.12 | 保证 |
| 14 |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 4,800 | 2013.06.18-2013.12.17 | 保证 |
| 15 |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 19,000 | 2011.12.12-2014.11.30 | 抵押 |
| 16 |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 4,150 | 2013.09.12-2014.03.11 | 保证 |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贷款期限 | 担保类型 |
|----|---------------|---------|-----------------------|------|
| 17 |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12.19-2014.06.16 | 保证 |
| 18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01.16-2013.07.15 | 保证 |
| 19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05.28-2013.11.22 | 保证 |
| 20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05.28-2013.11.20 | 保证 |
| 21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3.07.15-2014.01.14 | 保证 |
| 22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000 | 2013.12.03-2014.05.30 | 保证 |
| 23 |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9,000 | 2013.03.11-2013.09.08 | 质押 |
| 24 |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9,000 | 2013.10.23-2014.04.22 | 质押 |
| 25 | 无锡苏顺服饰有限公司 | 15,000 | 2013.11.22-2014.05.21 | 质押 |
| 26 |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120,000 | 2011.10.25-2013.10.24 | 抵押 |
| 27 |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100,000 | 2013.07.03-2015.06.22 | 抵押 |
| 28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9.02.27-2014.02.10 | 保证 |

注：以上序号2-7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系本行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集团授信客户）子公司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列表如下：

| 姓名 | 在本行任职 | 国籍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华瑞其 | 董事长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任晓平 | 副董事长、行长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邵辉 |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华伟荣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殷新中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孙凤鸣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刘连红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唐劲松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杨首江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王国东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张功平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黄正威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朱金寿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王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林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本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华瑞其先生 1954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无锡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东北塘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无锡县物资局副局长，荡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锡山联社副主任，城郊联社副主任、主任、理事长、党委书记，锡州农商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行董事长。

任晓平先生 1961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玉祁信用社主办会计、副主任、主任，城郊联社副主任、主任、副理事长，锡州农商行董事、行长。现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

邵辉先生 1971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职于无锡天源电子技术应用工程公司，曾任城郊联社电脑信息科科长助理、城郊联社甘露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锡州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华伟荣先生 1965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副科长，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锡州农商行董事。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行董事。

殷新中先生 1958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高中学历。曾任玉祁镇玉西村会计、科员、党委书记，锡州农商行董事。现任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兴达尼龙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孙凤鸣先生 1952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初中学历。曾任无锡县建筑机械设备厂厂长，万新村党总支书记，锡州农商行董事。现任万新机械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刘连红女士 1966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美国金融管理学会专业金融师。曾任水电部北京勘测设计院财务处会计，无锡兴利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红豆纽约公司经理，锡州农商行董事。现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投资与美洲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红豆纽约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唐劲松先生 1969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无锡市财政投

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无锡建发董事长、总经理，本行董事。

杨首江先生 1970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无锡县东亭信用社，锡山市信用联社办公室，锡山市信用联社人事教育科；历任无锡市城郊信用联社人事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锡州农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本行董事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

王国东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曾任城郊联社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锡州农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本行监审稽核部副总经理、本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铜山村镇银行监事、监事长。现任本行董事、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张功平先生 1945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支行行长、分行行长，人民银行合作司司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部主任，《中国信用合作》杂志社社长，锡州农商行独立董事，现已退休。现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黄正威先生 1946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贵州水城矿务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处长、副行长，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兼营业部主任、党委副书记、正厅级巡视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锡州农商行独立董事，现已退休。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朱金寿先生 1948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无锡县财政局副局长，无锡县审计局局长，无锡县人民银行支行行长、外管支局局长、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无锡银监分局局长，无锡银监分局监管调研员，锡州农商行独立董事，现已退休。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王雷先生 197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副教授。曾任西安理工大学助教，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1项、江苏省社科基金1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计划项目1项。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省级软科学课题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3项、横向课题2项。相关成果先后获2010年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0年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09年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08年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江南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本行独立董事。

林雷先生 196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市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监事列表如下：

| 姓名 | 在本行任职 | 国籍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吴凌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曹燕青 | 职工监事 | 中国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1/12/09-2014/12/08 |
| 方柯 | 职工监事 | 中国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1/12/09-2014/12/08 |
| 薛鸣峰 | 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赵汉民 | 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包可为 | 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钱云皋 | 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董伟 | 外部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 张兵 | 外部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1/12/09-2014/12/08 |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吴凌先生 1963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曾任城郊联社信贷管理科科长、副主任，锡州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本行监事、监事长。

曹燕青先生 197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锡山联社信贷科、资产保全科副科长，坊前信用社主任，锡州农商行东绛支行行长。现任本行监事、滨湖区支行行长。

方柯先生 1977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查桥信用社内勤负责人、副主任，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安镇支行副行长，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本行丰县支行行长。现任本行监审稽核部总经理、监事，姜堰村镇银行监事长。

薛鸣峰先生 1970年12月生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现任无锡申菱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监事。

赵汉民先生 1951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堰桥镇堰桥村党支部书记，锡州农商行董事、监事。现任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

包可为先生 1963 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学历，曾任无锡市华为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现任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监事。

钱云皋先生 1955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锡山市张泾建筑公司副经理，锡山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锡州农商行董事、监事，现任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

董伟先生 1945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无锡市财政局科长，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行长，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助理巡视员，现已退休。现任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外部监事。

张兵先生 1962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学位。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审计室副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监事。现任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计财处处长，本行外部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 姓名 | 在本行任职 |
|-----|-----------|
| 任晓平 | 副董事长、行长 |
| 邵辉 |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
| 徐建新 | 副行长 |
| 陶畅 | 副行长 |
| 王永忠 | 副行长 |
| 王洪顺 | 董事会秘书 |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晓平先生 1961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任晓平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邵辉先生 1971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邵辉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徐建新先生 1967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城郊联社会计科副科长、计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副主任，扬州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铜山村镇银行董事长。

陶畅先生 196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东北塘信用社副主任、主任，松鹤信用社主任，锡山区信用社主任，本行锡山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王永忠先生 1968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无锡县玉祁信用社副主任、主任，锡州农商行业务发展科科长、惠山区支行行长、锡州农商行董事。现任本行副行长、淮安农商行董事。

王洪顺先生 196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崇安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市场部经理，锡州农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淮安农商行董事。

二、 特定协议安排**(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 序号 | 报酬区间 | 人数 |
|----|-----------|----|
| 1 | 5万元以下 | 0 |
| 2 | 5万元~10万元 | 16 |
| 3 | 10万元~50万元 | 2 |
| 4 | 50万元以上 | 10 |

(二) 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不存在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行职务 |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 持股比例（%） |
|-----|------|------------|---------|
| 华瑞其 | 董事长 | 500,000 | 0.03 |

| | | | |
|-----------|---------|------------------|-------------|
| 任晓平 | 副董事长、行长 | 500,000 | 0.03 |
| 邵辉 | 董事、副行长 | 500,000 | 0.03 |
| 杨首江 | 董事 | 500,000 | 0.03 |
| 王国东 | 董事 | 440,918 | 0.03 |
| 吴凌 | 监事长 | 500,000 | 0.03 |
| 曹燕青 | 职工监事 | 500,000 | 0.03 |
| 方柯 | 职工监事 | 352,734 | 0.02 |
| 薛鸣峰 | 监事 | 1,216,933 | 0.07 |
| 赵汉民 | 监事 | 243,385 | 0.01 |
| 徐建新 | 副行长 | 500,000 | 0.03 |
| 陶畅 | 副行长 | 500,000 | 0.03 |
| 王永忠 | 副行长 | 500,000 | 0.03 |
| 合计 | | 6,753,970 | 0.41 |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可追溯至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时期。

2005 年本行改制时，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确定 10 万股为个人认购股份数上限，为表示对本行发展的信心及将个人利益于集体利益相统一，超过半数的本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自筹资金认购了 5 万股以上的本行股份。在此过程中，本行未通过任何形式向认购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本行设立后，进行了七次增资扩股，在此过程中，本行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享受同等待遇，本行也未以任何形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自本行设立之时至今，本行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通过受让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姓名 | 2005年改制前持有市联社股本金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 2008年 | |
|-----|------------------|--------------|--------------|-----------|--------------|------------|--------------|
| | | 年末持股 | 年末持股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年末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年末持股 |
| 华瑞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50,000.00 | 1,050,000.00 | 157,500.00 | 1,207,500.00 |
| 任晓平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50,000.00 | 1,050,000.00 | 157,500.00 | 1,207,500.00 |
| 邵辉 | 350,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17,500.00 | 367,500.00 | 55,125.00 | 422,625.00 |
| 杨首江 |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20,000.00 | 420,000.00 | 63,000.00 | 483,000.00 |
| 王国东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12,500.00 | 262,500.00 | 39,375.00 | 301,875.00 |
| 吴凌 | 80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 40,000.00 | 840,000.00 | 126,000.00 | 966,000.00 |
| 曹燕青 | 350,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17,500.00 | 367,500.00 | 55,125.00 | 422,625.00 |
| 方柯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 | 210,000.00 | 31,500.00 | 241,500.00 |
| 薛鸣峰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25,000.00 | 525,000.00 | 78,750.00 | 603,750.00 |
| 赵汉民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5,000.00 | 105,000.00 | 15,750.00 | 120,750.00 |
| 徐建新 | 80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 40,000.00 | 840,000.00 | 126,000.00 | 966,000.00 |
| 陶畅 | 550,000.00 | 550,000.00 | 550,000.00 | 27,500.00 | 577,500.00 | 86,625.00 | 664,125.00 |
| 王永忠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50,000.00 | 1,050,000.00 | 157,500.00 | 1,207,500.00 |

| 姓名 | 2009年 | | 2010年 | 2011年 | | 2012年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 | 年末持股 | 年末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年末持股 | 资本公积转增 | 转让 | 期末持股 |
| 华瑞其 | 108,675.00 | 1,316,175.00 | 1,316,175.00 | 447,499.00 | 1,763,674.00 | 670,196.00 | 1,933,870.00 | 500,000.00 |
| 任晓平 | 108,675.00 | 1,316,175.00 | 1,316,175.00 | 447,499.00 | 1,763,674.00 | 670,196.00 | 1,933,870.00 | 500,000.00 |
| 邵辉 | 38,036.00 | 460,661.00 | 460,661.00 | 156,624.00 | 617,285.00 | 234,568.00 | 351,853.00 | 500,000.00 |
| 杨首江 | 43,470.00 | 526,470.00 | 526,470.00 | 178,999.00 | 705,469.00 | 268,078.00 | 473,547.00 | 500,000.00 |
| 王国东 | 27,169.00 | 329,044.00 | 329,044.00 | 111,874.00 | 440,918.00 | 167,548.00 | 167,548.00 | 440,918.00 |
| 吴凌 | 86,940.00 | 1,052,940.00 | 1,052,940.00 | 357,999.00 | 1,410,939.00 | 536,156.00 | 1,447,095.00 | 500,000.00 |
| 邵辉 | 38,036.00 | 460,661.00 | 460,661.00 | 156,624.00 | 617,285.00 | 234,568.00 | 351,853.00 | 500,000.00 |
| 方柯 | 21,735.00 | 263,235.00 | 263,235.00 | 89,499.00 | 352,734.00 | 134,038.00 | 134,038.00 | 352,734.00 |
| 薛鸣峰 | 54,337.00 | 658,087.00 | 658,087.00 | 223,749.00 | 881,836.00 | 335,097.00 | - | 1,216,933.00 |
| 赵汉民 | 10,867.00 | 131,617.00 | 131,617.00 | 44,749.00 | 176,366.00 | 67,019.00 | - | 243,385.00 |
| 徐建新 | 86,940.00 | 1,052,940.00 | 1,052,940.00 | 357,999.00 | 1,410,939.00 | 536,156.00 | 1,447,095.00 | 500,000.00 |
| 陶畅 | 59,771.00 | 723,896.00 | 723,896.00 | 246,124.00 | 970,020.00 | 368,607.00 | 838,627.00 | 500,000.00 |
| 王永忠 | 108,675.00 | 1,316,175.00 | 1,316,175.00 | 447,499.00 | 1,763,674.00 | 670,196.00 | 1,933,870.00 | 500,000.00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 本行关联高级管理人员 | 近亲属 |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 持股比例（%） |
|------------|-----|------------|---------|
| 任晓平 | 汤云娟 | 500,000 | 0.030 |
| | 任震宇 | 211,640 | 0.013 |
| 王永忠 | 束永红 | 24,339 | 0.001 |

上述人员的持股开始于 2005 年，在本行组建设立时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一起入股，此后经过了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一次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详情请见本招股书本节“二、历史沿革（四）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在本行设立、历次配股、分红股、股份转让过程中，本行未以任何形式向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提供资金，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与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享受同样待遇。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 姓名 | 本行职务 | 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数/出资额（万） | 持股/出资占比（%） | 在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
|-----|------|----------------|------------|------------|-----------|
| 孙凤鸣 | 董事 |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 2,348.28 | 66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殷新中 | 董事 |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8,821.10 | 87.97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 36.00 | 60 | 董事长 |
| | |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 30 | 30 | 董事 |
| 赵汉民 | 监事 |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 520.00 | 30 | 董事长 |
| 包可为 | 监事 |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 2 | 总经理 |
| | |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5.00 | 10 | 总经理 |
| | |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70.00 | 59 | 董事长、总经理 |
| 钱云皋 | 监事 |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 3,300.76 | 54.04 | 董事长 |

截至 2013 年末，据本行了解，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和监事均不存在其他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不存在其它重大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姓名 | 本行职务 |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
| 张功平 | 独立董事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黄正威 | 独立董事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 |
| 王雷 | 独立董事 | 江南大学 | 商学院院长助理、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
| 林雷 | 独立董事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副主任会计师 |
| | | 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华伟荣 | 董事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总裁 |
| 孙凤鸣 | 董事 | 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 殷新中 | 董事 |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 董事 |
| 刘连红 | 董事 |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总会计师、投资与美洲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 |
| | | 红豆纽约公司 | 董事长 |
| 唐劲松 | 董事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赵汉民 | 监事 |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包可为 | 监事 |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薛鸣峰 | 监事 | 无锡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钱云皋 | 监事 |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王永忠 | 副行长 |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王洪顺 | 董事会秘书 |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本行近三年来董事的变化

2010年3月30日，本行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何磊工作调动辞去董事一职，选举唐劲松为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

2011年12月9日，本行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华瑞其、张功平、黄正威、朱金寿、王雷、林雷、任晓平、邵辉、华伟荣、殷新中、孙凤鸣、刘连红、唐劲松、杨首江、王国东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华瑞其担任董事长，任晓平为副董事长，其中张功平、黄正威、朱金寿、王雷、林雷为独立董事。朱旻民、惠刚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吴园一、张洪发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本行近三年来监事的变化

2011年1月10日，本行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陶畅、王永忠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一职，选举职工代表曹燕青、方柯为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2011年11月9日，本行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凌、曹燕青、方柯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9日，本行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吴凌、曹燕青、方柯、董伟、张兵、薛鸣峰、赵汉民、包可为、钱云皋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吴凌为监事长。

（三）本行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0年3月5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洪顺为本行董事会秘书，陆青不在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1年2月28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永忠、陶畅为本行副行长。

六、 其他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批复（如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行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自 2005 年成立时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目前，本行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 3 个专门委员会。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行章程；
- (11) 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起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共召开十六次股东大会。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本行职工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5 人。现任董事情况请参加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在正式任聘前，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1、董事会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11)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起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共选举了三届董事会，召开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包括张功平、华瑞其、王国东、刘连红、唐劲松，其中张功平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担任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朱金寿、王雷、林雷、任晓平、杨首江，其中朱金寿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风险委员会成员包括王雷、孙凤鸣、华伟荣、殷新中、邵辉，其中王雷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黄正威、王雷、林雷、任晓平、王国东，其中黄正威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

-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5)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林雷、朱金寿、黄正威、华瑞其、邵辉，其中林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人数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4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情况请参加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行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9) 监督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 (10)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11)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12)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起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共选举了三届监事会，召开三十七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和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成员五人，其中外部监事至少有一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全体监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监事会批准产生。目前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伟、吴凌、曹燕青、钱云皋、赵汉民，其中董伟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
- 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通过座谈、访谈、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监督并评价监事人员履职尽责表现的情况；
- 根据所了解的情况，对监事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价，形成监事会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报监事会审议；
- 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

本行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成员五人，其中外部监事至少有一名。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全体监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监事会批准产生。目前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张兵、吴凌、方柯、薛鸣峰、包可为，其中张兵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的方案；

-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 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本行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成员五人，其中外部监事至少有一名。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全体监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监事长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吴凌、董伟、张兵、钱云皋、赵汉民，其中吴凌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组织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必要的高管层会议，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通过座谈、访谈、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监督并评价董事、高管人员履职尽责表现的情况；
- 根据不同职责要求，结合董事、高管人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行内的任职情况，提出履职要求，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根据要求，提供履职报告；
- 根据董事、高管人员提供的履职尽责报告材料和所了解的情况，形成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尽责评价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现任独立董事情况请参加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大会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三、 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近三年来，本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四、 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占用

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七、内部控制”。

六、 本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8月24日，经本行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为：（1）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3）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4）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22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书备查文件。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资产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090,598 | 11,151,202 | 9,267,126 |
| 存放同业款项 | 16,845,012 | 16,842,856 | 12,420,538 |
| 贵金属 | - | - | - |
| 拆出资金 | 12,194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9,797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 | - | 199,880 |
| 应收利息 | 388,979 | 235,662 | 165,86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2,731,987 | 37,326,967 | 32,348,9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3,081 | 293,64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543,254 | 5,913,227 | 4,639,134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6,100 | 176,100 | 176,1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4,139 | 26,137 | 29,853 |
| 在建工程 | 431,741 | 153,732 | 54,132 |
| 固定资产 | 395,483 | 406,187 | 347,593 |
| 无形资产 | 197,771 | 195,053 | 140,4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5,785 | 109,322 | 91,561 |
| 其他资产 | 70,490 | 142,610 | 60,211 |
| 资产总计 | 83,766,410 | 72,972,698 | 59,941,427 |
| |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 | |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负债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474,726 | 6,456,252 | 2,842,585 |
| 拆入资金 | - | 1,500,000 | 2,3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00,300 | 3,292,832 | 2,550,200 |
| 吸收存款 | 67,199,731 | 55,342,989 | 46,943,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202 | 12,656 | 23,885 |
| 应交税费 | 151,510 | 156,643 | 178,970 |
| 应付利息 | 1,390,599 | 905,055 | 604,858 |
| 预计负债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01 | - |
| 其他负债 | 255,499 | 222,200 | 125,040 |
| 负债合计 | 77,989,566 | 67,888,828 | 55,569,038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663,303 | 1,663,303 | 1,205,293 |
| 资本公积 | 348,657 | 370,800 | 828,208 |
| 减：库存股 | - | - | - |
| 盈余公积 | 2,560,102 | 2,039,165 | 1,519,974 |
| 一般风险准备 | 842,297 | 655,859 | 523,359 |
| 未分配利润 | 227,946 | 224,048 | 164,687 |
|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 | 5,642,305 | 4,953,176 | 4,241,5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4,539 | 130,694 | 130,867 |
| 股东权益合计 | 5,776,844 | 5,083,870 | 4,372,38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83,766,410 | 72,972,698 | 59,941,42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资产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011,290 | 11,084,169 | 9,224,370 |
| 存放同业款项 | 16,831,573 | 16,816,819 | 12,354,031 |
| 贵金属 | - | - | - |
| 拆出资金 | 12,194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9,797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 | - | 199,880 |
| 应收利息 | 387,140 | 232,437 | 165,018 |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2,001,256 | 36,733,378 | 32,021,45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3,081 | 293,64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543,254 | 5,913,227 | 4,639,134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23,600 | 303,600 | 303,6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4,139 | 26,137 | 29,853 |
| 在建工程 | 431,741 | 153,732 | 54,132 |
| 固定资产 | 384,499 | 394,222 | 346,570 |
| 无形资产 | 197,728 | 194,989 | 140,4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5,885 | 105,237 | 91,561 |
| 其他资产 | 69,331 | 141,756 | 58,926 |
| 资产总计 | 83,046,507 | 72,393,345 | 59,628,941 |
| |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 | |
| 负债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449,600 | 6,465,947 | 2,993,793 |
| 拆入资金 | - | 1,500,000 | 2,3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53,601 | 3,259,000 | 2,550,200 |
| 吸收存款 | 66,712,218 | 54,934,549 | 46,623,79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500 | 12,056 | 22,882 |
| 应交税费 | 145,086 | 153,559 | 176,674 |
| 应付利息 | 1,386,321 | 902,582 | 603,744 |
| 预计负债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01 | - |
| 其他负债 | 253,405 | 220,804 | 125,040 |
| 负债合计 | 77,416,731 | 67,448,697 | 55,396,128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663,303 | 1,663,303 | 1,205,293 |
| 资本公积 | 347,844 | 370,090 | 827,498 |
| 减：库存股 | - | - | - |
| 盈余公积 | 2,560,102 | 2,039,165 | 1,519,974 |
| 一般风险准备 | 842,297 | 655,859 | 523,359 |
| 未分配利润 | 216,229 | 216,229 | 156,688 |
| 股东权益合计 | 5,629,775 | 4,944,648 | 4,232,81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83,046,507 | 72,393,345 | 59,628,941 |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一、营业收入 | 2,059,245 | 1,991,745 | 1,716,599 |
| 利息净收入 | 1,960,892 | 1,901,199 | 1,661,478 |
| 利息收入 | 4,049,112 | 3,621,112 | 2,645,050 |
| 利息支出 | 2,088,220 | 1,719,913 | 983,57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93,813 | 75,443 | 48,92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07,039 | 85,730 | 53,62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3,226 | 10,286 | 4,698 |
| 投资收益 | 6,608 | 6,608 | 10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308 | - | - |
| 汇兑收益 | 1,417 | 4,044 | 2,405 |
| 其他业务收入 | 3,822 | 4,451 | 3,686 |
| 二、营业支出 | 897,730 | 868,764 | 739,30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3,893 | 92,578 | 73,363 |
| 业务及管理费 | 603,441 | 541,988 | 509,8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8,398 | 232,152 | 153,639 |
| 其他业务成本 | 1,998 | 2,046 | 2,444 |
| 三、营业利润 | 1,161,515 | 1,122,981 | 977,2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542 | 16,015 | 6,29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012 | 13,468 | 21,010 |
| 四、利润总额 | 1,197,046 | 1,125,529 | 962,5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5,005 | 257,742 | 227,845 |
| 五、净利润 | 932,041 | 867,787 | 734,7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5,356 | 865,020 | 726,870 |
| 少数股东损益 | 6,685 | 2,767 | 7,862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 0.56 | 0.52 | 0.48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 0.56 | 0.52 | 0.48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19,898 | 3,322 | 2,010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912,143 | 871,109 | 736,7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05,359 | 868,342 | 728,7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85 | 2,767 | 7,997 |

母公司利润表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一、营业收入 | 2,024,048 | 1,953,938 | 1,693,176 |
| 利息净收入 | 1,923,072 | 1,861,855 | 1,641,118 |
| 利息收入 | 3,999,644 | 3,577,112 | 2,620,693 |
| 利息支出 | 2,076,572 | 1,715,257 | 979,57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93,377 | 73,920 | 44,83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06,566 | 84,137 | 49,47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3,190 | 10,218 | 4,633 |
| 投资收益 | 9,668 | 9,668 | 1,12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308 | - | - |
| 汇兑收益 | 1,417 | 4,044 | 2,405 |
| 其他业务收入 | 3,822 | 4,451 | 3,686 |
| 二、营业支出 | 858,539 | 836,195 | 732,42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2,127 | 91,016 | 72,710 |
| 业务及管理费 | 591,592 | 530,948 | 504,17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2,822 | 212,184 | 153,099 |
| 其他业务成本 | 1,998 | 2,046 | 2,444 |
| 三、营业利润 | 1,165,509 | 1,117,743 | 960,7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41,751 | 16,015 | 2,307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990 | 13,452 | 21,000 |
| 四、利润总额 | 1,183,271 | 1,120,306 | 942,0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1,814 | 255,106 | 222,350 |
| 五、净利润 | 921,458 | 865,201 | 719,707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 0.55 | 0.52 | 0.4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 0.55 | 0.52 | 0.47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20,100 | 3,322 | 1,73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901,357 | 868,523 | 721,442 |

(三)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 750,220 | 273,141 | 1,064,911 | 413,668 | 98,364 | 25,850 | 2,626,15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50,220 | 273,141 | 1,064,911 | 413,668 | 98,364 | 25,850 | 2,626,15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5,073 | 555,067 | 455,063 | 109,691 | 66,323 | 105,017 | 1,746,234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726,870 | 7,862 | 734,73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40 | - | 1,735 | - | 135 | 2,01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0 | - | 1,735 | 726,870 | 7,997 | 736,743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 | 810,000 | - | - | - | 98,000 | 1,108,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0 | 810,000 | - | - | - | 98,000 | 1,108,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455,063 | 107,956 | -660,548 | -980 | -98,50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5,063 | - | -455,063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07,956 | -107,956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7,529 | -980 | -98,509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5,073 | -255,073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55,073 | -255,073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 1,205,293 | 828,208 | 1,519,974 | 523,359 | 164,687 | 130,867 | 4,372,38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205,293 | 828,208 | 1,519,974 | 523,359 | 164,687 | 130,867 | 4,372,38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8,010 | -457,408 | 519,191 | 132,500 | 59,361 | -173 | 711,481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865,020 | 2,767 | 867,78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02 | - | 2,720 | - | - | 3,322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02 | - | 2,720 | 865,020 | 2,767 | 871,109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519,191 | 129,780 | -805,659 | -2,940 | -159,62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19,191 | - | -519,191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29,780 | -129,780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6,688 | -2,940 | -159,628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58,010 | -458,010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458,010 | -458,010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1,663,303 | 370,800 | 2,039,165 | 655,859 | 224,048 | 130,694 | 5,083,87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663,303 | 370,800 | 2,039,165 | 655,859 | 224,048 | 130,694 | 5,083,87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143 | 520,937 | 186,438 | 3,898 | 3,845 | 692,974 |
| (一) 净利润 | - | - | - | - | 925,356 | 6,685 | 932,041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143 | - | 2,146 | - | 99 | -19,898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143 | - | 2,146 | 925,356 | 6,785 | 912,143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520,937 | 184,292 | -921,458 | -2,940 | -219,16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20,937 | - | -520,937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4,292 | -184,292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16,229 | -2,940 | -219,169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1,663,303 | 348,657 | 2,560,102 | 842,297 | 227,946 | 134,539 | 5,776,844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 750,220 | 272,571 | 1,064,911 | 413,668 | 97,529 | 2,598,89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50,220 | 272,571 | 1,064,911 | 413,668 | 97,529 | 2,598,89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5,073 | 554,927 | 455,063 | 109,691 | 59,160 | 1,633,914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719,707 | 719,70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735 | - | 1,735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735 | 719,707 | 721,442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 | 810,000 | - | - | - | 1,01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0 | 810,000 | - | - | - | 1,01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455,063 | 107,956 | -660,548 | -97,52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5,063 | - | -455,06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07,956 | -107,956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7,529 | -97,529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5,073 | -255,073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55,073 | -255,073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 1,205,293 | 827,498 | 1,519,974 | 523,359 | 156,688 | 4,232,8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205,293 | 827,498 | 1,519,974 | 523,359 | 156,688 | 4,232,81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8,010 | -457,408 | 519,191 | 132,500 | 59,541 | 711,835 |
| (一) 净利润 | - | - | - | - | 865,201 | 865,201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602 | - | 2,720 | - | 3,322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02 | - | 2,720 | 865,201 | 868,523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519,191 | 129,780 | -805,659 | -156,68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19,191 | - | -519,191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29,780 | -129,780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6,688 | -156,688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58,010 | -458,010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458,010 | -458,01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1,663,303 | 370,090 | 2,039,165 | 655,859 | 216,229 | 4,944,64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663,303 | 370,090 | 2,039,165 | 655,859 | 216,229 | 4,944,64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246 | 520,937 | 186,438 | - | 685,128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921,458 | 921,458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246 | - | 2,146 | - | -20,10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246 | - | 2,146 | 921,458 | 901,357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520,937 | 184,292 | -921,458 | -216,22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20,937 | - | -520,937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4,292 | -184,292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16,229 | -216,229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1,663,303 | 347,844 | 2,560,102 | 842,297 | 216,229 | 5,629,775 |

(四) 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0,942,871 | 12,045,630 | 7,457,16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04,726 | 142,512 | 4,650,32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002,487 | 3,637,012 | 2,669,3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302 | 56,790 | 35,9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691,935 | 15,881,944 | 14,812,77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5,592,096 | 5,208,707 | 4,942,105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835,387 | 3,942,894 | 2,339,735 |
|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615,903 | 1,430,002 | 792,5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9,696 | 292,118 | 242,60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09,266 | 396,683 | 314,88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510 | 247,818 | 205,8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22,858 | 11,518,223 | 8,837,7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0,923 | 4,363,721 | 5,975,03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311 | 433,613 | 947,25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08 | 6,608 | 10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26 | 31,424 | 14,5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3,544 | 471,644 | 961,93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26,543 | 2,000,545 | 632,23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1,115 | 312,202 | 198,81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17,658 | 2,312,747 | 831,0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4,113 | -1,841,102 | 130,88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108,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98,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1,108,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6,544 | 158,799 | 97,65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460 | 1,740 | 98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6,544 | 158,799 | 97,6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544 | -158,799 | 1,010,342 |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55 | -319 | -18,84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93,835 | 2,363,500 | 7,097,41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069,146 | 12,705,646 | 5,608,23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275,311 | 15,069,146 | 12,705,646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0,828,977 | 11,815,380 | 7,493,39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17,592 | 108,680 | 4,650,32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951,160 | 3,593,800 | 2,641,01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132 | 56,158 | 31,6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95,676 | 15,574,017 | 14,816,41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5,429,378 | 4,922,635 | 4,812,427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844,724 | 3,896,423 | 2,327,998 |
|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606,022 | 1,426,637 | 788,7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3,510 | 286,674 | 240,47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01,606 | 388,909 | 310,35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973 | 242,919 | 202,7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841,214 | 11,164,196 | 8,682,7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5,538 | 4,409,822 | 6,133,6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311 | 433,613 | 947,25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668 | 9,668 | 1,12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26 | 31,424 | 14,5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604 | 474,704 | 962,9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26,543 | 2,000,545 | 734,23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1,034 | 300,437 | 198,30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17,577 | 2,300,982 | 932,5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0,973 | -1,826,278 | 30,41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01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1,01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4,084 | 157,059 | 96,678 |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4,084 | 157,059 | 96,6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4,084 | -157,059 | 913,32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55 | -319 | -18,84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02,850 | 2,426,165 | 7,058,55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047,046 | 12,620,881 | 5,562,32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244,197 | 15,047,046 | 12,620,881 |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932,041 | 867,787 | 734,73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88,398 | 232,152 | 153,639 |
| 固定资产折旧 | 56,337 | 47,044 | 41,809 |
| 无形资产摊销 | 16,173 | 9,819 | 6,57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776 | 17,581 | 13,95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9,448 | -10,075 | 1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7,308 | - | - |
| 投资损失 | -6,608 | -6,608 | -1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29,247 | -17,761 | -22,3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12,567,389 | -9,074,459 | -7,508,77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10,082,387 | 12,295,522 | 12,553,514 |
| 其他 | 2,349 | 2,720 | 2,0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0,923 | 4,363,721 | 5,975,032 |
| | | | |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82,458 | 482,485 | 510,498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82,485 | 510,498 | 175,15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10,892,853 | 14,586,661 | 12,195,148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14,586,661 | 12,195,148 | 5,433,07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93,835 | 2,363,500 | 7,097,412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 382,458 | 482,485 | 510,498 |
| 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98,057 | 664,110 | 321,768 |
|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 8,894,796 | 13,922,550 | 11,873,380 |
|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 | - | - |
| 合计 | 11,275,311 | 15,069,146 | 12,705,646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921,458 | 865,201 | 719,70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62,822 | 212,184 | 153,099 |
| 固定资产折旧 | 55,275 | 46,221 | 41,597 |
| 无形资产摊销 | 16,153 | 9,799 | 6,55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472 | 17,264 | 13,6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9,448 | -10,075 | 1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7,308 | - | - |
| 投资损失 | -9,668 | -9,668 | -1,1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23,433 | -13,676 | -22,3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12,427,286 | -8,739,574 | -7,366,74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9,962,664 | 12,029,425 | 12,587,534 |
| 其他 | 2,146 | 2,720 | 1,7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5,538 | 4,409,822 | 6,133,669 |
| | | | |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79,168 | 479,026 | 508,74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79,026 | 508,746 | 174,86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10,865,029 | 14,568,021 | 12,112,135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14,568,021 | 12,112,135 | 5,387,45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02,850 | 2,426,165 | 7,058,559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 379,168 | 479,026 | 508,746 |
| 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80,472 | 657,396 | 305,262 |
|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 8,884,557 | 13,910,625 | 11,806,873 |
|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 | - | - |
| 合计 | 11,244,197 | 15,047,046 | 12,620,881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因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行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关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的，本行在合并日按照本行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行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行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行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

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行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行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②处置子公司 i 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负债外，其他会计项目按历史成本计量。

6 外币业务核算及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以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因外币业务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

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自购入起 3 个月内到期、可以随时用于支付、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的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行于到期日前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较大，则将剩余的该类资产按准则规定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该会计年度及随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指易于定期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等获得的价格，并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市场参数，并尽可能不使用与本行特定相关的参数。

（6）金融资产的减值

①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该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行采用单独减值评估和组合减值评估两种方法评估此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

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会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使用可观察到的市价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预计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预计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后的金额来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來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來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项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公允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估值模型相应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则确认为资产；若公允价值为负，则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的最好依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这些工具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其他公开市场交易金额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上述情况发生时，于交易日确认为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并未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行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行按照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本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行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

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

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行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5% |
| 电子设备 | 5 年 | 5% |
| 运输设备 | 5 年 | 5% |
| 其他设备 | 10 年 | 5%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行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行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行；
- ②本行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行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 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行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

回。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行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本行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本行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行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行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

再转回。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其他资产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

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其他应收款项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本行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1）经营租赁

①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本行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5 持有待售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本行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②本行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③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6 金融担保合约

本行提供的金融担保合约为信用证。这些合约为合约受益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不能按照合约条款履行义务时，代为偿付合约受益人的损失。

对金融担保合约按公允价值确认，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间按比例摊销计入手续费收入。其后按照摊余价值和本行履行担保责任准备金的公允价值的孰高者列示。因减值而计提的准备金的公允价值变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担保合约约定的合同金额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在附注中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27 承兑

承兑是指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在附注中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28 委托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

财务报表中不包含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

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本行作为债权人按照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以资产清偿债务；（二）将债务转为资本；（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行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行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行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行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本行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行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营业税：本行按应税营业额计提并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3%-5%。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文件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仅法人机构设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虽然发行人设立在无锡市区，但报告期内无锡市地方政府比照设立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减按 3%的税率征收金融保险业收入营业税。从 2013 年 8 月起，部分支行调整为 5%，部分支行仍为 3%。对于上述情况，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

2、城建税：本行按营业税额的 5%-7%计缴；

3、教育费附加：本行 2011 年度按营业税额的 4%-5%计缴教育费附加，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按营业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

4、所得税：本行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六、 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中间业务、信用卡业务及结算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1、2013 年业务分部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 | | | |
|---------------------|------------|------------|------------|---------|------------|
| | 公司业务 | 个人业务 | 资金业务 | 其他业务 | 合计 |
| 一、营业收入 | 1,682,525 | 146,055 | 226,843 | 3,822 | 2,059,245 |
| 利息净收入 | 1,589,155 | 142,084 | 229,653 | - | 1,960,892 |
|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 -316,211 | 830,294 | -514,082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91,953 | 3,971 | -2,111 | - | 93,813 |
| 其他收入 | 1,417 | - | -700 | 3,822 | 4,540 |
| 二、营业支出 | 574,274 | 183,395 | 137,926 | 2,136 | 897,730 |
| 三、营业利润 | 1,108,252 | -37,340 | 88,917 | 1,687 | 1,161,515 |
| 四、资产总额 | 47,438,128 | 8,006,373 | 28,103,861 | 218,049 | 83,766,410 |
| 五、负债总额 | 37,857,995 | 30,793,853 | 9,079,726 | 257,992 | 77,989,566 |
| 六、补充信息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 46,840 | 20,499 | 19,950 | - | 87,289 |
| 2、资本性支出 | 184,513 | 81,355 | 78,718 | - | 344,585 |
|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101,617 | 42,679 | 44,102 | - | 188,398 |

2、2012 年业务分部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 | | | |
|---------------------|------------|------------|------------|---------|------------|
| | 公司业务 | 个人业务 | 资金业务 | 其他业务 | 合计 |
| 一、营业收入 | 1,589,487 | 175,396 | 222,412 | 4,451 | 1,991,745 |
| 利息净收入 | 1,572,519 | 112,734 | 215,946 | - | 1,901,199 |
|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 -370,860 | 574,653 | -203,793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2,924 | 62,662 | -142 | - | 75,443 |
| 其他收入 | 4,044 | - | 6,608 | 4,451 | 15,103 |
| 二、营业支出 | 615,615 | 113,778 | 137,175 | 2,196 | 868,764 |
| 三、营业利润 | 973,872 | 61,618 | 85,237 | 2,255 | 1,122,981 |
| 四、资产总额 | 42,573,361 | 5,472,815 | 24,664,111 | 262,411 | 72,972,698 |
| 五、负债总额 | 33,733,525 | 22,551,139 | 11,290,297 | 313,866 | 67,888,828 |
| 六、补充信息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 44,206 | 15,747 | 20,332 | - | 80,285 |
| 2、资本性支出 | 173,969 | 61,655 | 79,396 | - | 315,020 |

| | | | | | |
|-----------------|---------|--------|--------|---|---------|
|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128,634 | 45,889 | 57,628 | - | 232,152 |
|-----------------|---------|--------|--------|---|---------|

3、2011年业务分部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 2011年 | | | | |
|-----------------|------------|------------|------------|---------|------------|
| | 公司业务 | 个人业务 | 资金业务 | 其他业务 | 合计 |
| 一、营业收入 | 1,443,442 | 110,964 | 158,507 | 3,686 | 1,716,599 |
| 利息净收入 | 1,405,041 | 110,408 | 146,029 | - | 1,661,478 |
|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 -261,450 | 424,919 | -163,469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5,996 | 556 | 12,370 | - | 48,922 |
| 其他收入 | 2,405 | - | 108 | 3,686 | 6,199 |
| 二、营业支出 | 520,071 | 102,689 | 113,975 | 2,568 | 739,302 |
| 三、营业利润 | 923,372 | 8,275 | 44,532 | 1,118 | 977,297 |
| 四、资产总额 | 37,008,236 | 4,303,578 | 18,480,467 | 149,146 | 59,941,427 |
| 五、负债总额 | 31,035,528 | 16,557,387 | 7,699,897 | 276,226 | 55,569,038 |
| 六、补充信息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 40,051 | 11,730 | 14,861 | - | 66,642 |
| 2、资本性支出 | 100,593 | 29,508 | 37,466 | - | 167,567 |
|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92,241 | 27,054 | 34,344 | - | 153,639 |

七、本行资产

(一)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库存现金 | 382,458 | 482,485 | 510,498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11,810,083 | 10,004,607 | 8,431,873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 1,898,041 | 664,110 | 321,933 |
|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16 | - | 2,822 |
| 合计 | 14,090,598 | 11,151,202 | 9,267,126 |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本行分别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18%、18%、19%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分别按5%、5%、5%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子公司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分别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14%、14%、15%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 100% 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二）存放同业款项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 16,816,529 | 16,813,333 | 12,380,831 |
|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 28,483 | 29,523 | 39,707 |
| 合计 | 16,845,012 | 16,842,856 | 12,420,53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三）拆出资金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银行 | 12,194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 - |
| 合计 | 12,194 | - | - |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企业债券 | 379,797 | - | - |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买入返售票据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199,880 |
| 小计 | - | - | 199,880 |
| 买入返售债券 | | | |
| 政府债券 | 100,000 | - | - |
| 金融债券 | - | - | - |
| 小计 | 100,000 | - | - |
| 合计 | 100,000 | - | 199,88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六）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应收债券利息 | 146,200 | 100,765 | 73,956 |
| 应收贷款利息 | 79,265 | 71,528 | 63,758 |
|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 163,949 | 63,466 | 28,295 |
|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9 | - | - |
| 应收利息合计 | 389,423 | 235,759 | 166,009 |
| 减：坏账准备 | 444 | 97 | 146 |
| 应收利息净值 | 388,979 | 235,662 | 165,863 |

2、逾期利息按项目列示

| | 逾期时间 | 2013-12-31 |
|--------|-------|--------------|
| 应收贷款利息 | 3 个月内 | 3,670 |
| 合计 | - | 3,670 |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2,461,987 | 1,358,501 | 1,217,678 |
| 经营性贷款 | 955,411 | 695,290 | 823,880 |
| 消费性贷款 | 1,506,576 | 663,211 | 393,798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41,405,559 | 36,956,222 | 31,960,583 |
| 贷款 | 33,600,648 | 29,848,342 | 28,154,512 |
| 贴现 | 7,731,392 | 6,981,241 | 3,759,360 |
| 贸易融资 | 73,519 | 126,639 | 46,711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43,867,546 | 38,314,722 | 33,178,261 |
| 减：个别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
| 减：组合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 1,135,559 | 987,755 | 829,322 |
| 贷款损失准备 | 1,135,559 | 987,755 | 829,322 |
| 贷款和垫款净额 | 42,731,987 | 37,326,967 | 32,348,940 |

2、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个别评估 | - | - | - |
| 组合评估 | 1,070,167 | 957,324 | 804,553 |
|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组合评估 | 65,392 | 30,431 | 24,769 |
| 合计 | 1,135,559 | 987,755 | 829,322 |

3、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

| | 2013-12-31 | 比例(%) | 2012-12-31 | 比例(%) | 2011-12-31 | 比例(%) |
|------------------|-------------------|---------------|-------------------|---------------|-------------------|---------------|
| 制造业 | 14,078,460 | 32.09 | 12,821,525 | 33.46 | 12,051,945 | 36.33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997,024 | 15.95 | 7,588,011 | 19.80 | 8,839,622 | 26.64 |
| 批发和零售业 | 3,877,424 | 8.84 | 2,988,175 | 7.80 | 2,441,740 | 7.36 |
| 建筑业 | 1,335,770 | 3.05 | 1,367,261 | 3.57 | 1,282,625 | 3.87 |
| 农、林、牧、渔业 | 3,567,940 | 8.13 | 2,087,700 | 5.45 | 820,800 | 2.47 |
| 房地产业 | 1,280,552 | 2.93 | 878,630 | 2.29 | 1,083,200 | 3.26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93,800 | 0.90 | 471,640 | 1.23 | 350,640 | 1.06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877,500 | 2.00 | 793,100 | 2.07 | 338,800 | 1.02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10,160 | 0.71 | 210,010 | 0.55 | 281,740 | 0.85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273,800 | 0.62 | 248,800 | 0.65 | 199,050 | 0.60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66,800 | 0.38 | 184,200 | 0.48 | 105,080 | 0.32 |
| 教育 | 182,700 | 0.42 | 79,200 | 0.21 | 177,200 | 0.53 |
| 住宿和餐饮业 | 93,700 | 0.21 | 90,800 | 0.24 | 87,180 | 0.26 |
| 其他 | 165,018 | 0.37 | 39,290 | 0.10 | 94,890 | 0.29 |
| 贸易融资 | 73,519 | 0.17 | 126,639 | 0.33 | 46,711 | 0.14 |
| 贴现 | 7,731,392 | 17.62 | 6,981,241 | 18.22 | 3,759,360 | 11.33 |
| 个人 | 2,461,987 | 5.61 | 1,358,501 | 3.55 | 1,217,678 | 3.67 |
| 合计 | 43,867,546 | 100.00 | 38,314,722 | 100.00 | 33,178,261 | 100.00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1,135,559 | - | 987,755 | - | 829,322 | -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42,731,987 | - | 37,326,967 | - | 32,348,940 | - |

4、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无锡地区 | 43,088,729 | 37,698,623 | 32,848,234 |
| 其他地区 | 778,818 | 616,100 | 330,028 |
| 合计 | 43,867,546 | 38,314,722 | 33,178,261 |

5、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信用贷款 | 482,562 | 109,798 | 47,039 |
| 保证贷款 | 14,453,690 | 13,785,877 | 14,125,037 |
| 抵押贷款 | 19,251,370 | 16,536,886 | 14,146,205 |
| 质押贷款 | 9,679,924 | 7,882,161 | 4,859,981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43,867,546 | 38,314,722 | 33,178,261 |
| 减: | | | |
| 个别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
| 组合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 1,135,559 | 987,755 | 829,322 |
| 贷款损失准备 | 1,135,559 | 987,755 | 829,322 |
| 贷款和垫款净额 | 42,731,987 | 37,326,967 | 32,348,940 |

6、逾期贷款

| 2013-12-31 | | | | | |
|------------|----------------|----------------|---------------|---------------|----------------|
| | 逾期3个月以内 | 逾期3个月至1年 | 逾期1年至3年 | 逾期3年以上 | 合计 |
| 信用贷款 | 8,519 | 2,437 | 842 | 11 | 11,809 |
| 保证贷款 | 11,703 | 66,339 | 31,131 | 71,980 | 181,152 |
| 抵押贷款 | 88,840 | 119,698 | 67,123 | 21,523 | 297,183 |
| 质押贷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09,062 | 188,473 | 99,096 | 93,513 | 490,145 |

| 2012-12-31 | | | | | |
|------------|---------------|---------------|---------------|----------------|----------------|
| | 逾期3个月以内 | 逾期3个月至1年 | 逾期1年至3年 | 逾期3年以上 | 合计 |
| 信用贷款 | 3,290 | 788 | 2,110 | - | 6,188 |
| 保证贷款 | 13,501 | 25,723 | 10,466 | 111,721 | 161,412 |
| 抵押贷款 | 6,860 | 61,398 | 7,373 | 15,000 | 90,631 |
| 质押贷款 | - | - | - | 1,800 | 1,800 |
| 合计 | 23,651 | 87,909 | 19,949 | 128,521 | 260,030 |

| 2011-12-31 | | | | | |
|------------|--------------|---------------|----------------|---------------|----------------|
| | 逾期3个月以内 | 逾期3个月至1年 | 逾期1年至3年 | 逾期3年以上 | 合计 |
| 信用贷款 | 978 | 2,000 | - | 775 | 3,753 |
| 保证贷款 | 2,813 | 11,066 | 101,836 | 69,190 | 184,905 |
| 抵押贷款 | - | 850 | 31,833 | 20,030 | 52,713 |
| 质押贷款 | - | - | 3,210 | - | 3,210 |
| 合计 | 3,791 | 13,916 | 136,879 | 89,995 | 244,581 |

7、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 2013年 | | | |
|-------|------|---------|---------|
| | 个别评估 | 组合评估 | 合计 |
| 期初余额 | - | 987,755 | 987,755 |

| | | | |
|--------------|----------|------------------|------------------|
| 本期计提/转出 | - | 187,076 | 187,076 |
| 本期核销 | - | 39,489 | 39,489 |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 217 | 217 |
| 期末余额 | - | 1,135,559 | 1,135,559 |
| 2012年 | | | |
| | 个别评估 | 组合评估 | 合计 |
| 期初余额 | - | 829,322 | 829,322 |
| 本期计提/转出 | - | 230,759 | 230,759 |
| 本期核销 | - | 72,325 | 72,325 |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 - | - |
| 期末余额 | - | 987,755 | 987,755 |
| 2011年 | | | |
| | 个别评估 | 组合评估 | 合计 |
| 期初余额 | - | 677,124 | 677,124 |
| 本期计提/转出 | - | 153,503 | 153,503 |
| 本期核销 | - | 1,336 | 1,336 |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 29 | 29 |
| 期末余额 | - | 829,322 | 829,322 |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按公允价值列示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政府债券 | 366,216 | - | - |
| 金融债券 | 178,015 | - | - |
| 企业债券 | 568,850 | 293,643 | - |
| 合计 | 1,113,081 | 293,643 | - |

本行本期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列示。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长期债权投资

| 债券种类 | 面值 | 初始投资成本 | 到期日 | 期初余额 | 本期利息 | 累计应收或已收利息 | 期末余额 |
|-----------|------------------|------------------|-----------|----------------|---------------|---------------|------------------|
| 政府债券 | 380,000 | 372,067 | 2014-2023 | - | 3,604 | 4,378 | 366,216 |
| 金融债券 | 180,000 | 179,743 | 2014-2023 | - | 737 | 744 | 178,015 |
| 企业债券 | 590,000 | 591,521 | 2014-2023 | 293,643 | 26,111 | 51,469 | 568,850 |
| 合计 | 1,150,000 | 1,143,331 | - | 293,643 | 30,453 | 56,591 | 1,113,081 |

3、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 2013-12-31 面值 |
|------|------------------|---------------|
| 政府债券 | 卖出回购质押 | 10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面值 100,000,000.00 元的债券因用于办理卖出回购证券业务被质押。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等详见下表。

| | 可供出售债券 |
|---------------------|-----------|
| 债券的摊余成本 | 1,141,940 |
| 公允价值 | 1,113,081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28,859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政府债券 | 4,071,835 | 3,549,898 | 2,343,838 |
| 金融债券 | 829,674 | 919,622 | 979,542 |
| 企业债券 | 1,591,745 | 1,393,707 | 1,265,754 |
| 项目投资 | 50,000 | 50,000 | 50,000 |
| 合计 | 6,543,254 | 5,913,227 | 4,639,13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面值 3,520,000,000.00 元的债券因用于办理卖出回购证券业务被质押。

本行与江苏省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和部分跨省的城市商业银行签订了《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联合投资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本行为参与行，独立于本行的其他金融机构为托管行和管理行，本项目运作期限为五年，起始日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终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21 日，投资金额 50,000,000.00 元。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2012-12-31 | 增减变动 | 2013-12-31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现金红利 |
|------------------|------|----------------|----------------|----------------|----------------|----------|----------|----------|----------|--------------|
|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成本法 | 600 | 600 | - | 600 | 1.36 | 1.36 | - | - | 108 |
|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75,500 | 175,500 | - | 175,500 | 16.25 | 16.25 | - | - | 6,500 |
|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成本法 | 120,000 | - | 120,000 | 120,000 | 19.35 | 19.35 | - | - | - |
| 合计 | | 296,100 | 176,100 | 120,000 | 296,100 | - | - | - | - | 6,608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2011-12-31 | 增减变动 | 2012-12-31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现金红利 |
|------------------|------|----------------|----------------|----------|----------------|----------|----------|----------|----------|--------------|
|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成本法 | 600 | 600 | - | 600 | 1.36 | 1.36 | - | - | 108 |
|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75,500 | 175,500 | - | 175,500 | 16.25 | 16.25 | - | - | 6,500 |
| 合计 | | 176,100 | 176,100 | - | 176,100 | - | - | - | - | 6,608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2010-12-31 | 增减变动 | 2011-12-31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现金红利 |
|------------------|------|----------------|------------|----------------|----------------|----------|----------|----------|----------|------------|
|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成本法 | 600 | 600 | - | 600 | 1.36 | 1.36 | - | - | 108 |
|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75,500 | - | 175,500 | 175,500 | 16.25 | 16.25 | - | - | - |
| 合计 | | 176,100 | 600 | 175,500 | 176,100 | - | - | - | - | 108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12-31 |
|-----------|---------------|-------|------|---------------|
| 原值 | | | | |
| 房屋建筑物 | 45,615 | - | - | 45,615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合计 | 45,615 | - | - | 45,615 |
| 累计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9,478 | 1,998 | - | 21,477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合计 | 19,478 | 1,998 | - | 21,477 |
| 净值 | 26,137 | - | - | 24,139 |

2013 年度本行折旧额为 1,998,152.6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2011-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2-12-31 |
|-----------|---------------|-------|-------|---------------|
| 原值 | | | | |
| 房屋建筑物 | 49,099 | - | 3,483 | 45,615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合计 | 49,099 | - | 3,483 | 45,615 |
| 累计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9,246 | 2,046 | 1,814 | 19,478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合计 | 19,246 | 2,046 | 1,814 | 19,478 |
| 净值 | 29,853 | - | - | 26,137 |

2012 年度本行折旧额为 2,046,178.12 元。

| | 2010-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1-12-31 |
|-----------|---------------|-------|------|---------------|
| 原值 | | | | |
| 房屋建筑物 | 49,099 | - | - | 49,099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合计 | 49,099 | - | - | 49,099 |
| 累计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6,802 | 2,444 | - | 19,246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合计 | 16,802 | 2,444 | - | 19,246 |
| 净值 | 32,297 | - | - | 29,853 |

2011 年度本行折旧额为 2,444,190.11 元。

(十二) 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

| 项目 | 201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新大楼基建 | 311,208 | - | 311,208 |

| 预付房款 | 120,534 | - | 120,534 | | | |
|-------|------------|------|---------|------------|------|--------|
| 合计 | 431,741 | - | 431,741 | | | |
| 项目 | 2012-12-31 | | | 2011-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新大楼基建 | 153,732 | - | 153,732 | 29,132 | - | 29,132 |
| 预付房款 | - | - | - | 25,000 | - | 25,000 |
| 合计 | 153,732 | - | 153,732 | 54,132 | - | 54,132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资金来源 | 期末数 |
|-------|---------|---------|--------|------|-----------|------|---------|
| 新大楼基建 | 153,732 | 157,476 | - | - | - | 自筹 | 311,208 |
| 营业用房 | - | 120,534 | - | - | - | 自筹 | 120,534 |
| 合计 | 153,732 | 278,010 | - | - | - | | 431,741 |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

|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12-31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房屋建筑物 | 373,072 | 16,973 | 3,211 | 386,834 |
| 电子设备 | 214,033 | 25,818 | 461 | 239,390 |
| 运输设备 | 9,255 | 795 | - | 10,050 |
| 其他 | 2,456 | 1,127 | - | 3,583 |
| 合计 | 598,816 | 44,713 | 3,672 | 639,858 |
| 累计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95,890 | 18,566 | 2,174 | 112,283 |
| 电子设备 | 91,542 | 33,914 | 420 | 125,036 |
| 运输设备 | 3,815 | 1,611 | - | 5,427 |
| 其他 | 1,382 | 248 | - | 1,629 |
| 合计 | 192,629 | 54,339 | 2,594 | 244,375 |
| 固定资产净值 | 406,187 | - | - | 395,483 |

2013年度本行折旧额为 54,339,158.51 元，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 2011-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2012-12-31 |
|---------------|----------------|----------------|---------------|---------------|----------------|
| | | 本期增加/计提 | 其他增加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314,617 | 69,544 | - | 11,089 | 373,072 |
| 电子设备 | 184,111 | 31,707 | 12,429 | 14,214 | 214,033 |
| 运输设备 | 7,766 | 1,722 | - | 233 | 9,255 |
| 其他 | 2,185 | 273 | - | 2 | 2,456 |
| 合计 | 508,679 | 103,246 | 12,429 | 25,538 | 598,816 |
| 累计折旧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86,937 | 15,356 | - | 6,403 | 95,890 |
| 电子设备 | 70,443 | 27,927 | 6,674 | 13,502 | 91,542 |
| 运输设备 | 2,520 | 1,517 | - | 221 | 3,815 |

| | 2011-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2012-12-31 |
|---------------|----------------|---------------|--------------|---------------|----------------|
| | | 本期增加/计提 | 其他增加 | | |
| 其他 | 1,186 | 197 | - | 1 | 1,382 |
| 合计 | 161,086 | 44,997 | 6,674 | 20,127 | 192,629 |
| 固定资产净值 | 347,593 | - | - | - | 406,187 |

2012 年度本行折旧额为 44,997,467.67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的金额 28,475,515.01 元。

| | 2010-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1-12-31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房屋建筑物 | 298,104 | 16,513 | - | 314,617 |
| 电子设备 | 142,840 | 41,747 | 477 | 184,111 |
| 运输设备 | 5,675 | 2,289 | 198 | 7,766 |
| 其他 | 2,185 | - | - | 2,185 |
| 合计 | 448,804 | 60,550 | 675 | 508,679 |
| 累计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73,030 | 13,907 | - | 86,937 |
| 电子设备 | 46,645 | 24,251 | 453 | 70,443 |
| 运输设备 | 1,715 | 993 | 188 | 2,520 |
| 其他 | 972 | 214 | - | 1,186 |
| 合计 | 122,362 | 39,365 | 641 | 161,086 |
| 固定资产净值 | 326,442 | - | - | 347,593 |

2011 年度本行折旧额为 39,364,685.45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的金额 8,210,440.00 元。

2、暂时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建筑物 | 9,648 |

(十四) 无形资产

|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12-31 |
|---------------|----------------|--------|-------|----------------|
| 无形资产原值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77,224 | - | 3,749 | 173,475 |
| 软件 | 55,356 | 21,863 | - | 77,219 |
| 小计 | 232,580 | 21,863 | 3,749 | 250,694 |
| 累计摊销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6,309 | 3,803 | 778 | 19,334 |
| 软件 | 21,218 | 12,370 | - | 33,588 |
| 小计 | 37,528 | 16,173 | 778 | 52,923 |
| 无形资产净值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60,914 | - | - | 154,140 |
| 软件 | 34,138 | - | - | 43,631 |
| 合计 | 195,053 | - | - | 197,771 |

2013 年度本行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16,172,999.25 元。

| | 2011-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2-12-31 |
|---------------|------------|------|------|------------|
| 无形资产原值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42,333 | 50,898 | 16,008 | 177,224 |
| 软件 | 28,125 | 27,231 | - | 55,356 |
| 小计 | 170,458 | 78,129 | 16,008 | 232,580 |
| 累计摊销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5,750 | 2,813 | 2,254 | 16,309 |
| 软件 | 14,213 | 7,006 | - | 21,218 |
| 小计 | 29,963 | 9,819 | 2,254 | 37,528 |
| 无形资产净值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26,583 | - | - | 160,914 |
| 软件 | 13,912 | - | - | 34,138 |
| 合计 | 140,496 | - | - | 195,053 |

2012 年度本行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9,818,895.20 元。

| | 2010-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1-12-31 |
|---------------|---------------|--------|------|----------------|
| 无形资产原值 | | | | |
| 土地使用权 | 93,451 | 48,882 | - | 142,333 |
| 软件 | 22,524 | 5,601 | - | 28,125 |
| 小计 | 115,976 | 54,483 | - | 170,458 |
| 累计摊销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3,699 | 2,052 | - | 15,750 |
| 软件 | 9,689 | 4,523 | - | 14,213 |
| 小计 | 23,388 | 6,575 | - | 29,963 |
| 无形资产净值 | | | | |
| 土地使用权 | 79,753 | - | - | 126,583 |
| 软件 | 12,835 | - | - | 13,912 |
| 合计 | 92,588 | - | - | 140,496 |

2011 年度本行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6,574,809.27 元。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贷款损失准备 | 136,271 | 109,108 | 91,381 |
|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 111 | 24 | 3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61 | 190 | 14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 1,827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 7,215 | - | - |
| 合计 | 145,785 | 109,322 | 91,5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 - | 201 | - |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 | 2013-12-31 |
|--|------------|
| | |

| | |
|----------------|---------|
| 贷款损失准备 | 545,082 |
|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 44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44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 7,3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 28,859 |
| 合计 | 583,138 |

(十六) 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364 | 18,724 | 32,479 |
| 其他应收款 | 49,571 | 124,646 | 28,306 |
| 减：坏账准备 | 1,445 | 760 | 574 |
| 合计 | 70,490 | 142,610 | 60,211 |

2、其他应收款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待结算清算款 | 5,386 | 40,757 | - |
| 代垫诉讼费 | 4,219 | 2,414 | 963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6,786 | 69,567 | 23,011 |
| 预缴税款 | - | - | - |
| 市民卡项目 | 9,199 | - | - |
| 预付房租费 | 9,287 | 4,978 | - |
| 备用金 | 526 | 410 | 910 |
| 其他 | 14,167 | 6,520 | 3,422 |
| 合计 | 49,571 | 124,646 | 28,306 |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期初余额 | 760 | 574 | 1,372 |
| 本期计提 | 975 | 1,441 | 275 |
| 本期收回 | - | - | - |
| 本期核销 | 289 | 1,256 | 1,072 |
| 期末余额 | 1,445 | 760 | 574 |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 | 2012-12-31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出 | 本期核销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2013-12-31 |
|----------|------------|---------|------|--------|------------|------------|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 97 | 347 | - | - | - | 444 |
| 坏账准备 | 760 | 975 | - | 289 | - | 1,445 |
| 贷款损失准备 | 987,755 | 187,076 | - | 39,489 | 217 | 1,135,559 |
| 合计 | 988,612 | 188,398 | - | 39,779 | 217 | 1,137,448 |

| | 2011-12-31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出 | 本期核销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2012-12-31 |
|----------|------------|---------|------|--------|------------|------------|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 146 | -49 | - | - | - | 97 |
| 坏账准备 | 574 | 1,441 | - | 1,256 | - | 760 |
| 贷款损失准备 | 829,322 | 230,759 | - | 72,325 | - | 987,755 |

| | | | | | | |
|----|---------|---------|---|--------|---|---------|
| 合计 | 830,042 | 232,152 | - | 73,581 | - | 988,612 |
|----|---------|---------|---|--------|---|---------|

| | 2010-12-31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出 | 本期核销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2011-12-31 |
|----------|------------|---------|------|-------|------------|------------|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 286 | -140 | - | - | - | 146 |
| 坏账准备 | 1,372 | 275 | - | 1,072 | - | 574 |
| 贷款损失准备 | 677,124 | 153,503 | - | 1,336 | 29 | 829,322 |
| 合计 | 678,782 | 153,639 | - | 2,408 | 29 | 830,042 |

八、 负债项目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银行 | 5,474,726 | 5,831,550 | 2,842,585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624,702 | - |
| 合计 | 5,474,726 | 6,456,252 | 2,842,585 |

(二) 拆入资金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银行 | - | 1,500,000 | 2,300,000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 - |
| 合计 | - | 1,500,000 | 2,300,000 |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卖出回购证券 | 3,410,000 | 3,259,000 | 2,550,200 |
| 其中：政府债券 | 3,410,000 | 2,460,000 | 1,774,000 |
| 金融债券 | - | 99,000 | 480,200 |
| 企业债券 | - | 700,000 | 296,000 |
| 卖出回购票据 | 90,300 | 33,832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90,300 | 33,832 | - |
| 合计 | 3,500,300 | 3,292,832 | 2,550,200 |

(四) 吸收存款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活期存款 | 16,597,822 | 14,696,258 | 14,686,991 |
| 其中：公司 | 12,159,506 | 10,896,070 | 11,659,921 |
| 个人 | 4,438,317 | 3,800,188 | 3,027,070 |
| 定期存款 | 47,505,033 | 37,506,294 | 29,144,790 |
| 其中：公司 | 21,999,729 | 19,169,485 | 15,937,009 |
| 个人 | 25,505,304 | 18,336,809 | 13,207,781 |
| 其他存款 | 3,096,876 | 3,140,436 | 3,111,718 |
| 合计 | 67,199,731 | 55,342,989 | 46,943,500 |

其他存款中包含本行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1,396,914 | 1,628,707 | 2,261,668 |
| 担保保证金 | 18,870 | 10,870 | 11,980 |
| 信用证保证金 | 6,054 | 5,696 | 15,343 |
| 其他保证金 | 1,641,449 | 1,462,058 | 805,700 |
| 合计 | 3,063,287 | 3,107,330 | 3,094,691 |

其他保证金主要为本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为本行客户代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由客户存入本行的保证金。

客户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江苏地区 | 67,199,731 | 55,342,989 | 46,943,500 |
| 合计 | 67,199,731 | 55,342,989 | 46,943,500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12-31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656 | 226,165 | 221,721 | 17,100 |
| 职工福利费 | - | 17,870 | 17,870 | - |
| 社会保险费 | - | 45,202 | 45,197 | 5 |
| 住房公积金 | - | 25,468 | 25,468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9,536 | 9,439 | 97 |
| 合计 | 12,656 | 324,242 | 319,696 | 17,202 |

| | 2011-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2-12-31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882 | 198,253 | 209,479 | 12,656 |
| 职工福利费 | - | 20,347 | 20,347 | - |
| 社会保险费 | - | 33,350 | 33,350 | - |
| 住房公积金 | - | 20,608 | 20,608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 | 8,335 | 8,337 | - |
| 合计 | 23,885 | 280,892 | 292,121 | 12,656 |

| | 2010-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1-12-31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75 | 194,765 | 171,457 | 23,882 |
| 职工福利费 | - | 13,408 | 13,408 | - |
| 社会保险费 | - | 34,349 | 34,349 | - |
| 住房公积金 | - | 15,523 | 15,523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 | 7,921 | 7,920 | 2 |
| 合计 | 576 | 265,967 | 242,658 | 23,885 |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行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

余。

（六）应交税费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应交所得税 | 121,432 | 133,061 | 155,662 |
| 应交营业税 | 26,210 | 20,316 | 19,674 |
| 应交城建税 | 1,842 | 1,428 | 1,093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365 | 1,071 | 1,271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148 | 304 | 1,236 |
| 应交其他税金 | 513 | 463 | 33 |
| 合计 | 151,510 | 156,643 | 178,970 |

（七）应付利息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应付存款利息 | 1,305,985 | 880,212 | 601,680 |
|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1,305 | 1,659 | 1,807 |
| 同业存放及拆入应付利息 | 83,308 | 23,184 | 1,372 |
| 合计 | 1,390,599 | 905,055 | 604,858 |

（八）其他负债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久悬未取户 | 3,897 | 4,526 | 3,941 |
| 待划转清算资金 | 200,619 | 172,768 | 84,782 |
| 应付防洪保险基金等 | - | - | 365 |
| 拆迁补偿款 | 19,088 | 19,669 | - |
| 应付企业年金 | - | - | 9,590 |
|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22,134 | 16,454 | 14,198 |
| 应付股利 | 6,482 | 3,857 | 3,028 |
| 其他 | 3,279 | 4,927 | 9,137 |
| 合计 | 255,499 | 222,200 | 125,040 |

九、 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 | 2013-6-30 | 2012-12-31 | 2011-12-31 |
|-----------|------------------|------------------|------------------|
| 非流通股 | 1,663,303 | 1,663,303 | 1,205,293 |
| 合计 | 1,663,303 | 1,663,303 | 1,205,293 |

（二）资本公积

| | 股本溢价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实现损益 | 权益法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 合计 |
|--------------------|----------------|-------------------|--------------------|----------------|
| 2010年12月31日 | 272,571 | - | 570 | 273,141 |
| 本期增加 | 810,000 | - | 140 | 810,140 |
| 本期减少 | 255,073 | - | - | 255,073 |
| 2011年12月31日 | 827,498 | - | 710 | 828,208 |
| 本期增加 | - | 602 | - | 602 |

| | | | | |
|--------------------|----------------|----------------|------------|----------------|
| 本期减少 | 458,010 | - | - | 458,010 |
| 2012年12月31日 | 369,488 | 602 | 710 | 370,800 |
| 本期增加 | - | - | 103 | 103 |
| 本期减少 | - | 22,246 | - | 22,246 |
| 2013年12月31日 | 369,488 | -21,644 | 814 | 348,657 |

(三) 盈余公积

| | 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合计 |
|--------------------|----------------|------------------|------------------|
| 2010年12月31日 | 246,498 | 818,413 | 1,064,911 |
| 本期增加 | 71,971 | 383,092 | 455,063 |
| 本期减少 | - | - | - |
| 2011年12月31日 | 318,469 | 1,201,505 | 1,519,974 |
| 本期增加 | 86,520 | 432,671 | 519,191 |
| 本期减少 |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 | 404,989 | 1,634,176 | 2,039,165 |
| 本期增加 | 92,146 | 428,791 | 520,937 |
| 本期减少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497,135 | 2,062,967 | 2,560,10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 一般风险准备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期初余额 | 655,859 | 523,359 | 413,668 |
| 本期计提 | 184,292 | 129,780 | 107,956 |
| 政府补助 | 2,146 | 2,720 | 1,735 |
| 期末余额 | 842,297 | 655,859 | 523,359 |

2012年3月23日，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全省农村信用社2011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苏信联发[2011]207号）的规定按2011年度税后利润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07,956,101.94元。

2013年3月26日，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全省农村信用社2012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苏信联发[2012]261号）的规定按2012年度税后利润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29,780,083.78元。

2014年3月26日，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3年度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2,145,768.05元，按2013年度税后利润的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84,291,536.09元，按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的

13%留存未分配利润 216,229,433.16 元，全额用于分配股利，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28,790,943.16 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7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 号）等文件，2011 年度收到相应补贴 1,735,000.00 元，2012 年度收到相应补贴 2,720,000.00 元，2013 年度收到相应补贴 2,146,100.00 元，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五）未分配利润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5,356 | 865,020 | 726,870 |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 224,048 | 164,687 | 98,364 |
| 加：其他转入 | - | - | - |
| 可供分配利润 | 1,149,403 | 1,029,707 | 825,235 |
|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 520,937 | 519,191 | 455,063 |
|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84,292 | 129,780 | 107,956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444,175 | 380,736 | 262,215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216,229 | 156,688 | 97,52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27,946 | 224,048 | 164,687 |

2012 年 3 月 23 日，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1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970,734.63 元，按 2011 年度税后利润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7,956,101.94 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的 13%留存未分配利润 156,688,090.52 元，全额用于分配股利，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383,092,419.16 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2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520,055.85 元，按 2012 年度税后利润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9,780,083.78 元，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的 13%留存未分配利润 216,229,433.16 元，全额用于分配股利，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32,670,985.75 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145,768.05 元，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4,291,536.09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的 13%留存未分配利润 216,229,433.16 元，全额用于分配股利，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28,790,943.16 元。

十、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资本性支出承诺

| | 合同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
|-----------|----------------|----------------------|-----------------------|
|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 611,862 | 421,569 | 190,292 |
| 合计 | 611,862 | 421,569 | 190,292 |

| | 合同金额 | 2012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 2012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
|-----------|----------------|----------------------|-----------------------|
|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 480,133 | 205,792 | 274,341 |
| 合计 | 480,133 | 205,792 | 274,341 |

| | 合同金额 | 2011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 2011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
|-----------|----------------|----------------------|-----------------------|
|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 577,738 | 136,129 | 441,609 |
| 合计 | 577,738 | 136,129 | 441,609 |

(二) 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作为承租方，本行未来最低之经营性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1年以内（含1年） | 22,865 | 11,809 | 13,229 |
| 1—2年（含2年） | 21,678 | 14,130 | 13,152 |
| 2—3年（含3年） | 17,302 | 10,068 | 11,814 |
| 3年以上 | 12,086 | 11,927 | 21,101 |
| 合计 | 73,930 | 47,934 | 59,296 |

(三) 已作质押资产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债券投资 | 3,620,000 | 3,300,000 | 2,590,000 |
| 票据 | - | - | - |
| 合计 | 3,620,000 | 3,300,000 | 2,590,000 |

(四) 诉讼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行 2014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145,768.05 元，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4,291,536.09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的 13%留存未分配利润 216,229,433.16 元，全额用于分配股利，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28,790,943.16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存在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 项目 | 报告期 利润 |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 | | 基本每股收 益(元) | 稀释每股收 益(元) |
| 2013 年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25,356 | 17.65 | 0.56 | 0.5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05,249 | 17.26 | 0.56 | 0.56 |
| 2012 年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65,020 | 18.98 | 0.52 | 0.5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63,228 | 18.94 | 0.52 | 0.52 |
| 2011 年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26,870 | 21.40 | 0.48 | 0.4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39,371 | 21.77 | 0.48 | 0.48 |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总资产回报率 (%) ① | 1.19 | 1.31 | 1.39 |
| 成本收入比 (%) ② | 29.40 | 27.31 | 29.84 |
|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元) ③ | -0.80 | 2.62 | 4.96 |
|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元) ④ | -2.28 | 1.42 | 5.89 |

注：①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137号），本行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925,356 | 865,020 | 726,870 |
|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9,448 | 10,075 | -19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372 | 2,010 | 3,984 |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2,289 | -9,537 | -18,684 |
|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8,706 | 8 | -1,947 |
|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 -6,717 | -764 | 4,166 |
| 合计 | 20,107 | 1,792 | -12,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905,249 | 863,228 | 739,371 |

十六、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837.66 亿元、729.73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79%及 21.74%。近年来，本行总资产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资产组合中客户贷款、存放同业款项及证券投资的增长。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43,867,546 | 52.37 | 38,314,722 | 52.51 | 33,178,261 | 55.35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1,135,559 | 1.36 | 987,755 | 1.35 | 829,322 | 1.38 |
| 贷款和垫款净额 | 42,731,987 | 51.01 | 37,326,967 | 51.15 | 32,348,940 | 53.97 |
| 存放同业款项 | 16,845,012 | 20.11 | 16,842,856 | 23.08 | 12,420,538 | 20.72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090,598 | 16.82 | 11,151,202 | 15.28 | 9,267,126 | 15.46 |
| 证券投资 | 8,036,132 | 9.59 | 6,206,869 | 8.51 | 4,639,134 | 7.74 |
| 其他 | 2,062,681 | 2.46 | 1,444,802 | 1.98 | 1,265,689 | 2.11 |
| 资产总计 | 83,766,410 | 100.00 | 72,972,698 | 100.00 | 59,941,427 | 100.00 |

1、客户贷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绝大部分贷款是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1%、51.15%和 53.97%。

本节讨论以客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本行的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本行客户贷款由企业单位贷款（包含票据贴现，以下简称“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41,405,559 | 94.39 | 36,956,222 | 96.45 | 31,960,583 | 96.33 |
| 贷款 | 33,600,648 | 76.60 | 29,848,342 | 77.90 | 28,154,512 | 84.86 |
| 贴现 | 7,731,392 | 17.62 | 6,981,241 | 18.22 | 3,759,360 | 11.33 |
| 贸易融资 | 73,519 | 0.17 | 126,639 | 0.33 | 46,711 | 0.14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2,461,987 | 5.61 | 1,358,501 | 3.55 | 1,217,678 | 3.67 |
| 经营性贷款 | 955,411 | 2.18 | 695,290 | 1.81 | 823,880 | 2.48 |
| 消费性贷款 | 1,506,576 | 3.43 | 663,211 | 1.73 | 393,798 | 1.19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43,867,546 | 100.00 | 38,314,722 | 100.00 | 33,178,261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438.68 亿元、383.15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49%、15.48%。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的增长来自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共同增长，主要是由于在我国整体经济形势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的背景下，无锡市经济稳定增长，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需求旺盛，同时，也由于本行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客户贷款增长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94.39%、96.45%、96.33%。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流动资金贷款 | 23,103,982 | 55.80 | 19,471,023 | 52.69 | 19,369,903 | 60.61 |
| 中长期贷款① | 10,570,185 | 25.53 | 10,503,958 | 28.42 | 8,831,320 | 27.63 |
| 票据贴现 | 7,731,392 | 18.67 | 6,981,241 | 18.89 | 3,759,360 | 11.76 |
| 企业贷款总计 | 41,405,559 | 100.00 | 36,956,222 | 100.00 | 31,960,583 | 100.00 |

注：①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贷款、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环境保护设施项目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及房地产开发贷款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414.06 亿元、369.56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04%、15.63%，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本行企业贷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流动资金贷款的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231.04 亿元、194.71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8.66%、0.52%。2013 年流动资金贷款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实体经济持续下行，对中长期贷款需求不足，企业更倾向于采用流动资金贷款所致。2012年流动资金贷款增长速度明显慢于2011年，主要是因为2012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实体经济资金需求不足所致。

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在52%以上，这是因为：(i) 贷款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贷款利率较低，企业倾向于采用短期流动性贷款；(ii) 短期贷款风险较低，本行从自身风险管控因素考虑，较多地发放了流动资金贷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为105.70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为105.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94%，主要是由于为积极加快本地企业产业升级步伐，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近年来本行新增的中长期贷款项目从政府背景为主向实体经济领域过渡，加大了法人按揭、技术改造贷款等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

●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企业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7%、18.89%、11.76%。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票据贴现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 7,731,392 | 100.00 | 6,981,241 | 100.00 | 3,759,360 | 100.00 |
| 票据贴现总计 | 7,731,392 | 100.00 | 6,981,241 | 100.00 | 3,759,360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77.31亿元，较上年末小幅增长10.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69.81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85.70%，主要由于：受市场资金面相对宽松以及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足的影响，2012年票据贴现利率在上年末高位运行的基础上持续走低；在票据融资利率下行的背景下，企业更愿意通过票据业务降低融资成本，本行顺应这一趋势，利用释放的信贷额度，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现金流量，使得贴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 个人贷款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4.29%、3.55%、3.67% 和 2.68%，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 955,411 | 38.81 | 695,290 | 51.18 | 823,880 | 67.66 |
| 个人消费性贷款 | 1,506,576 | 61.19 | 663,211 | 48.82 | 393,798 | 32.34 |
| 总计 | 2,461,987 | 100.00 | 1,358,501 | 100.00 | 1,217,678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24.62 亿元、13.59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1.23%、11.56%。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 (i) 本行所处的无锡市经济发展良好，居民收入持续快速增加，因而对消费、投资的需求相应增加；(ii) 本行确定了个人金融业务的重点发展目标，加大了对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支持力度。

(2) 按行业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制造业 | | | | |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2,405,895 | 5.81 | 2,150,800 | 5.82 | 1,793,165 | 5.61 |
| 金属制品业 | 2,280,514 | 5.51 | 2,045,409 | 5.53 | 1,908,075 | 5.97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306,610 | 3.16 | 1,160,151 | 3.14 | 1,211,611 | 3.79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850,920 | 2.06 | 795,430 | 2.15 | 943,130 | 2.95 |
| 纺织业 | 756,525 | 1.83 | 854,180 | 2.31 | 811,134 | 2.54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041,840 | 2.52 | 938,456 | 2.54 | 925,706 | 2.90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009,478 | 2.44 | 823,190 | 2.23 | 739,680 | 2.31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714,955 | 1.73 | 603,880 | 1.63 | 517,032 | 1.62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458,200 | 1.11 | 507,100 | 1.37 | 435,283 | 1.36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579,998 | 1.40 | 586,350 | 1.59 | 539,660 | 1.69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394,608 | 0.95 | 471,600 | 1.28 | 427,750 | 1.34 |
| 其他① | 2,278,918 | 5.50 | 1,884,980 | 5.10 | 1,799,719 | 5.63 |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小计 | 14,078,460 | 34.00 | 12,821,525 | 34.69 | 12,051,945 | 37.7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997,024 | 16.90 | 7,588,011 | 20.53 | 8,839,622 | 27.66 |
| 批发和零售业 | 3,877,424 | 9.36 | 2,988,175 | 8.09 | 2,441,740 | 7.64 |
| 农、林、牧、渔业 | 3,567,940 | 8.62 | 2,087,700 | 5.65 | 820,800 | 2.57 |
| 建筑业 | 1,335,770 | 3.23 | 1,367,261 | 3.70 | 1,282,625 | 4.01 |
| 房地产业 | 1,280,552 | 3.09 | 878,630 | 2.38 | 1,083,200 | 3.39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877,500 | 2.12 | 793,100 | 2.15 | 338,800 | 1.06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93,800 | 0.95 | 471,640 | 1.28 | 350,640 | 1.10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10,160 | 0.75 | 210,010 | 0.57 | 281,740 | 0.88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273,800 | 0.66 | 248,800 | 0.67 | 199,050 | 0.62 |
| 其他② | 608,218 | 1.47 | 393,490 | 1.06 | 464,351 | 1.45 |
| 票据贴现 | 7,731,392 | 18.67 | 6,981,241 | 18.89 | 3,759,360 | 11.76 |
| 贸易融资 | 73,519 | 0.18 | 126,639 | 0.34 | 46,711 | 0.15 |
| 合计 | 41,405,559 | 100.00 | 36,956,222 | 100.00 | 31,960,584 | 100.00 |

注：①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其他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②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金融业。

无锡市的制造业、商务服务业较为发达，这些行业构成了无锡的经济基础，也是本行最重要的贷款客户来源。

制造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行业组合中所占比重较大，也是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增长的主要源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贷款占本行企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4.00%、34.69%、37.71%。这与无锡市的经济结构相一致，根据《无锡市统计年鉴》，近年来，无锡市工业总产值占无锡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40.78 亿元、128.22 亿元、120.52 亿元，2013 年、2012 年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80%、6.39%。本行制造业贷款增长主要来自对通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信贷投放的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用设备制造业的贷款总额占制造业贷款的比例为 17.09%、16.77%、14.88%；金属制品业的贷款总额占制造业贷款的比例为 16.20%、15.95%、15.83%。

此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行业组合中所占比重较大，是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增长的另一主要源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0%、20.53%、27.66%，这主要是因为无锡市的商务服务业较为发达，商务服务业企业较多，且是本行长期以来的优质客户。

批发和零售业也是本行企业贷款发放较为集中的行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8.09%、7.64%。

(3)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的客户贷款均位于江苏省。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信用贷款 | 482,562 | 1.10 | 109,798 | 0.29 | 47,039 | 0.14 |
| 保证贷款 | 14,453,690 | 32.95 | 13,785,877 | 35.98 | 14,125,037 | 42.57 |
| 抵押贷款 | 19,251,370 | 43.89 | 16,536,886 | 43.16 | 14,146,205 | 42.64 |
| 质押贷款 | 9,679,924 | 22.07 | 7,882,161 | 20.57 | 4,859,981 | 14.65 |
| 贷款和垫款总计 | 43,867,546 | 100.00 | 38,314,722 | 100.00 | 33,178,261 | 100.00 |

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担保贷款（含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占据了本行客户贷款的绝大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0%、99.71%、99.86%。

本行一直对信用贷款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信用贷款占比一直在 1.5% 以下。本行只对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自然人发放个人优质客户信用贷款。关于本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的讨论，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包括集团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 21.46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4.88%，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5.39%。

本行通过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不含贴现）：

| 序号 | 借款人 | 行业 | 金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① |
|-----------|---------------------|---------------|------------------|-------------|---------------|
| 1 | 无锡嘉菱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37,500 | 0.54 | 3.83 |
| 2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235,000 | 0.54 | 3.79 |
| 3 | 无锡禾兴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农、林、牧、渔业 | 230,000 | 0.52 | 3.71 |
| 4 |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房地产业 | 220,000 | 0.50 | 3.55 |
| 5 | 无锡斗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农、林、牧、渔业 | 218,000 | 0.50 | 3.51 |
| 6 | 无锡润东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10,000 | 0.48 | 3.38 |
| 7 |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00,000 | 0.46 | 3.22 |
| 8 |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00,000 | 0.46 | 3.22 |
| 9 | 无锡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 农、林、牧、渔业 | 200,000 | 0.46 | 3.22 |
| 10 |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195,200 | 0.44 | 3.15 |
| 总计 | - | - | 2,145,700 | 4.89 | 34.58 |

注①：代表贷款额（不含贴现）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重，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6）按贷款到期情况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贷款到期日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

| | 1个月以内到期 | 1至3个月到期 | 3个月至1年到期 | 1至5年到 | 5年以上到期 | 逾期① | 合计 |
|---------------|------------------|------------------|-------------------|------------------|------------------|----------------|-------------------|
| 企业贷款 | 2,053,997 | 4,881,714 | 17,572,154 | 6,185,282 | 2,508,430 | 472,590 | 33,674,167 |
| 票据贴现 | 1,998,418 | 2,498,300 | 3,234,674 | - | - | - | 7,731,392 |
| 个人贷款 | 482,336 | 72,088 | 552,614 | 125,365 | 1,212,030 | 17,554 | 2,461,987 |
| 客户贷款总计 | 4,534,750 | 7,452,102 | 21,359,442 | 6,310,647 | 3,720,460 | 490,145 | 43,867,546 |

注：①仅包括本金逾期的客户贷款。利息逾期的客户贷款并不包括在内。就分期还款的贷款而言，本行只会将逾期的贷款部分显示为逾期，而尚未逾期的部分则计入其相应剩余期限的客户贷款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中 76.02%为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23.98%为一年以上到期的贷款，主要是中长期企业贷款（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贷款、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环境保护设施项目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及房地产开发贷款等）。

从贷款期限结构来看，本行中长期贷款占比较低折射企业长期投资意愿的不足，也反映实体经济有效需求不足，企业较少进行新一轮的设备和生产投资，而主要融入短期资金以支持生产经营等日常经营活动。

（7） 贷款利率情况

有关本行的贷款利率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三 业务和经营（三）产品定价”。

2、 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

本行制订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中国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1） 客户贷款分类原则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风险原则、真实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充分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本行按照借款对象的不同，将贷款分为公司类客户贷款和个人类客户贷款两大类，并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五级分类方法。其中，公司类客户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一般企业贷款（500万元以上）和小企业贷款（500万元及以下）；个人客户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大额自然人贷款（20万元以上）和小额自然人贷款（20万元及以下）。

（2） 客户贷款分类依据

本行各支行在实施五级分类过程中通过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和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重点关注第一还款来源。

财务状况的评估是指本行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和资金实力实地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借款人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比较，重点研究和分析借款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等，综合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现金流量分析是指根据借款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信息，评估借款人产生、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时间和确定性，判断借款人经营活动和筹、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变化对还款能力的影响。

担保分析是对由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债权保障措施进行分析，分为保证、抵押、质押三种方式。主要从法律上的有效性、价值上的充足性、担保续存期间的安全性和执行上的可变现性进行评估，判断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影响。

非财务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行业风险因素（包括成本结构、行业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经济周期性、行业的盈利性和依赖性、产品的替代性、法律政策、经济和技术环境等）、经营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规模、所处发展阶段、产品多样化程度、经营策略、产品与市场分析、生产与销售环节分析等）、管理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组织形式、管理层素质和经验、管理层的稳定性、员工素质等）、自然社会因素、还款记录（含其他银行偿还记录）、还款意愿、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以及本行的信贷管理水平。

（3）公司类客户贷款的分类标准

对于公司类客户贷款，本行根据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在对借款人的财务因素、现金流量、非财务因素以及担保状况等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五级分类，并对正常、关注和次级类贷款进行进一步细分。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如下：

1、正常类

-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类

- 关注 1：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 关注 2：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 关注 3：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

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3、次级类

- 次级 1：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 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4) 个人客户贷款的分类标准

对于个人客户贷款，本行根据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按照风险程度将个人客户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如下：

1、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为 0%。

2、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 0%。

3、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 25%以下。

4、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 25%-90%之间。

5、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 90%以上。

(5) 小额自然人贷款的分类标准

根据额度大小，个人客户信贷资产分为大额自然人信贷资产和小额自然人信贷资产，不同的信贷资产类别使用不同的分类方法。

对于小额自然人贷款，本行主要依据借款人的信用评定等级、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结合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进行分类。其中，信用评定等级依照本行自然人贷款评分系统的规定评定。

信用评定等级为优秀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
| 信用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61 天-9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
| 保证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61 天-9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27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
| 抵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90 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181 天-27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
| 质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90 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181 天-36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 361 天以上 |

信用评定等级为较好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
| 信用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30 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31 天-9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
| 保证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30 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31 天-9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
| 抵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61-9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
| 质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90 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18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181 天-270 天 |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

信用评定等级为一般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
| 信用 | 贷款未到期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1天-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天-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 天以上 |
| 保证 | 贷款未到期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1天-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天-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 天以上 |
| 抵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 逾期3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31-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天-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 天以上 |
| 质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 逾期6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61-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天-270天 | 贷款本/息逾期271 天以上 |

(6) 大额自然人贷款的分类标准

对于大额自然人贷款，本行在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即时评定的基础上，按照矩阵分类。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必须在每次清分时按照优秀、较好、一般、不佳、恶化五个等级进行即时评定。

大额自然人的资信等级根据借款人家庭收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情况、品德行为情况、担保情况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资信状况评定完成后，本行从审慎原则出发，确定如下矩阵分类标准：

| 逾期天数 资信状况 | 未到期 | 30天以下 | 30-90天 | 91-180天 | 181-360天 | 361天以上 |
|--------------|-----|-------|--------|---------|----------|--------|
| 优秀 | 正常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可疑/损失 |
| 较好 | 正常 | 正常/关注 | 关注/次级 | 次级 | 可疑/损失 | 损失 |
| 一般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可疑/损失 | 损失 |
| 不佳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可疑/损失 | 损失 | 损失 |
| 恶化 | 次级 | 可疑 | 可疑/损失 | 损失 | 损失 | 损失 |

3、本行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涵盖分类级别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正常类 | 42,492,638 | 96.87 | 37,167,007 | 97.00 | 31,841,392 | 95.97 |
| 关注类 | 925,631 | 2.11 | 810,999 | 2.12 | 1,038,279 | 3.13 |
| 次级类 | 324,616 | 0.74 | 193,167 | 0.50 | 112,741 | 0.34 |
| 可疑类 | 124,661 | 0.28 | 143,549 | 0.37 | 184,119 | 0.55 |
| 损失类 | - | - | - | - | 1,730 | 0.01 |
| 客户贷款总额 | 43,867,546 | 100.00 | 38,314,722 | 100.00 | 33,178,261 | 100.00 |

| | | | |
|----------|---------|---------|---------|
| 不良贷款余额 | 449,277 | 336,716 | 298,590 |
| 不良贷款率(%) | 1.02 | 0.88 | 0.90 |

2011-2012年，在客户贷款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本行不良贷款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8%、0.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02%，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仍处于复苏阶段，景气程度不高，部分行业风险开始显现所致。

(2) 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企业贷款① | | | | | | |
| 正常类 | 32,335,350 | 73.71 | 28,831,307 | 75.25 | 26,865,776 | 80.97 |
| 关注类 | 899,509 | 2.05 | 809,182 | 2.11 | 1,036,888 | 3.13 |
| 次级类 | 317,162 | 0.72 | 191,407 | 0.50 | 112,735 | 0.34 |
| 可疑类 | 122,146 | 0.28 | 143,085 | 0.37 | 184,094 | 0.55 |
| 损失类 | - | - | - | - | 1,730 | 0.01 |
| 企业贷款总额 | 33,674,167 | 76.76 | 29,974,981 | 78.23 | 28,201,223 | 85.00 |
| 不良贷款率(%) | 1.30 | | 1.12 | | 1.06 | |
| 票据贴现 | | | | | | |
| 正常类 | 7,731,392 | 17.62 | 6,981,241 | 18.22 | 3,759,360 | 11.33 |
| 关注类 | - | - | -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 7,731,392 | 17.62 | 6,981,241 | 18.22 | 3,759,360 | 11.33 |
| 不良贷款率(%) | 0.00 | | 0.00 | | 0.00 | |
| 个人贷款 | | | | | | |
| 正常类 | 2,425,896 | 5.53 | 1,354,459 | 3.54 | 1,216,256 | 3.67 |
| 关注类 | 26,122 | 0.06 | 1,817 | 0.00 | 1,391 | 0.00 |
| 次级类 | 7,454 | 0.02 | 1,759 | 0.00 | 6 | 0.00 |
| 可疑类 | 2,515 | 0.01 | 465 | 0.00 | 25 | 0.00 |
| 损失类 | - | - | - | - | - | - |
| 个人贷款总额 | 2,461,987 | 5.61 | 1,358,501 | 3.55 | 1,217,678 | 3.67 |

| | | | | | | |
|-----------|------------|--------|------------|--------|------------|--------|
| 不良贷款率(%) | 0.40 | | 0.16 | | 0.00 | |
| 客户贷款总额 | 43,867,546 | 100.00 | 38,314,722 | 100.00 | 33,178,261 | 100.00 |
| 总不良贷款率(%) | 1.02 | | 0.88 | | 0.90 | |

注：①不含票据贴现

(3) 本行客户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所跨期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期初余额 | 336,716 | 298,590 | 356,003 |
| 降级 | 187,654 | 118,388 | 16,056 |
| 升级 | - | - | - |
| 回收 | 45,854 | 28,537 | 72,133 |
| 转出(转入抵债资产) | - | - | - |
| 核销 | 39,489 | 72,325 | 1,336 |
| 当年新增 | 10,250 | 20,601 | - |
| 期末余额 | 449,277 | 336,716 | 298,590 |
| 不良贷款率(%) | 1.02 | 0.88 | 0.9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4.49亿元，较年初上升33.43%，主要原因为房地产市场低迷，房产商资金量萎缩，发生一笔金额为4,500万元的建筑业不良贷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3.37亿元，较年初上升12.77%，主要原因为随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主动调控房地产市场和化解投融资平台风险，经济增长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中小微企业的盈利水平下降，部分行业受到政府调控政策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2.99亿元，较年初下降16.13%，在贷款规模扩大的同时保持不良贷款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所致。

(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企业贷款① | | | | | | |
|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393,338 | 87.55 | 287,547 | 85.40 | 298,559 | 99.99 |
| 中长期贷款 | 45,970 | 10.23 | 46,945 | 13.94 | - | - |
| 小计 | 439,308 | 97.78 | 334,492 | 99.34 | 298,559 | 99.99 |

| | | | | | | |
|-----------|----------------|---------------|----------------|---------------|----------------|---------------|
| 不良贷款率(%) | 1.30 | | 1.12 | | 1.06 | |
| 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
| 个人贷款 | | | | | |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 5,877 | 1.31 | 1,320 | 0.39 | 31 | 0.01 |
| 个人消费性贷款 | 4,092 | 0.91 | 904 | 0.27 | - | - |
| 小计 | 9,969 | 2.22 | 2,224 | 0.66 | 31 | 0.01 |
| 不良贷款率(%) | 0.40 | | 0.16 | | 0.00 | |
| 合计 | 449,277 | 100.00 | 336,716 | 100.00 | 298,590 | 100.00 |
| 总不良贷款率(%) | 1.02 | | 0.88 | | 0.90 | |

注：①不含票据贴现

本行贷款组合中不良贷款率整体从2011年末的0.90%下降到2012年末的0.88%，主要是由于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以及持续回收不良贷款的努力，使得本行在企业贷款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余额没有出现同步增长。2013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行业风险开始显现影响，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本行票据贴现于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良贷款。

(5)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不良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2011-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 不良率① | 金额 | 占比 (%) | 不良率① | 金额 | 占比 (%) | 不良率① |
| 制造业 | | | | | | | |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41,460 | 9.44 | 1.72 | 46,630 | 13.94 | 2.17 | 54,480 | 18.25 | 3.04 |
| 金属制品业 | 12,319 | 2.80 | 0.54 | 9,459 | 2.83 | 0.46 | 28,650 | 9.60 | 1.50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4,000 | 0.91 | 0.31 | 3,511 | 1.05 | 0.30 | 881 | 0.30 | 0.07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2,120 | 0.48 | 0.25 | 2,000 | 0.60 | 0.25 | 550 | 0.18 | 0.06 |
| 纺织业 | 17,970 | 4.09 | 2.38 | 19,600 | 5.86 | 2.29 | 27,204 | 9.11 | 3.35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7,390 | 1.68 | 0.71 | 10,606 | 3.17 | 1.13 | 11,106 | 3.72 | 1.20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540 | 0.35 | 0.15 | 1,580 | 0.47 | 0.19 | 3,750 | 1.26 | 0.51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330 | 0.76 | 0.47 | 3,400 | 1.02 | 0.56 | 4,194 | 1.40 | 0.81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 | - | - | 30 | 0.01 | 0.01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5,000 | 1.14 | 0.86 | - | - | - | 110 | 0.04 | 0.02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33,500 | 7.63 | 8.49 | 18,000 | 5.38 | 3.82 | - | - | - |
| 其他② | 113,577 | 25.85 | 4.98 | 97,824 | 29.25 | 5.19 | 117,709 | 39.43 | 6.54 |
| 小计 | 242,205 | 55.13 | 1.72 | 212,609 | 63.56 | 1.66 | 248,664 | 83.30 | 2.06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00 | 0.57 | 0.04 | - | - | - | - | -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73,539 | 16.74 | 1.90 | 58,554 | 17.51 | 1.96 | 47,955 | 16.06 | 1.96 |
| 农、林、牧、渔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业 | 110,886 | 25.24 | 8.30 | 46,945 | 14.03 | 3.43 | 600 | 0.20 | 0.05 |
| 房地产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2011-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 不良率① | 金额 | 占比 (%) | 不良率① | 金额 | 占比 (%) | 不良率①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60 | 0.10 | 0.15 | 660 | 0.20 | 0.31 | 1,200 | 0.40 | 0.43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③ | 9,718 | 2.21 | 1.60 | 15,724 | 4.70 | 4.00 | 140 | 0.05 | 0.03 |
| 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 - | - | - |
| 贸易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39,308 | 100.00 | 1.06 | 334,492 | 100.00 | 0.91 | 298,559 | 100.00 | 0.93 |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②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其他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③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金融业。

制造业不良贷款在本行不良企业贷款中所占比重最大，这与制造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中所占比例最大相一致。

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等报告期内均未出现不良贷款的情况。

(6)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2011-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 不良率 (%) ^① | 金额 | 占比 (%) | 不良率 (%) ^① | 金额 | 占比 (%) | 不良率 (%) ^① |
| 信用贷款 | 17,527 | 3.90 | 3.63 | 17,235 | 5.12 | 15.70 | 18,030 | 6.04 | 38.33 |
| 保证贷款 | 152,771 | 34.00 | 1.06 | 172,201 | 51.14 | 1.25 | 206,897 | 69.29 | 1.46 |
| 抵押贷款 | 278,979 | 62.10 | 1.45 | 145,481 | 43.21 | 0.88 | 73,663 | 24.67 | 0.52 |
| 质押贷款 | - | - | - | 1,800 | 0.53 | 0.02 | - | - | - |
| 不良贷款总计 | 449,277 | 100.00 | 1.02 | 336,716 | 100.00 | 0.88 | 298,590 | 100.00 | 0.90 |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011-2013 年，本行的信用贷款，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下降明显。上述下降主要归因于：(i) 本行完善了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高了信贷风险评估和控制能力；(ii) 本行持续回收贷款的努力和本类贷款组合中不良贷款的核销。

2013 年，本行的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实体经济不振，部分贷款企业资金回笼困难所致。

(7)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借款人及其未偿还金额情况。

| 序号 | 借款人 | 行业 | 金额 | 分类 | 占客户贷款比例 (%)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① |
|----|-----|--------|----------------|----|-------------|--------------------------|
| 1 | A | 制造业 | 60,800 | 可疑 | 0.14 | 0.98 |
| 2 | B | 建筑业 | 45,970 | 次级 | 0.10 | 0.74 |
| 3 | C | 建筑业 | 45,000 | 次级 | 0.10 | 0.73 |
| 4 | D | 制造业 | 28,000 | 次级 | 0.06 | 0.45 |
| 5 | E | 制造业 | 26,284 | 可疑 | 0.06 | 0.42 |
| 6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9,050 | 次级 | 0.04 | 0.31 |
| 7 | G | 制造业 | 17,500 | 次级 | 0.04 | 0.28 |
| 8 | H | 制造业 | 16,000 | 次级 | 0.04 | 0.26 |
| 9 | I | 制造业 | 14,237 | 次级 | 0.03 | 0.23 |
| 10 | J | 建筑业 | 14,000 | 次级 | 0.03 | 0.23 |
| 合计 | - | - | 286,841 | - | 0.65 | 4.62 |

注：①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并作为递交本行给中国银监会的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8) 逾期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 | |
|-----------|----------------------|----------------|---------------|---------------|----------------|
| | 逾期3个月以内 ^① | 逾期3个月至1年 | 逾期1年至3年 | 逾期3年以上 | 合计 |
| 信用贷款 | 8,519 | 2,437 | 842 | 11 | 11,809 |
| 保证贷款 | 11,703 | 66,339 | 31,131 | 71,980 | 181,152 |
| 抵押贷款 | 88,840 | 119,698 | 67,123 | 21,523 | 297,183 |
| 质押贷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09,062 | 188,473 | 99,096 | 93,513 | 490,145 |

| | 2012-12-31 | | | | |
|-----------|----------------------|---------------|---------------|----------------|----------------|
| | 逾期3个月以内 ^① | 逾期3个月至1年 | 逾期1年至3年 | 逾期3年以上 | 合计 |
| 信用贷款 | 3,290 | 788 | 2,110 | - | 6,188 |
| 保证贷款 | 13,501 | 25,723 | 10,466 | 111,721 | 161,412 |
| 抵押贷款 | 6,860 | 61,398 | 7,373 | 15,000 | 90,631 |
| 质押贷款 | - | - | - | 1,800 | 1,800 |
| 合计 | 23,651 | 87,909 | 19,949 | 128,521 | 260,030 |

| | 2011-12-31 | | | | |
|-----------|----------------------|---------------|----------------|---------------|----------------|
| | 逾期3个月以内 ^① | 逾期3个月至1年 | 逾期1年至3年 | 逾期3年以上 | 合计 |
| 信用贷款 | 978 | 2,000 | - | 775 | 3,753 |
| 保证贷款 | 2,813 | 11,066 | 101,836 | 69,190 | 184,905 |
| 抵押贷款 | - | 850 | 31,833 | 20,030 | 52,713 |
| 质押贷款 | - | - | 3,210 | - | 3,210 |
| 合计 | 3,791 | 13,916 | 136,879 | 89,995 | 244,581 |

注：①指本金逾期贷款的本金金额，利息逾期而本金未逾期的贷款未包括在内。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有逾期的部分作为逾期贷款，未逾期的部分归入即期贷款。

本行逾期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较小，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2%、0.68%、0.74%。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贷款减值、决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准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贷款净额。如果贷款首次被确认出现影响还款的因素并有客观证据显示出减值迹象，而该事件将对个别数额重大的客户贷款及票据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产生影响，本行将对该项贷款及票据贴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量。预计可收回金额为贷款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包括而不仅限于以各类担保方式担保的回收价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价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1）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2011-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准备金率 (%) ① | 金额 | 占比 (%) | 准备金率 (%) ① | 金额 | 占比 (%) | 准备金率 (%) ① |
| 正常类 | 925,264 | 81.48 | 2.18 | 804,129 | 81.41 | 2.16 | 665,181 | 80.21 | 2.09 |
| 关注类 | 27,967 | 2.46 | 3.02 | 34,147 | 3.46 | 4.21 | 37,408 | 4.51 | 3.60 |
| 次级类 | 97,385 | 8.58 | 30.00 | 61,457 | 6.22 | 31.82 | 29,992 | 3.62 | 26.60 |
| 可疑类 | 84,943 | 7.48 | 68.14 | 88,022 | 8.91 | 61.32 | 95,011 | 11.46 | 51.60 |
| 损失类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1,730 | 0.21 | 100.0 |
|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 1,135,559 | 100.00 | 2.59 | 987,755 | 100.0 | 2.58 | 829,322 | 100.0 | 2.50 |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②“不适用”系因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损失类贷款余额为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11.36亿元、9.88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4.96%、19.10%。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大幅上升主要是本行贷款总量上升，同时根据监管指标要求，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率提高所致。

(2) 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2011-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准备金率 (%) ① | 金额 | 占比 (%) | 准备金率 (%) ① | 金额 | 占比 (%) | 准备金率 (%) ① |
| 企业贷款② | | | | | | | | | |
| 正常类 | 809,793 | 71.31 | 2.50 | 623,549 | 63.13 | 2.16 | 563,016 | 67.89 | 2.10 |
| 关注类 | 27,188 | 2.39 | 3.02 | 34,082 | 3.45 | 4.21 | 37,358 | 4.50 | 3.60 |
| 次级类 | 95,149 | 8.38 | 30.00 | 60,906 | 6.17 | 31.82 | 29,990 | 3.62 | 26.60 |
| 可疑类 | 83,434 | 7.35 | 68.31 | 87,737 | 8.88 | 61.32 | 94,998 | 11.45 | 51.60 |
| 损失类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1,730 | 0.21 | 100.0 |
| 小计 | 1,015,564 | 89.43 | 3.02 | 806,274 | 81.63 | 2.69 | 727,092 | 87.67 | 2.58 |
| 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
| 正常类 | 54,604 | 4.81 | 0.71 | 151,048 | 15.29 | 2.16 | 77,461 | 9.34 | 2.06 |
| 关注类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次级类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可疑类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损失类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小计 | 54,604 | 4.81 | 0.71 | 151,048 | 15.29 | 2.16 | 77,461 | 9.34 | 2.06 |
| 个人贷款 | | - | | | | | | | |
| 正常类 | 60,868 | 5.36 | 2.51 | 29,532 | 2.99 | 2.18 | 24,704 | 2.98 | 2.03 |
| 关注类 | 779 | 0.07 | 2.98 | 65 | 0.01 | 3.57 | 50 | 0.01 | 3.59 |
| 次级类 | 2,236 | 0.20 | 30.00 | 551 | 0.06 | 31.32 | 2 | 0.00 | 33.33 |
| 可疑类 | 1,509 | 0.13 | 60.00 | 285 | 0.03 | 61.32 | 13 | 0.00 | 52.00 |
| 损失类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小计 | 65,392 | 5.76 | 2.66 | 30,433 | 3.08 | 2.24 | 24,769 | 2.99 | 2.03 |
|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 1,135,559 | 100.00 | 2.59 | 987,755 | 100.00 | 2.58 | 829,322 | 100.00 | 2.50 |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②不含票据贴现。

③“不适用”系因该类客户贷款余额为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准备金率分别为 2.59%、2.58%、2.50%，准备金率稳步增长。

(3) 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期初余额 | 987,755 | 829,322 | 677,124 |
| 本期计提/转出 | 187,076 | 230,759 | 153,503 |
| 本期核销 | 39,489 | 72,325 | 1,336 |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217 | - | 29 |
| 期末余额 | 1,135,559 | 987,755 | 829,32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11.36 亿元、9.88 亿元、8.29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14.96%、19.10%、22.48%。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与客户贷款总额增长趋势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438.68 亿元、383.15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49%、15.48%。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的增长来自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共同增长，主要是由于在我国整体经济形势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的背景下，无锡市经济稳定增长，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需求旺盛，同时，也由于本行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2011-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 拨备覆盖率 (%) ① | 金额 | 占比 (%) | 拨备覆盖率 (%) ① | 金额 | 占比 (%) | 拨备覆盖率 (%) ① |
| 企业贷款 ② | | | | | | | | | |
|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737,517 | 64.95 | 187.50 | 564,449 | 57.14 | 196.30 | 534,185 | 64.41 | 178.92 |
| 中长期贷款 | 278,046 | 24.49 | 604.84 | 241,825 | 24.48 | 515.12 | 192,907 | 23.26 | 不适用 |
| 小计 | 1,015,564 | 89.44 | 231.17 | 806,274 | 81.62 | 241.04 | 727,092 | 87.67 | 243.53 |
| 票据贴现 | 54,604 | 4.80 | 不适用 | 151,048 | 15.30 | 不适用 | 77,461 | 9.34 | 不适用 |
| 个人贷款 | | | | | | | | |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 25,841 | 2.28 | 439.72 | 15,620 | 1.58 | 1183.31 | 16,379 | 1.97 | 52,835.48 |
| 个人消费性贷款 | 39,551 | 3.48 | 966.42 | 14,813 | 1.50 | 1638.82 | 8,390 | 1.01 | 不适用 |
| 小计 | 65,392 | 5.76 | 655.94 | 30,433 | 3.08 | 1368.45 | 24,769 | 2.98 | 79,900.00 |
| 合计 | 1,135,559 | 100.00 | 252.75 | 987,755 | 100.00 | 293.35 | 829,322 | 100.00 | 277.75 |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② 不含票据贴现。

③ “不适用”系因具体产品类别项下不良贷款总额为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52.75%、293.35%、277.75%，较高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覆盖率使本行的风险抵补能力得到提高，业务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5）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2011-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 拨备覆盖率 (%) ① | 金额 | 占比 (%) | 拨备覆盖率 (%) ① | 金额 | 占比 (%) | 拨备覆盖率 (%) ① |
| 制造业 | | | | | | | |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77,352 | 7.23 | 186.57 | 73,125 | 7.64 | 156.82 | 63,883 | 7.94 | 117.26 |
| 金属制品业 | 61,855 | 5.78 | 502.13 | 48,045 | 5.02 | 507.95 | 53,062 | 6.60 | 185.21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4,224 | 3.20 | 855.61 | 26,320 | 2.75 | 749.66 | 25,918 | 3.22 | 2,941.88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22,215 | 2.08 | 1,047.88 | 19,184 | 2.00 | 959.20 | 20,014 | 2.49 | 3,638.91 |
| 纺织业 | 24,396 | 2.28 | 135.76 | 25,643 | 2.68 | 130.83 | 24,701 | 3.07 | 90.80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28,096 | 2.63 | 380.19 | 24,514 | 2.56 | 231.14 | 22,353 | 2.78 | 201.27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25,660 | 2.40 | 1,666.26 | 18,452 | 1.93 | 1,167.83 | 16,482 | 2.05 | 439.52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8,981 | 1.77 | 570.00 | 14,467 | 1.51 | 425.49 | 12,535 | 1.56 | 298.88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1,605 | 1.08 | 不适用 | 12,964 | 1.35 | 不适用 | 9,811 | 1.22 | 32,703.33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6,337 | 1.53 | 326.74 | 14,979 | 1.56 | 不适用 | 12,953 | 1.61 | 11,775.45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9,246 | 1.80 | 57.45 | 15,139 | 1.58 | 84.10 | 9,267 | 1.15 | 不适用 |
| 其他② | 119,411 | 11.16 | 105.14 | 100,702 | 10.52 | 102.94 | 94,995 | 11.81 | 80.70 |
| 小计 | 459,379 | 42.93 | 189.67 | 393,532 | 41.11 | 185.10 | 365,974 | 45.49 | 147.18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75,984 | 16.44 | 7,039.36 | 165,837 | 17.32 | 不适用 | 193,309 | 24.03 | 不适用 |
| 批发和零售业 | 120,071 | 11.22 | 163.28 | 82,972 | 8.67 | 141.70 | 65,499 | 8.14 | 136.58 |
| 农、林、牧、渔业 | 90,731 | 8.48 | 不适用 | 44,653 | 4.66 | 不适用 | 17,204 | 2.14 | 不适用 |
| 建筑业 | 67,471 | 6.30 | 60.85 | 42,857 | 4.48 | 91.29 | 19,078 | 2.37 | 3,179.67 |
| 房地产业 | 32,014 | 2.99 | 不适用 | 20,041 | 2.09 | 不适用 | 22,792 | 2.83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1,938 | 2.05 | 不适用 | 17,115 | 1.79 | 不适用 | 7,129 | 0.89 | 不适用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9,845 | 0.92 | 不适用 | 10,333 | 1.08 | 不适用 | 8,112 | 1.01 | 不适用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928 | 0.74 | 1,723.48 | 4,738 | 0.49 | 717.80 | 12,525 | 1.56 | 1,043.75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6,845 | 0.64 | 不适用 | 5,369 | 0.56 | 不适用 | 4,238 | 0.53 | 不适用 |
| 其他③ | 21,521 | 2.01 | 221.46 | 16,094 | 1.68 | 102.36 | 10,250 | 1.27 | 7,321.43 |
| 票据贴现 | 54,604 | 5.10 | 不适用 | 151,048 | 15.78 | 不适用 | 77,461 | 9.63 | 不适用 |
| 贸易融资 | 1,838 | 0.17 | 不适用 | 2,733 | 0.29 | 不适用 | 982 | 0.12 | 不适用 |
| 合计 | 1,070,167 | 100.00 | 243.60 | 957,322 | 100.00 | 286.20 | 804,553 | 100.00 | 269.48 |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②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其他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③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金融业。

④“不适用”系因具体行业类别项下不良贷款总额为零。

本行主要采取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准备金。在进行组合计提时，本行综合考虑贷款质量的整体变动情况，而并非按照单一行业的贷款质量变动及风险情况进行计提。

由于拨备覆盖率等于准备金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在正常类贷款均按照相同准备金率计提准备金的情况下，行业不良贷款率越高，则该行业的拨备覆盖率越低。

报告期内，制造业的贷款减值准备在所有行业中所占比例最大，这与制造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中所占比例最大是一致的。

5、证券投资

本行证券投资包括以人民币计价的非上市证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证券投资总额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9.59%、8.51%、7.74%。本行根据对证券的持有意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证券投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证券投资的组成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9,797 | 4.73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3,081 | 13.85 | 293,643 | 4.73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543,254 | 81.42 | 5,913,227 | 95.27 | 4,639,134 | 100.00 |
| 证券投资总额 | 8,036,132 | 100.00 | 6,206,869 | 100.00 | 4,639,134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80.36 亿元、62.07 亿元、46.39 亿元。2011 年，本行证券投资全部为持有至到期投资；2012 年，本行为了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对企业债券的投资，并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3 年，本行因资产配置所需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企业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总额较 2012 年末上升 29.47%，主要是由于为取得稳定的利息收入，本行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且本年度新增 3.8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总额较 2011 年末上升 33.79%，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所致，且本年度新增 2.93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这类资产为本行打算并能够持有至到期日，并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固定收益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2%、95.27%、100.00%。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组成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政府债券 | 4,071,835 | 62.23 | 3,549,898 | 60.03 | 2,343,838 | 50.52 |
| 金融债券 | 829,674 | 12.68 | 919,622 | 15.55 | 979,542 | 21.11 |
| 企业债券 | 1,591,745 | 24.33 | 1,393,707 | 23.57 | 1,265,754 | 27.28 |
| 项目投资 | 50,000 | 0.76 | 50,000 | 0.85 | 50,000 | 1.08 |
|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合计 | 6,543,254 | 100.00 | 5,913,227 | 100.00 | 4,639,134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65.43 亿元、59.13 亿元、46.39 亿元。

本行注重本类投资的安全性，投资配置中政府债券占比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62.23%、60.03%、50.52%。

下表列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布情况。

| | 3 个月内到期 |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 1 至 2 年到期 | 2 至 3 年到期 | 3 至 5 年到期 | 5 年后到期 | 合计 |
|--------|---------|-------------|-----------|-----------|-----------|-----------|-----------|
| 金额 | 149,980 | 564,884 | 332,767 | 2,004,405 | 1,157,304 | 2,333,914 | 6,543,254 |
| 占比 (%) | 2.29 | 8.63 | 5.09 | 30.63 | 17.69 | 35.67 | 100.0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此类别资产指所持期限不确定且本行可随时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3.85%、4.7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零。

2013 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为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本行购入企业债券，同时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将本期新购入的大部分企业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本行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因为市场利率走低，本行为了获得稳定的利

息收入，上半年证券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购入企业债券，同时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将本期新购入的大部分企业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组合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组成情况。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 政府债券 | 366,216 | 32.90 |
| 金融债券 | 178,015 | 15.99 |
| 企业债券 | 568,850 | 51.11 |
| 合计 | 1,113,081 | 100.00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增强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赚取稳定的利息收入，本行于 2013 年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较小，全部为企业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80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 4.73%。

(4) 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证券投资分布情况。

| | 即期偿还 | 3 个月内到期 |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 1 至 5 年到期 | 5 年后到期 | 合计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49,980 | 564,884 | 3,494,476 | 2,333,914 | 6,543,25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89,143 | 559,350 | 464,587 | 1,113,0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9,797 | - | - | - | - | 379,797 |
| 证券投资总额 | 379,797 | 149,980 | 654,027 | 4,053,827 | 2,798,501 | 8,036,132 |

(5)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

所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入账。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账面值 | 市场/公允价值 | 账面值 | 市场/公允价值 | 账面值 | 市场/公允价值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543,254 | 6,255,782 | 5,913,227 | 5,876,103 | 4,639,134 | 4,514,062 |

(6) 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中账面价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 10%的投

资为本行持有财政部发行的 09 国债 01、12 国债 16，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 亿元、7.86 亿元，分别占本行股东权益的 17.31%、13.61%。

下表列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证券的情况。

| 券种 | 发行人 | 账面价值 | 占证券投资比 (%) | 占股东权益比 (%) | 市场/公允价值 |
|------------|------------------|------------------|---------------|---------------|------------------|
| 09 国债(01) | 财政部 | 999,789 | 12.44 | 17.31 | 968,490 |
| 12 国债 16 | 财政部 | 786,491 | 9.79 | 13.61 | 737,377 |
| 13 附息国债 03 | 财政部 | 549,791 | 6.84 | 9.52 | 514,646 |
| 10 国债(22) | 财政部 | 549,607 | 6.84 | 9.51 | 519,763 |
| 12 国债 09 | 财政部 | 299,923 | 3.73 | 5.19 | 274,029 |
| 12 附息国债 10 | 财政部 | 299,872 | 3.73 | 5.19 | 280,149 |
| 09 农发 08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299,869 | 3.73 | 5.19 | 283,569 |
| 09 国开(03)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259,823 | 3.23 | 4.50 | 248,036 |
| 08 兵器装备债 |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 司 | 202,580 | 2.52 | 3.51 | 195,742 |
| 11 国债 21 | 国家电网公司 | 201,243 | 2.50 | 3.48 | 193,366 |
| 合计 | - | 4,448,987 | 55.36 | 77.01 | 4,215,166 |

6、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其他资产等。

(1)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国内银行和国外银行存放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 16,816,529 | 16,813,333 | 12,380,831 |
|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 28,483 | 29,523 | 39,707 |
| 合计 | 16,845,012 | 16,842,856 | 12,420,538 |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68.45 亿元、168.43 亿元、124.21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5.60%，主要是由于存款规模增长，同时本行进一步加强资金业务运作，使存放同业款项规模相应增长。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382,458 | 2.71 | 482,485 | 4.33 | 510,498 | 5.51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11,810,083 | 83.82 | 10,004,607 | 89.72 | 8,431,873 | 90.99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 1,898,041 | 13.47 | 664,110 | 5.96 | 321,933 | 3.47 |
|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16 | 0.00 | - | - | 2,822 | 0.03 |
| 合计 | 14,090,598 | 100.00 | 11,151,202 | 100.00 | 9,267,126 | 100.00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

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 100% 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3) 其它组成资产

本行其它组成资产还包括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0.63 亿元、14.45 亿元、12.6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1.98%、2.11%。

2013 年其他组成资产较 2012 年增长 42.77%，主要是由于：(i) 因总行新大楼项目继续推进从而在建工程较上年增长 180.84%；(ii) 本行因贷款规模及投资规模增加引起应收利息较上年增加 65.06%；(iii) 2013 年本行投资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资 1.20 亿元持有其 19.35% 的股份。

2012 年其它组成资产较 2011 年增长 14.15%，主要是由于：(i) 本行因贷款规模

及投资规模增加引起应收利息较上年增加 42.80%；(ii) 因总行新大楼项目继续推进从而在建工程较上年增长 184.00%；(iii) 为规范权证，本行支付土地出让金使国有行政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导致土地使用权大量增加，无形资产较上年增长 38.83%所致。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779.90 亿元、678.89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88%、22.17%。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的增长。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 吸收存款；(ii)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iii)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 97.67%。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止报告期内各期末，客户存款在本行总负债中的占比均超过 80%。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吸收存款 | 67,199,731 | 86.17 | 55,342,989 | 81.52 | 46,943,500 | 84.4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5,474,726 | 7.02 | 7,956,252 | 11.72 | 5,142,585 | 9.2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00,300 | 4.49 | 3,292,832 | 4.85 | 2,550,200 | 4.59 |
| 其他类型的负债 | 1,814,810 | 2.33 | 1,296,755 | 1.91 | 932,753 | 1.68 |
| 负债合计 | 77,989,566 | 100.00 | 67,888,828 | 100.00 | 55,569,038 | 100.00 |

1、吸收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672.00 亿元、553.43 亿元、469.4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7%、81.52%、84.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1.42%、17.89%。本行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i) 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可以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ii) 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提高服务水平，丰富产品品种，加大吸收存款的力度；(iii) 本行营业网点数量持续增加，并相继开设多家异地支行，充分发挥网点网络优势。

(1)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企业存款 | | | | | | |
| 活期存款 | 12,159,506 | 18.09 | 10,896,070 | 19.69 | 11,659,921 | 24.84 |
| 定期存款 | 21,999,729 | 32.74 | 19,169,485 | 34.64 | 15,937,009 | 33.95 |
| 企业存款合计 | 34,159,235 | 50.83 | 30,065,556 | 54.33 | 27,596,930 | 58.79 |
| 个人存款 | | | | | | - |
| 活期存款 | 4,438,317 | 6.60 | 3,800,188 | 6.87 | 3,027,070 | 6.45 |
| 定期存款 | 25,505,304 | 37.95 | 18,336,809 | 33.13 | 13,207,781 | 28.14 |
| 个人存款合计 | 29,943,621 | 44.56 | 22,136,997 | 40.00 | 16,234,851 | 34.58 |
| 其他存款 | 3,096,876 | 4.61 | 3,140,436 | 5.67 | 3,111,718 | 6.63 |
| 客户存款总额 | 67,199,731 | 100.00 | 55,342,989 | 100.00 | 46,943,500 | 100.00 |

客户存款增长主要来自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共同增长，由于在我国整体经济形势良好的背景下，无锡市经济稳定增长，为本行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收入来源。

- 企业存款

本行企业存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50.83%、54.33%、58.79%。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存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增长 13.62%、8.95%，在市场资金充裕、企业现金流增加的条件下，本行加大了企业存款的营销力度。

- 个人存款

本行个人存款占比呈现平稳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44.56%、40.00%、34.58%。

个人存款的占比提高，不仅有利于本行存款规模的稳定、降低流动性风险，而且还有利于本行规划资金头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5.27%，主要由于市民卡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带动了储蓄的自然增长，个人定期存款较年初增加 71.68 亿元，

同时本行突出自身本地银行的优势，加强营销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36.35%，主要由于本行抓住央行推行利率市场化的契机，根据战略要求和竞争策略，实施存款利率一浮到顶的优惠利率政策，并加强营销力度，使个人存款中的定期存款较上年增长 38.83%；同时本行每月推出多款理财、信托等产品，不断拉动个人存款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5.81%，这主要得益无锡市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2011 年无锡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1,638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6,438 元，分别同比增长 14.0%和 17.4%。2012 年无锡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663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8,509 元，分别同比增长 12.7%和 12.6%。

● 其他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4.61%、5.67%、6.63%，占比较小。其他存款主要为保证金存款，保证金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1,396,914 | 1,628,707 | 2,261,668 |
| 担保保证金 | 18,870 | 10,870 | 11,980 |
| 信用证保证金 | 6,054 | 5,696 | 15,343 |
| 其他保证金 | 1,641,449 | 1,462,058 | 805,700 |
| 合计 | 3,063,287 | 3,107,330 | 3,094,691 |

其他保证金主要为本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为本行客户代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由客户存入本行的保证金。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分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本行绝大部分的吸收存款都来自于江苏省无锡市。

(3)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 | 即时到期 | | 1个月以内到期 | | 1至3个月到期 | | 3至12个月到期 | | 1至5年到期 | | 合计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 企业存款 | 12,159,506 | 71.28 | 2,665,166 | 49.47 | 4,398,597 | 40.50 | 14,734,012 | 59.17 | 201,954 | 2.25 | 34,159,235 |
| 个人存款 | 4,505,847 | 26.42 | 2,213,573 | 41.09 | 5,660,982 | 52.12 | 8,778,777 | 35.26 | 8,784,442 | 97.67 | 29,943,621 |
| 其他存款 | 392,488 | 2.30 | 509,042 | 9.45 | 800,931 | 7.37 | 1,386,525 | 5.57 | 7,890 | 0.09 | 3,096,876 |
| 吸收存款总计 | 17,057,841 | 100.00 | 5,387,781 | 100.00 | 10,860,510 | 100.00 | 24,899,314 | 100.00 | 8,994,286 | 100.00 | 67,199,731 |

(4) 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货币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 | 人民币 | 美元① | 其它货币① | 总计 |
|---------------|-------------------|---------------|---------------|-------------------|
| 企业存款 | | | | |
| 活期存款 | 12,115,961 | 38,641 | 4,904 | 12,159,506 |
| 定期存款 | 21,997,014 | 2,715 | - | 21,999,729 |
| 小计 | 34,112,974 | 41,356 | 4,904 | 34,159,235 |
| 个人存款 | | | | |
| 活期存款 | 4,434,776 | 3,540 | - | 4,438,317 |
| 定期存款 | 25,485,216 | 14,684 | 5,405 | 25,505,304 |
| 小计 | 29,919,992 | 18,224 | 5,405 | 29,943,621 |
| 其他存款 | 3,096,876 | - | - | 3,096,876 |
| 客户存款总计 | 67,129,842 | 59,580 | 10,309 | 67,199,731 |

注：①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是指其他银行在本行存放及拆入的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54.75亿元，较2012年12月31日下降31.19%，主要由于本行存款增长显著，对外部资金融入需求下降，本行出于经营发展考虑，减少了同业业务规模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79.56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增长54.71%，主要是由于资金配置的需要，本行扩大了同业业务的规模所致。

2011-2012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持续增加，主要是本行加强同业合作，主动扩大同业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35.00亿元，占本行总

负债的 4.49%，较上年末增长 6.30%，主要是由于本行资金配置需求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32.93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4.85%，较上年末增长 29.12%，主要是由于资金配置的需要，本行扩大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25.50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4.59%。

4、其他类型的负债

除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15 亿元、12.97 亿元、9.33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2.33%、1.91%、1.68%。

2013 年本行其他类型负债较 2012 年上升了 39.95%，主要由于本期存款增加的同时定期存款比例上升导致应付利息较上年增长 53.65%。

2012 年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较 2011 年上升了 39.02%，主要是由于：(i) 因本期定期存款大量增加导致应付利息较上年增长 49.63%；(ii) 由于清算资金、待结算款项等增加导致其他负债较上年增长 77.70%。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本行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9.32 亿元、8.68 亿元、7.35 亿元，2011-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3%。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本行的简明经营业绩。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2,059,245 | 1,991,745 | 1,716,599 |
| 利息净收入 | 1,960,892 | 1,901,199 | 1,661,478 |
| 利息收入 | 4,049,112 | 3,621,112 | 2,645,050 |

| | | | |
|--------------------|------------------|------------------|----------------|
| 利息支出 | 2,088,220 | 1,719,913 | 983,57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93,813 | 75,443 | 48,92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07,039 | 85,730 | 53,62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3,226 | 10,286 | 4,698 |
| 投资收益 | 6,608 | 6,608 | 10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308 | - | - |
| 汇兑收益 | 1,417 | 4,044 | 2,405 |
| 其他业务收入 | 3,822 | 4,451 | 3,686 |
| 二、营业支出 | 897,730 | 868,764 | 739,30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3,893 | 92,578 | 73,363 |
| 业务及管理费 | 603,441 | 541,988 | 509,8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8,398 | 232,152 | 153,639 |
| 其他业务成本 | 1,998 | 2,046 | 2,444 |
| 三、营业利润 | 1,161,515 | 1,122,981 | 977,2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542 | 16,015 | 6,29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012 | 13,468 | 21,010 |
| 四、利润总额 | 1,197,046 | 1,125,529 | 962,5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5,005 | 257,742 | 227,845 |
| 五、净利润 | 932,041 | 867,787 | 734,7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5,356 | 865,020 | 726,870 |
| 少数股东损益 | 6,685 | 2,767 | 7,862 |

本行的净利润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间的增长主要归因于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的不断增长。

2011 年至 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64%、38.48%。

（二）利息净收入

本行以传统贷款业务为主，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22%、95.45%、96.79%。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净利息收入的情况。

| 项目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利息收入 | 4,049,112 | 3,621,112 | 2,645,050 |
| 利息支出 | 2,088,220 | 1,719,913 | 983,572 |
| 利息净收入 | 1,960,892 | 1,901,199 | 1,661,478 |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为 19.61 亿元、19.01 亿元、16.61 亿元，2013 年、2012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14%和 14.43 %。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加强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管理，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利息净收入稳步增长。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

| 资产 | 2013年 | | | 2012年 | | | 2011年 | | |
|--------------|-------------------|------------------|--------------|-------------------|------------------|--------------|-------------------|------------------|--------------|
| | 平均余额 ⑨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 率(%) | 平均余额 ⑨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 率(%) | 平均余额 ⑨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 率(%) |
| 客户贷款 | 41,398,232 | 2,781,303 | 6.72 | 35,764,497 | 2,662,370 | 7.44 | 30,791,225 | 2,129,629 | 6.92 |
| 证券投资① | 7,179,993 | 285,817 | 3.98 | 5,368,815 | 216,850 | 4.04 | 4,458,679 | 172,371 | 3.87 |
| 存放央行款项② | 12,243,392 | 192,496 | 1.57 | 9,880,409 | 155,303 | 1.57 | 8,386,074 | 132,116 | 1.58 |
| 存放同业款项 | 14,979,401 | 706,676 | 4.72 | 10,555,144 | 455,835 | 4.32 | 4,398,648 | 180,908 | 4.11 |
| 拆出资金③ | 519,053 | 24,673 | 4.75 | 84,141 | 3,240 | 3.85 | 466,805 | 8,915 | 1.91 |
| 转贴现利息收入 | 1,172,321 | 58,147 | 4.96 | 2,442,758 | 127,513 | 5.22 | 246,000 | 21,112 | 8.58 |
| 央行专项票据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生息资产 | 77,492,391 | 4,049,112 | 5.23 | 64,095,764 | 3,621,112 | 5.65 | 48,747,431 | 2,645,051 | 5.43 |
| 减值损失准备 | -1,055,766 | - | - | 908,539 | - | - | 770,341 | - | - |
| 非生息资产④ | 2,231,646 | - | - | 1,370,515 | - | - | 1,420,642 | - | - |
| 资产总计 | 78,668,271 | 4,049,112 | 5.15 | 64,557,740 | 3,621,112 | 5.61 | 49,397,733 | 2,645,051 | 5.35 |
| 负债 | 2013年 | | | 2012年 | | | 2011年 | | |
| | 平均余额 ⑨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 率(%) | 平均余额 ⑨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 率(%) | 平均余额 ⑨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 率(%) |
| 客户存款 | 63,209,207 | 1,730,131 | 2.74 | 49,780,962 | 1,327,204 | 2.67 | 43,602,343 | 905,235 | 2.08 |
| 拆入资金⑤ | 1,344,570 | 48,297 | 3.59 | 1,886,673 | 54,694 | 2.90 | 771,179 | 24,907 | 3.23 |
| 转贴现利息支出 | 1,075,919 | 53,366 | 4.96 | 2,750,039 | 142,727 | 5.19 | 393,000 | 32,267 | 8.21 |
| 同业存放款项 | 5,301,039 | 256,427 | 4.84 | 4,649,007 | 195,289 | 4.20 | 431,773 | 21,163 | 4.90 |
| 总计息负债 | 70,930,735 | 2,088,220 | 2.94 | 59,066,681 | 1,719,913 | 2.91 | 45,198,295 | 983,572 | 2.18 |
| 非计息负债⑥ | 1,949,929 | - | - | 956,757 | - | - | 536,056 | - | - |
| 负债总计 | 72,880,664 | 2,088,220 | 2.87 | 60,023,438 | 1,719,913 | 2.87 | 45,734,352 | 983,572 | 2.15 |
| 利息净收入 | 1,960,892 | | | 1,901,199 | | | 1,661,479 | | |
| 净利差⑦ | 2.28 | | | 2.74 | | | 3.25 | | |
| 净利息收益率⑧ | 2.53 | | | 2.97 | | | 3.41 | | |

注：①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账款；

②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③主要包括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④包括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应收利息、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资产等；
- ⑤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 ⑥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它负债等；
- ⑦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 ⑧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 ⑨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 | 2013年对比2012年 | | | 2012年对比2011年 | | |
|----------------|----------------|-----------------|---------------|----------------|----------------|----------------|
| | 增加/减少由于 | | 增加/减少净值 ③ | 增加/减少由于 | | 增加/减少净值 ③ |
| | 规模① | 利率② | | 规模① | 利率② | |
| 资产 | | | | | | |
| 客户贷款 | 419,385 | -300,452 | 118,933 | 343,969 | 188,772 | 532,741 |
| 证券投资 | 73,155 | -4,188 | 68,967 | 35,186 | 9,293 | 44,479 |
| 存放央行款项 | 37,142 | 51 | 37,193 | 23,542 | -355 | 23,187 |
| 存放同业款项 | 191,066 | 59,775 | 250,841 | 253,205 | 21,722 | 274,927 |
| 拆出资金 | 16,747 | 4,686 | 21,433 | -7,308 | 1,633 | -5,675 |
| 转贴现利息收入 | -66,317 | -3,049 | -69,366 | 188,528 | -82,127 | 106,401 |
| 利息收入变动 | 671,177 | -243,176 | 428,000 | 837,122 | 138,938 | 976,061 |
| 负债 | | | | | | |
| 客户存款 | 358,009 | 44,918 | 402,927 | 128,275 | 293,694 | 421,969 |
| 拆入资金 | -15,715 | 9,318 | -6,397 | 36,027 | -6,240 | 29,787 |
| 转贴现利息支出 | -86,887 | -2,474 | -89,361 | 193,523 | -83,063 | 110,460 |
| 同业存放款项 | 27,390 | 33,748 | 61,138 | 206,704 | -32,578 | 174,126 |
| 利息支出变动 | 282,796 | 85,511 | 368,307 | 564,530 | 171,812 | 736,341 |
| 利息净收入变动 | 388,381 | -328,687 | 59,693 | 272,592 | -32,874 | 239,720 |

注：①为年平均余额减上年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为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平均余额；

③为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40.49亿元、36.21亿元、26.45亿元。

2013年的利息收入比2012年上升11.82%，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和债券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2012年的利息收入比2011年上升36.90%，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3年、2012年、2011年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68.69%、73.52%、80.51%。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客户贷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 资产 | 2013年 | | | 2012年 | | | 2011年 | | |
|-----------|-------------------|------------------|-------------|-------------------|------------------|-------------|-------------------|------------------|-------------|
| | 平均余额①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①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①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 企业贷款 | 31,882,424 | 2,215,725 | 6.95 | 28,566,098 | 2,213,846 | 7.75 | 26,936,669 | 1,789,246 | 6.64 |
| 票据贴现 | 7,717,365 | 447,501 | 5.80 | 5,905,505 | 367,079 | 6.22 | 3,111,899 | 276,379 | 8.88 |
| 个人贷款 | 1,798,444 | 118,077 | 6.57 | 1,292,894 | 81,445 | 6.30 | 742,657 | 64,004 | 8.62 |
| 总计 | 41,398,232 | 2,781,303 | 6.72 | 35,764,497 | 2,662,370 | 7.44 | 30,791,225 | 2,129,629 | 6.92 |

注：①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27.81亿元、26.62亿元、21.30亿元。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近三年本行贷款规模的扩大以及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所致。

● 2013年与2012年对比

企业贷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22.14亿元上升0.08%到2013年的22.16亿元，主要是由于企业贷款平均余额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水平下降共同所致。企业贷款平均余额由2012年的285.66亿元上升11.61%到2013年的318.82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经营规模扩大，加强市场营销所致。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7.75%下降到2013年的6.95%，主要由于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市场竞争激烈所致。

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3.67亿元上升21.91%到2013年的4.48亿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本行票据贴现平均余额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水平下降共同所致。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6.22%下降到2013年的5.80%，主要由于上半年资金市场较为宽松，导致票据贴现收益率极低，虽然下半年市场逆转，但平均收益率仍比2012年下降。票据贴现平均余额由2012年的59.06亿元上升30.68%到2013年的77.17亿元。

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0.81亿元增长44.98%到2013年的1.18亿元，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平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同时上升所致。个人贷款的平均余额由2012年的12.93亿元增长39.10%到2013年的17.98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发展个人贷款业务，福盈卡及金阿福信用卡业务得到进一步推广，开展了个人公积金贷款业务。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6.30%上升到2013年的6.57%。

- 2012 年与 2011 年对比

企业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1 年的 17.89 亿元上升 23.73%到 2012 年的 22.14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由 2011 年的 6.64%上升到 7.75%以及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共同所致。企业贷款平均余额由 2011 年的 269.37 亿元上升 6.05%到 2012 年的 285.66 亿元。

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由 2011 年的 2.76 亿元上升 32.82%到 2012 年的 3.67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本行票据贴现平均余额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水平下降共同所致。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由 2011 年的 8.88%下降到 2012 年的 6.22%，反映了 2012 年资金市场供给宽松开始导致票据市场利率的下降。票据贴现平均余额由 2011 年的 31.12 亿元上升 89.77%到 2012 年的 59.0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票据贴现的营销力度。

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1 年的 0.64 亿元增长 27.25%到 2012 年的 0.81 亿元，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以及平均收益率下降共同所致。个人贷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1 年的 7.43 亿元增长 74.09%到 2012 年的 12.93 亿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无锡市经济增长，个体经营者贷款意愿快速增长。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由 2011 年 8.62%下降到 2012 年 6.30%，主要由于央行年内两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所致。

(2)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一大组成部分，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7.06%、5.99%、6.52%。

本行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 2012 年的 2.17 亿元上升 31.80%到 2013 年的 2.86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下降共同所致。2013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71.80 亿元，比 2012 年上升了 33.74%，主要由于本行出于资产结构及收益的考虑，增持了债券投资。2013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水平为 3.98%，比 2012 年下降了 0.06 个百分点。

本行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 2011 年的 1.72 亿元上升 25.80%到 2012 年的 2.17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增长共同所致。2012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53.69 亿元，比 2011 年上升了 20.41%，主要由于国内经济增速回落，本行为取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增持了部分国债和企业债。2012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水平为 4.04%，比 2011 年上升了 0.17 个百分点。

(3)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17.45%、12.59%、6.84%。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从2012年的4.56亿元增长55.03%到2013年的7.07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余额共同增长所致。2013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为4.72%，与2012年的4.32%相比略有增长。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由2012年的105.55亿元增长41.92%到2013年的149.79亿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存款规模增长，同时本行进一步加强资金业务运作，扩大了同业业务的规模。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从2011年的1.81亿元增长151.97%到2012年的4.5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余额共同增长所致。2012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为4.32%，与2011年的4.11%相比略有增长。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由2011年的43.99亿元增长139.96%到2012年的105.55亿元，主要是由于2012年存款规模增长，同时本行进一步加强资金业务运作，出于资金配置的需要，扩大了同业业务的规模。

(4)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75%、4.29%、4.99%。

2013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92亿元，比2012年增长23.95%；2012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55亿元，比2011年增长17.55%。2013年、2012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上升所致。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从2012年的98.80亿元上升23.92%到2013年的122.43亿元；从2011年的83.86亿元上升17.82%到2012年的98.80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款规模扩大所致。

（5）转贴现利息收入

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44%、3.52%、0.80%。

2013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收入为0.58亿元，比2012年下降54.40%，由于转贴现平均收益率下降与平均余额下降共同所致。转贴现平均收益率从2012年的5.22%下降到2013年的4.96%，转贴现平均余额从2012年的24.43亿元下降52.01%到2013年的11.72亿元。

2012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收入为1.28亿元，比2011年增长503.98%，由于转贴现平均收益率下降与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转贴现平均收益率从2011年的8.58%下降3.36个百分点到2012年的5.22%，转贴现平均余额从2011年的2.46亿元上升892.99%到2012年的24.43亿元。

（6）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主要包括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2,467.3万元、324.0万元、891.5万元，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61%、0.09%、0.34%，占比较低。

2、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本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因而导致本行利息支出也呈现出逐年递增趋势。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一直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3年、2012年、2011年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82.85%、77.17%、92.04%，随着本行负债来源的多样化，存款利息支出的比重近年来有所下降。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以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 资产 | 2013年 | | | 2012年 | | | 2011年 | | |
|--------------|-------------------|------------------|-------------|-------------------|------------------|-------------|-------------------|----------------|-------------|
| | 平均余额①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①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①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率(%) |
| 企业存款② | 35,494,702 | 848,974 | 2.39 | 30,450,468 | 725,636 | 2.38 | 24,410,469 | 481,026 | 1.97 |
| 活期 | 11,230,566 | 68,784 | 0.61 | 10,345,007 | 60,206 | 0.58 | 11,415,293 | 88,397 | 0.77 |
| 定期 | 24,264,136 | 780,190 | 3.22 | 20,105,461 | 665,430 | 3.31 | 12,995,175 | 392,629 | 3.02 |
| 个人存款 | 27,714,506 | 881,156 | 3.18 | 19,330,494 | 601,567 | 3.11 | 15,463,876 | 424,209 | 2.74 |
| 活期 | 4,156,131 | 19,358 | 0.47 | 3,119,908 | 15,065 | 0.48 | 3,985,017 | 22,438 | 0.56 |
| 定期 | 23,558,375 | 861,799 | 3.66 | 16,210,586 | 586,503 | 3.62 | 12,978,859 | 401,771 | 3.10 |
| 合计 | 63,209,207 | 1,730,131 | 2.74 | 49,780,962 | 1,327,204 | 2.67 | 39,874,344 | 905,235 | 2.27 |

注：①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②其他存款利息支出计入公司存款。

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7.30亿元、13.27亿元、9.05亿元。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近三年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以及平均成本率的变动共同所致。

● 2013年与2012年对比

2013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8.49亿元，比2012年的7.26亿元上升17.00%，主要是由于企业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及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共同增长所致。

2013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7.80亿元，比2012年的6.65亿元上升了17.25%，主要是企业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2012年的201.05亿元增长20.68%到2013年的242.64亿元，主要由于本行加强市场营销的努力。2013年，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3.22%，比2012年下降0.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2年6月、7月人民银行连续2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使得新增存款利息较低。

2013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0.69亿元，比2011年的0.60亿元上升了14.25%，主要是由于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和平均余额共同增长所致。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由2012年的103.45亿元上升8.56%到2013年的112.31亿元，反映了无锡市经济的增长以及本行加强市场营销的努力。2013年，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为0.61%，比2012年上升0.03个百分点。

2013年，本行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8.81亿元，比2012年的6.02亿元上升46.48%，主要是由于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及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共同增长所致。

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2 年的 5.87 亿元增长 46.94%到 2013 年的 8.62 亿元，主要是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和平均成本率上升共同所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162.11 亿元增长 45.33%到 2013 年的 235.58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在无锡的认知度逐年提高，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市民卡业务的推广带动了个人定期存款的增长。2013 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3.66%，比 2012 年上升 0.0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占比较大所致。

2013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比 2012 年上升 28.50%，主要是个人活期平均余额增长和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31.20 亿元增长 33.21%到 2013 年的 41.56 亿元，反映了无锡市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2013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0.47%，比 2012 年下降 0.02 个百分点。

- 2012 年与 2011 年对比

2012 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 7.26 亿元，比 2011 年的 4.81 亿元上升 50.85%，主要是由于企业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长及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减少共同所致。

2012 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6.65 亿元，比 2011 年的 3.93 亿元上升了 69.48%，主要是企业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和平均余额共同增长所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1 年的 129.95 亿元增长 54.71%到 2012 年的 201.05 亿元，反映了无锡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本行加强市场营销的努力。2012 年，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3.31%，比 2011 年增加 0.2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央行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与 7 月 6 日先后进行两次降息，本行自 6 月 8 日依据相关政策将存款利率一浮到顶，即上浮至基准利率的 1.1 倍，存款加权利率较央行降息前实际有所上升所致。

2012 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0.60 亿元，比 2011 年的 0.88 亿元下降了 31.89%，主要是由于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和平均余额共同下降所致。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1 年的 114.15 亿元下降 9.38%到 2012 年的 103.45 亿元。2012 年，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0.58%，比 2011 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央行两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所致。

2012 年，本行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 6.02 亿元，比 2011 年的 4.24 亿元上升 41.81%，主要是由于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长及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减少共同所致。

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1 年的 4.02 亿元增长 45.98%到 2012 年的 5.87 亿

元，主要是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和平均成本率上升共同所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1 年的 129.79 亿元增长 24.90% 到 2012 年的 162.11 亿元，反映了无锡市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本行加强市场营销的努力。2012 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3.62%，比 2011 年上升 0.52 个百分点，变动原因同企业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变化原因基本相同。

2012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比 2011 年下降 32.86%，主要是个人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和平均余额下降共同所致，变动原因同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变化原因基本相同。

（2）转贴现利息支出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2.56%、8.30%、3.28%。

2013 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支出为 0.53 亿元，较 2012 年的 1.43 亿元下降了 62.61%，主要是由于转贴现的平均余额下降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

2012 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支出为 1.43 亿元，较 2011 年的 0.32 亿元上升了 342.33%，主要是由于转贴现的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

（3）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12.28%、11.35%、2.15%。

2013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2.56 亿元，较 2012 年的 1.95 亿元增长了 31.31%，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与平均成本率共同增长所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2 年的 46.49 亿元上升 14.03% 到 2013 年的 53.01 亿元。2013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的平均成本率为 4.84%，比 2012 年的 4.20% 上升 0.6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银行间市场资金紧张，导致同业存放资金的成本较高。

2012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1.95 亿元，较 2011 年的 0.21 亿元增长了 822.78%，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的大幅上升与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1 年的 4.32 亿元大幅上升到 2012 年的 46.49 亿元。2012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的平均成本率为 4.20%，比 2011 年的 4.90% 下降 0.7 个百

分点，反映了受市场资金面相对宽松以及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足的影响，资金价格普遍下降。

(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本行的拆入资金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2.31%、3.18%、2.53%，占比较低。

2013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0.48亿元，较2012年的0.55亿元下降了11.70%，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的平均成本率上升和平均余额下降共同所致。

2012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0.55亿元，较2011年的0.25亿元增长了119.59%，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的平均成本率下降和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

(三) 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79,598 | 63,707 | 40,189 |
|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 14,958 | 12,598 | 12,875 |
| 贷记卡手续费收入 | 12,484 | 9,424 | 556 |
| 手续费收入合计 | 107,039 | 85,730 | 53,62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 6,032 | 5,854 | 1,792 |
|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 20 | 81 | 474 |
|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 7,173 | 4,351 | 2,432 |
| 手续费支出合计 | 13,226 | 10,286 | 4,69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93,813 | 75,443 | 48,922 |
| 投资收益 | |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608 | 6,608 | 108 |
| 合计 | 6,608 | 6,608 | 10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308 | - | - |
| 汇兑收益 | 1,417 | 4,044 | 2,405 |
| 其他业务收入 | 3,822 | 4,451 | 3,686 |
| 合计 | 98,352 | 90,546 | 55,121 |

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8%、4.55%、3.21%，虽所占比例较低，但本行实施综合经营发展战略，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培育新增长点，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非利息收入持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2013年、2012年，本行非利息收入较上年末分别增长8.62%及64.27%。

2013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9,381.3万元，较上年增长24.35%，2013年本行结算、银行卡及代收代付等传统中间业务继续平稳发展，以信托、理财等为代

表的新型中间业务增长显著。2012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7,544.3万元，较上年增长54.21%，主要是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和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共同增长所致。

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信托业务收入、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代售保险业务收入以及代售贵金属业务收入等。

本行结算业务收入主要为国内外结算、信用证结算、银行卡结算、代理收付款项等。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3年，本行实现投资收益660.8万元，主要是由于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进行650万元现金分红；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在报告期每年对本行现金分红10.8万元。2012年，本行实现投资收益660.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于2011年底投资并按成本法核算的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进行650万元现金分红。此外，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在报告期每年对本行现金分红10.8万元，本行将上述分红计入投资收益。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员工费用 | 324,242 | 280,892 | 265,967 |
| 办公费 | 160,146 | 150,462 | 154,978 |
| 折旧费用 | 54,339 | 44,997 | 39,365 |
| 无形资产摊销 | 16,173 | 9,819 | 6,57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776 | 17,581 | 13,959 |
| 税金 | 5,988 | 6,275 | 5,251 |
| 其他 | 25,777 | 31,962 | 23,762 |
| 合计 | 603,441 | 541,988 | 509,856 |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6.03亿元、5.42亿元、5.10亿元，2013年、2012年分别较上年增加了11.34%及6.30%。

1、员工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工资及奖金 | 226,165 | 198,253 | 194,765 |
| 职工福利费 | 17,870 | 20,347 | 13,408 |
| 社会保险费 | 45,202 | 33,350 | 34,349 |
| 住房公积金 | 25,468 | 20,608 | 15,523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36 | 8,335 | 7,921 |

| | | | |
|----|---------|---------|---------|
| 合计 | 324,242 | 280,892 | 265,966 |
|----|---------|---------|---------|

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3.24亿元、2.81亿元、2.66亿元，2013年、2012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5.43%及5.61%。本行2013年员工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业务规模较快增长，进一步加大经营网点和重点地区的人员投入，从而职工工资及奖金、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的增长所致。

本行工资及奖金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绩效奖励与本行经营业绩和员工表现直接挂钩。本行工资及奖金在报告期内逐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的整体经营业绩和员工业绩的共同提高。

2、办公费

报告期内，本行办公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安全防卫及钞币运送费 | 19,668 | 18,551 | 23,373 |
| 电子设备运转费 | 9,651 | 6,858 | 9,743 |
| 会议费 | 5,745 | 6,291 | 6,268 |
| 经营租赁支出 | 24,732 | 13,473 | 13,428 |
| 车船使用费及差旅费 | 24,405 | 15,156 | 13,755 |
| 邮电费 | 11,781 | 9,288 | 6,218 |
| 业务招待费 | 12,766 | 13,673 | 11,272 |
| 水电费 | 7,900 | 8,189 | 5,882 |
| 业务宣传费 | 18,841 | 19,156 | 9,261 |
| 修理费 | 1,972 | 3,363 | 8,278 |
| 广告费 | 6,051 | 5,229 | 7,456 |
| 公杂费 | 7,234 | 6,523 | 9,411 |
| 印刷费 | 3,062 | 23,824 | 25,492 |
| 理事会费 | 1,339 | 867 | 1,235 |
| 上交管理费 | 5,000 | 20 | 3,907 |
| 合计 | 160,146 | 150,462 | 154,978 |

本行上交管理费为上缴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行政管理费，2012年，本行行政管理费相比2011年有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根据省联社《全省农村信用社2012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要求，2012年度的管理费在2013年支付时据实列支，故本行截至2012年末时未计提所致，2013年5月本行支付2012年度500万元管理费。

3、折旧

本行的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折旧费用为5,433.9万元、4,499.7万元、3,936.5万元，2013年、2012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0.76%及14.31%，2013年折旧费用上涨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4、税金及其他

本行的业务管理费除员工费用、办公费和折旧外，还包括税金和其他费用。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为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下表列示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转回 | 347 | -49 | -140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975 | 1,441 | 275 |
| 贷款损失准备 | 187,076 | 230,759 | 153,503 |
| 合计 | 188,398 | 232,152 | 153,639 |

客户贷款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分别为 1.87 亿元、2.31 亿元、1.54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 99.30%、99.40%、99.91%。

(六) 营业外收支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营业外收支的主要组成部分：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抵债物资净收益 | 29,484 | 11,101 | 5 |
| 联社管理费收入 | 500 | 500 | 500 |
| 长期不动户收入 | 815 | 1,953 | 1,645 |
| 罚没款收入 | 357 | - | 95 |
| 政府补助 | 28,372 | 2,010 | 3,984 |
| 其他收入 | 14 | 452 | 62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59,542 | 16,015 | 6,291 |
| 营业外支出 | | | |
| 罚款、滞纳金 | 43 | 64 | - |
| 捐赠、赞助支出 | 21,668 | 10,162 | 18,9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37 | 1,026 | 25 |
| 各项基金 | 2,216 | 2,153 | 1,994 |
| 其他 | 48 | 63 | 37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24,012 | 13,468 | 21,01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35,530 | 2,547 | -14,719 |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3,553 万元、255 万元、-1,472 万元。

2013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为处置固定资产抵债物资净收益及政府补助，两者所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97.17%。

2012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为处置固定资产抵债物资净收益，处置固定

资产抵债物资净收益所占营业外收入比重为 69.32%。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支出的主要部分为捐赠、赞助支出。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营业外捐赠、赞助支出占营业外支出比重分别为 90.24%、75.45%、90.21%。

（七）所得税

下表列示，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情况。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利润总额 | 1,197,046 | 1,125,529 | 962,578 |
|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 299,261 | 281,382 | 240,645 |
| 免税收入 | -35,983 | -25,589 | -19,205 |
|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 1,726 | 1,949 | 6,405 |
| 税率变动转出的递延所得税 | - | - | -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 | - | -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
| 所得税 | 265,005 | 257,742 | 227,845 |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 22.14%、22.90%、23.67%。

本行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影响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当期所得税 | 294,252 | 275,504 | 250,189 |
| 递延所得税 | -29,247 | -17,761 | -22,344 |
| 合计 | 265,005 | 257,742 | 227,845 |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 2.65 亿元、2.58 亿元、2.23 亿元。

2013 年、2012 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较上年增长 2.82%、13.12%，与同期利润总额的增长率相一致，2013 年、2012 年，本行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6.35%、16.93%。

三、 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所示期间的现金流量情况。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691,935 | 15,881,944 | 14,812,7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22,858 | 11,518,223 | 8,837,745 |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0,923 | 4,363,721 | 5,975,0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3,544 | 471,644 | 961,9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17,658 | 2,312,747 | 831,0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4,113 | -1,841,102 | 130,8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1,10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6,544 | 158,799 | 97,6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544 | -158,799 | 1,010,34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55 | -319 | -18,84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93,835 | 2,363,500 | 7,097,41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069,146 | 12,705,646 | 5,608,23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275,311 | 15,069,146 | 12,705,646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09.43 亿元、120.46 亿元、74.57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40.02 亿元、36.37 亿元、26.6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55.92 亿元、52.09 亿元、49.42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68.35 亿元、39.43 亿元、23.40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6.16 亿元、14.30 亿元、7.93 亿元。

本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1 亿元，为现金净流出，且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因为：（i）2013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较 2012 年增长 73.36%，；（ii）2013 年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 13.05 亿元；（iii）2013 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较 2012 年下降 9.15%。

本行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64 亿元，比 2011 年下降 26.97%，主要因为：（i）2012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较 2011 年增长 68.52%；（ii）本行因存款规模增长引起利息支出增加，2012 年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 2011 年上升 8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0亿元、4.34亿元、9.47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27亿元、20.01亿元、6.32亿元，主要为投资债券所支付现金，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投资为：2013年本行投资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资1.20亿元持有其19.35%的股份；2011年本行投资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6亿元持有其16.25%的股份。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2013年，本行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011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1.08亿元，主要由于本行于2011年向原有84家法人股东进行定向增发，股东合计认购本行股份2亿股，募股价格为每股5.05元，共计10.10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年、2012年、2011年，本行向股东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7亿元、1.59亿元、0.98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2011年以来，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营业用房和购买办公软件系统。

本行2013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 | 合同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
|-----------|---------|----------------------|-----------------------|
|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 611,862 | 421,569 | 190,292 |

本行2012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 | 合同金额 | 2012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 2012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
|-----------|---------|----------------------|-----------------------|
|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 480,133 | 205,792 | 274,341 |

本行2011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 | 合同金额 | 2011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 2011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
|-----------|---------|----------------------|-----------------------|
|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 577,738 | 136,129 | 441,609 |

2011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大幅上升，主要由于：(i) 本行于2011年签订太湖新城

新营业大楼项目合同共计 50,685.18 万元，并于当年开始新大楼建设，年内支付 9,485.16 万元合同价款；(ii) 本行签订包括新核心系统建设等软件合同共计 1,071.82 万元，并于年内支付 589.71 万元合同价款。

2012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营业大楼项目（包括 2011 年所签合同项目及 2012 年新签合同项目）及核心系统等软件合同费用支付，分别为 12,460.00、788.74 万元。此外，2012 年本行新购置北塘分理处的营业用房，支付房款共计 2,579.74 万元。

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营业大楼项目（包括 2011 年、2012 年所签合同项目及 2013 年新签合同项目）支付 37,645.86 万元；管理会计项目、综合理财平台软件、CRM 项目等软件项目支付总计 1,141.57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推动本行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

| 项目 | 逾期 | 即时偿还 | 3 个月内 | 3 个月至 1 年 | 1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总额 |
|-------------|---------|-----------|------------|------------|-----------|-----------|------------|
| 资产项目 |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2,280,499 | 11,810,099 | - | - | - | 14,090,598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211,201 | 10,985,514 | 3,128,296 | 2,520,000 | - | 16,845,012 |
| 贵金属 | - | -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12,194 | - | - | - | 12,1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79,797 | - | - | - | - | 379,79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应收利息 | 3,226 | 88 | 242,704 | 142,961 | - | - | 388,97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1,393 | 429,184 | 11,330,844 | 20,871,918 | 6,152,031 | 3,626,617 | 42,731,9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89,143 | 559,350 | 464,587 | 1,113,08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149,980 | 564,884 | 3,494,476 | 2,333,914 | 6,543,254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逾期 | 即时偿还 | 3个月内 | 3个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总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 296,100 | 296,1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24,139 | 24,13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 431,741 | 431,741 |
| 固定资产 | - | - | - | - | - | 395,483 | 395,483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197,771 | 197,7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 145,785 | 145,785 |
| 其他资产 | - | 48,126 | 125 | 3,646 | 18,594 | - | 70,490 |
| 资产合计 | 324,618 | 3,348,895 | 34,631,460 | 24,800,848 | 12,744,452 | 7,916,136 | 83,766,410 |
| 负债项目 |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40,646 | 4,225,080 | 1,209,000 | - | - | 5,474,726 |
| 拆入资金 | - |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3,458,593 | 41,707 | - | - | 3,500,300 |
| 吸收存款 | - | 17,057,841 | 16,248,290 | 24,899,314 | 8,994,286 | - | 67,199,7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17,202 | - | - | - | 17,202 |
| 应交税费 | - | - | 151,510 | - | - | - | 151,510 |
| 应付利息 | - | 8,531 | 526,908 | 432,674 | 422,480 | 6 | 1,390,599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236,412 | - | - | - | 19,087 | 255,499 |
| 负债合计 | - | 17,343,429 | 24,627,583 | 26,582,695 | 9,416,766 | 19,093 | 77,989,566 |
| 流动性净额 | 324,618 | -13,994,534 | 10,003,877 | -1,781,847 | 3,327,686 | 7,897,043 | 5,776,844 |

(三)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该等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利率风险描述，本行按账面价值列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并按其利息重定价日和其到期日之间的较早时间进行分类。

| | 3个月以内 | 3个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总额 |
|------------------|-------------------|--------------------|-------------------|------------------|------------------|-------------------|
| 资产项目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708,140 | - | - | - | 382,458 | 14,090,598 |
| 存放同业款项 | 11,196,716 | 3,128,296 | 2,520,000 | - | - | 16,845,012 |
| 贵金属 | -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 | 12,194 | - | - | - | - | 12,1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9,415 | 240,382 | - | - | 379,79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388,979 | 388,97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6,361,480 | 6,370,507 | - | - | - | 42,731,9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9,143 | 559,350 | 464,587 | - | 1,113,08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9,979 | 1,141,274 | 2,818,087 | 2,333,914 | - | 6,543,254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296,100 | 296,1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24,139 | 24,13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431,741 | 431,741 |
| 固定资产 | - | - | - | - | 395,483 | 395,483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197,771 | 197,7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145,785 | 145,785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70,490 | 70,490 |
| 资产合计 | 61,628,509 | 10,868,635 | 6,137,820 | 2,798,501 | 2,332,945 | 83,766,410 |
| 负债项目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265,726 | 1,209,000 | - | - | - | 5,474,726 |
| 拆入资金 |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92 | 3,495,308 | - | - | - | 3,500,300 |
| 吸收存款 | 33,300,076 | 24,899,314 | 8,994,286 | 6,054 | - | 67,199,7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17,202 | 17,202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151,510 | 151,510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1,390,599 | 1,390,599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 - | 255,499 | 255,499 |
| 负债合计 | 37,570,794 | 29,603,622 | 8,994,286 | 6,054 | 1,814,810 | 77,989,566 |
|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 24,057,716 | -18,734,987 | -2,856,467 | 2,792,446 | 518,136 | 5,776,844 |

(四)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资产负债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结售汇综合头寸敞口限额来降低、控制汇率风险。

下表列示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分析（外币折算汇率采用报告期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基准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6.0969 元人民币；1 港元=0.7862 元人民币；1 欧元=8.4189 元人民币）。

| | 人民币 |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 欧元 折合 人民币 | 其他币种 折合 人民币 |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
|---------------|-------------------|-----------------|-----------------|-----------------|-------------------|-------------------|
| 资产项目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076,420 | 13,335 | 311 | 466 | 66 | 14,090,598 |
| 存放同业款项 | 16,806,197 | 28,861 | 1,197 | 6,742 | 2,014 | 16,845,012 |
| 贵金属 | -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12,194 | - | - | - | 12,1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9,797 | - | - | - | - | 379,79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
| 应收利息 | 388,674 | 305 | 0 | 0 | 0 | 388,97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2,686,768 | 45,219 | - | - | - | 42,731,9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3,081 | - | - | - | - | 1,113,08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543,254 | - | - | - | - | 6,543,254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6,100 | - | - | - | - | 296,1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4,139 | - | - | - | - | 24,139 |
| 在建工程 | 431,741 | - | - | - | - | 431,741 |
| 固定资产 | 395,483 | - | - | - | - | 395,483 |
| 无形资产 | 197,771 | - | - | - | - | 197,7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5,785 | - | - | - | - | 145,785 |
| 其他资产 | 70,490 | - | - | - | - | 70,490 |
| 资产合计 | 83,655,700 | 99,914 | 1,508 | 7,208 | 2,080 | 83,766,410 |
| 负债项目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474,726 | - | - | - | - | 5,474,726 |
| 拆入资金 |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00,300 | - | - | - | - | 3,500,300 |
| 吸收存款 | 67,129,842 | 59,580 | 1,844 | 7,349 | 1,116 | 67,199,7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202 | - | - | - | - | 17,202 |
| 应交税费 | 151,510 | - | - | - | - | 151,510 |
| 应付利息 | 1,390,496 | 91 | 7 | 5 | 0 | 1,390,599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250,999 | 4,443 | 57 | - | - | 255,499 |
| 负债合计 | 77,915,074 | 64,114 | 1,909 | 7,354 | 1,116 | 77,989,566 |
| 资产负债净头寸 | 5,740,626 | 35,799 | -401 | -145 | 965 | 5,776,844 |

五、 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²

如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所述，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 2004 年第 2 号令），并于 2007 年 7 月公布了《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 2007 年第 11 号令）。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如无特别说明，本行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的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 2007 年第 11 号令）进行计算；2013 年末的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监管指标

1、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相关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引入若干新比率。2006 年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试行期，中国银监会在试行期间进一步研究该指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和具体口径，并于 2007 年开始正式施行。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 指标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标准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风险水平类 | | | | | | |
| 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 ≥25 | 64.74 | 48.10 | 37.29 |
| | 流动性比例(外) | | ≥25 | 63.40 | 79.46 | 98.96 |

²本部分监管指标均按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

| | | | | | | |
|--------------|-------------|-----------|------|--------|--------|--------|
| | 币) | | | | | |
| | 核心负债依存度 | | ≥60 | 61.58 | 60.18 | 61.44 |
| | 流动性缺口率 | | ≥-10 | 1.55 | 18.64 | 12.13 |
| 信用风险 | 不良资产率 | | ≤4 | 0.60 | 0.49 | 0.57 |
| | | 不良贷款率 | ≤5 | 0.98 | 0.84 | 0.92 |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 ≤15 | 9.52 | 10.69 | 5.97 |
|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7.40 | 8.61 | 5.07 |
| | 全部关联度 | | ≤50 | 21.42 | 22.23 | 14.65 |
| 市场风险 |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 ≤20 | 0.00 | 0.00 | 0.00 |
| 风险迁徙类 | | | | | | |
| 正常类贷款 | 正常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2.11 | 1.36 | 0.28 |
|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3.70 | 0.66 | 0.75 |
| 不良贷款 | 不良贷款迁徙率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1.54 | 16.12 | 15.75 |
|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0.00 | 0.00 | 0.00 |
| 风险抵补类 | | | | | | |
| 盈利能力 | 成本收入比 | | ≤45 | 29.33 | 27.28 | 29.92 |
| | 资产利润率 | | ≥0.6 | 1.19 | 1.31 | 1.37 |
| | 资本利润率 | | ≥11 | 17.43 | 18.85 | 21.07 |
| 准备金充足程度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 >100 | 419.27 | 373.47 | 158.99 |
| |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 422.54 | 374.94 | 159.29 |
| 资本充足程度① | 资本充足率 | | ≥8 | 12.77 | 13.85 | 13.63 |
|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11.77 | 12.96 | 12.27 |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

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 核心负债依存度 = 核心负债 / 总负债 × 100%。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沉淀活期存款。总负债是指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 流动性缺口率 = 流动性缺口 /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 × 100%。

流动性缺口为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减去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 不良资产率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 × 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 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 不良率 = 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 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 全部关联度 =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 × 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 正常贷款迁徙率为正常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正常贷款之比, 正常贷款包

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两个二级指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与正常类贷款之比，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关注类贷款之比。

- 不良贷款迁徙率包括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次级类贷款之比，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可疑类贷款之比。
- 成本收入比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资产利润率 = 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
- 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 × 100%。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 × 100%。
- 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其中：资本净额 = 核心资本 + 附属资本 - 扣减项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核心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本行 2011-2012 年按审计数据调整口径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核心资本 | | |
| 实收资本 | 166,330.33 | 120,529.30 |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 36,948.79 | 82,749.82 |
|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269,502.47 | 204,333.36 |
|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 0.00 | 0.00 |
| 少数股权 | 0.00 | 0.00 |
| 核心资本总值 | 472,781.59 | 407,612.48 |
| 核心资本扣减项 | 16,486.85 | 16,672.64 |
| 核心资本净额 | 456,294.74 | 390,939.84 |

| | | |
|---------------------|--------------|--------------|
| 附属资本 | 47,750.63 | 59,883.58 |
| 附属资本的可计算值 | 47,750.63 | 59,883.58 |
| 扣减项 | 32,973.70 | 33,345.27 |
| 商誉 | 0.00 | 0.00 |
| 对未并表银行机构的资本投资 | 30,360.00 | 30,360.00 |
| 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 | 0.00 | 0.00 |
| 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 | 2,613.70 | 2,985.27 |
| 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 | 0.00 | 0.00 |
| 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 0.00 | 0.00 |
| 其他扣减项 | 0.00 | 0.00 |
| 资本净额 | 487,558.52 | 434,150.79 |
| 风险加权资产 | 3,521,007.43 | 3,185,576.92 |
|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 3,485,579.75 | 3,151,899.82 |
|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 35,427.68 | 33,677.09 |
| 市场风险资本 | 0.00 | 0.00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① | 12.96 | 12.27 |
| 资本充足率(%) ② | 13.85 | 13.63 |

注：①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市场风险资本×12.5）

②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市场风险资本×12.5）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 2013 年按审计数据调整口径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3-12-31 |
|--------------------------------|------------|
| 核心一级资本 | |
|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 166,330.33 |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 34,784.36 |
| 盈余公积 | 256,010.21 |
| 一般风险准备 | 84,229.69 |
| 未分配利润 | 21,622.94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0.00 |
| 其他 | 0.00 |
| 核心一级资本总值 | 562,977.53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后的净额 | 0.00 |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后的净额 | 4,350.52 |
|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0.00 |
|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0.00 |
|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0.00 |
|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后的净额 | 0.00 |
|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0.00 |
|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0.00 |
|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0.00 |
| 银行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0.00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12,750.00 |
|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0.00 |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545,877.01 |
| 其他一级资本 | 0.00 |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0.00 |
| 一级资本净额 | 545,877.01 |
| 二级资本 | 46,351.23 |
|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0.00 |
| 总资本净额 | 592,228.24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4,637,091.19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4,268,661.72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14,474.12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353,955.35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① | 11.77 |
| 一级资本充足率(%)^② | 11.77 |
| 资本充足率(%)^③ | 12.77 |

注：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内，本行注重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了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审计数据调整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96%、12.27%；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5%、13.63%，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本行自 2013 年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77%，资本充足率为 12.77%，与 2011-2012 年相比因计算依据及口径调整，故 2013 年末资本充足率指标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以及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试行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选优择优；积极推动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8%、0.84%、0.92%，资产质量在国内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审计数据调整计算的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7.40%、8.61%、5.07%，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4、资产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币、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4.74%和 63.40%，符合监管要求。

（三）中国银监会的行业监管意见

2013 年 12 月 6 日，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3]227 号]，认为无锡农商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贷款质量良好，流动性适度，盈利状况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积极稳妥地推进无锡农商行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该行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战略目标

本行拟通过改革创新和综合化经营等策略将本行发展成为法人治理结构优、内控管理严密、竞争能力高、资产质量好、经营效益好、社会形象佳、品牌形象大幅提升、异地扩张稳健发展，以“服务区域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社区居民”为业务实践准绳的苏南金融配套改革示范银行，建成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和为市民提供金融服务的社区银行。

本行亦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施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等保障措施，确保稳健增长，实现优异的股东回报。

（二）发展计划

本行结合本地区状况和自身经营特点，确立了“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市场定位，本行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积极发展个人业务、公司业务及中间业务、资金业务、大力推进业务、产品创新。同时，本行按照“稳增长、增效益、抓转型、控风险、促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市场化、集约化、差异化为导向，加快发展转型，使本行建设为内控严密、资本充足、服务和效益良好、品牌形象大幅提升、多元化稳健发展的和谐、平安的精品社区银行。

1、强化个人业务

本行通过多年努力已经积累了几百万的个人客户资源，其中市民卡客户 281.96 万张，未来二年市民卡将发展到 350 万张。这么庞大的个人客户中包括许多收入较高的专业人士、职业稳定的工薪阶层和信用度高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员工。本行将充分利用这一优势，以银行卡为载体，大力发展“市民银行”，逐步形成“金阿福卡”系列品牌的区域竞争优势，全面带动个人金融业务，并以个人资产业务带动个人负债业务，以理财业务带动中间收费业务，逐步将个人金融业务发展成为本行的品牌基础。

2、稳步拓展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一直是本行的核心业务，继续稳步拓展公司业务仍将是本行取得成功的

战略重点。本行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公司客户开发与服务，积极发展培育一批机制新、资信好、有市场、效益高、发展潜力和现金流量充足的企业客户。大力发展一批服务需求与本行规模能力相适应的中小型企业。有目标地选择具有成长性的优质客户，做好跟踪服务与金融支持。对优质客户、重点客户实行更周到完善的金融服务，提供优惠的产品价格和服务政策。本行将加强产品创新，不断创新完善包括融资授信类、投资理财类、现金管理类、贸易融资类、支付结算类品种的公司业务产品。形成依靠产品与服务吸引客户、依靠客户群体巩固和扩大公司业务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3、努力开拓中间业务

本行将努力开拓中间业务，使中间业务成为本行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在巩固现有代收代付、代理保险、代理黄金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代收代付业务范围，创新开发以代客理财业务为核心的金融产品，逐步将个人理财业务向综合理财、个人资产管理、个人财务顾问方向发展。在巩固现有结算类、代理类等中间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针对中小客户、社区居民的中间业务品种，加快集成化、高附加值的中间业务产品开发，积极探索并开展本行与政府部门、国内外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多种业务合作方式，积极推进投资咨询等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的发展。在细分目标客户的基础上，将现有客户分为重点客户和一般客户两大类，对一般客户大力发展代理收付等低费用、低风险的实用型金融服务，对重点客户提供高风险、高收益的个性化金融产品。

4、加快发展资金业务

本行将灵活运用国际、国内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各种工具，积极稳妥地开展人民币资金、外币资金以及债券交易业务，增加资金交易收入对全行总收入的贡献度。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把握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提供的交易和盈利机会，不断扩大交易额，提高交易收入。

二、 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本行所处的无锡市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将按照国际化、现代化商业银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权范围，以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机协调的机制保障决策机制健全，决策流程清晰，决策执行到位。加强董、监事会及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监督保证、管理层高效执行的功能，充分发挥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职能，增强经营决策与管理的民主化、透明度，按照《公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披露。

2、完善风险控制管理机制

本行将继续致力于流程银行建设，加快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梳理和完善内控制度，及时调整和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使内控制度、控制流程覆盖各业务、各部门和岗位，渗透到业务过程和各操作环节。推进全行专业风险管理队伍建设，提高风险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为安全高效运转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继续强化内审监督，加大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的频度和力度，提高内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有效性。建立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形成防范操作风险和金融案件的长效机制。

3、完善员工激励和制约机制

本行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完善考核制度，建立适合本行的业绩导向型考评体

系，引入以利润贡献为中心、风险覆盖为前提的绩效考核机制，实现业务利润贡献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形成效率与公平、激励与约束、利润与风险的覆盖、短期收益与长期发展相兼顾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针对不同地区条件差异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4、建立人才储备和培训机制

本行将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人才培养，优化队伍结构，增强本行竞争优势，为全行改革和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本行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引进在行业内外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以人才的专业化和国际化促进全行管理素质的提升。建立分层次培养机制，高层管理以战略决策为主，中层管理以经营管理为主，一线员工以操作执行为主。建立适度竞争的职位升降通道和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员工自我学习和自我发展，提升职业化水平，逐步形成本行各业务系统的职业梯队，为人才储备和人才稳定提供制度保证。

5、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

本行将根据现代银行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现代银行信息技术体系，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提高科技服务功能，推动本行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全面转向经营与管理并重方向，发挥金融科技引导全行业务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金融创新能力的作用。本行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认真做好软件开发和生产运营工作，逐步对各类业务系统功能进行整合和完善，为本行各项业务快速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本行拟以下述四个方面为着力点，努力提高科技服务功能，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

(1) 加强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基础保障，继续推行以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为代表的各类业务支持系统的优化完善工作。实现金融服务产品化，转型社区银行。

(2) 加快科技创新，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有效提升网银、电子银行的服务功能，为本行业务转型、创新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 强化平台建设，以满足提升系统维护水平、提高本行二次开发能力的需要。推进信息化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规范信息安全检查、评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运用新型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防范科技风险。

逐步提高审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参与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能力

6、合理布局营业网点和稳健增设异地支行

本行将根据无锡城市建设和社区发展情况，在考虑方便社区客户的同时，坚持迁、建并举的方针，合理布局营业网点。特别要在城市重点区域加快网点建设，提高城市重点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以稳妥“走出去”战略，采用参股、控股、并购等方式选择苏中或苏北合适地区设立异地分支机构，同时积极筹划寻找跨省合适地区设立异地分支机构，重点选择安徽省无锡企业集中地区和浙江省农村经济发达地区。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围绕本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而制定。这一计划的核心是发挥本行现有的机制优势 and 专业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完善本行专注于本地金融业务的发展模式，以公开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公众银行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本行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2014年3月26日，本行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A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A股发行价格将高于2013年末的本行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利润分配方式为：本行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1年利润分配

2012年3月23日，本行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2011年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56,688,090.52元；同时同意将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82,749.82万元转增股本，以原总股本120,529.30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

（二）2012 年利润分配

2013年3月26日，本行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2012年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16,229,433.16元。

（三）2013 年利润分配

2014年3月26日，本行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2013年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16,229,433.16元。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调整的议案，如本行在2014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2013年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2014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若当年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二）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原则

本行股东回报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

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本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计划，根据本行的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本行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股东回报计划的决策程序

本行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必须遵循程序如下：

（1）由本行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行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本行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本行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既要形成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也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计划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2）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计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外部监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回报计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计划前，本行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本行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与修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严格执行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过详

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计划，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股东回报计划的监督机制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本行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作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回报计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一)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市后未来三年，本行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及章程规定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王洪顺
- 电话：0510-82830815
- 传真：0510-82830815
- 电子邮箱：contact@wrcb.com.cn
-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1号
- 邮编：214002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负责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

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 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截止本招股书出具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 信贷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余额合计30.07亿元。

（二） 购房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尚未交付的单笔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购房合同如下：

| 序号 | 房产卖方 | 金额（万元） | 房产地址 |
|----|----------------|----------|------------------------------|
| 1 |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 4,089.10 |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汇融商务广场1幢9单元1层101号 |
| 2 | 江苏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88.16 | 淮安楚州秦汉华府2号楼105号 |

（三） 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2011年8月31日，本行与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太湖新城金融商务第一街区B-3-2项目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太湖新城核心区XDG-2007-37号地块之B-3-2建设项目（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给本行，转让时该建设项目已完成总投资25%以上，转让价款共计121,579,124.1元。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 重大诉讼与仲裁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但存在31笔尚未审理完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尚未审理终结诉讼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均为发行人、案由均为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偿还借款本金等):

| 序号 | 被告 | 本金金额(万元) | 诉讼阶段 |
|----|--|-----------|-------------|
| 1 | 江苏能讯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星摩托有限公司、席平水、顾全英、张立、黄星予、杨仲华、张育琴、顾树德、杨梅珍 | 1,900 | 开庭审理中, 尚未判决 |
| 2 | 扬州菜花香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徐顺新、李相华、徐顺宏、糜晓清 | 500 | 已立案, 未开庭 |
| 3 | 扬州菜花香食品有限公司、徐顺新、李相华、徐顺宏、糜晓清 | 650 | 已立案, 未开庭 |
| 4 |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周谊新、李惠英 | 200 | 开庭审理中, 尚未判决 |
| 5 |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周宗正、周谊新、李惠英 | 400 | 开庭审理中, 尚未判决 |
| 6 |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周谊新、李惠英 | 800 | 开庭审理中, 尚未判决 |
| 7 |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周谊新、李惠英 | 1,000 | 开庭审理中, 尚未判决 |
| 8 | 周宗正、王飞飞、周谊新、李惠英 | 120 | 开庭审理中, 尚未判决 |
| 9 | 仪征市电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剑、倪艳 | 150 | 已立案, 未开庭 |
| 10 | 无锡市锦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新成置业有限公司、刘建中、高小芳、 | 1,400 | 已立案, 未开庭 |
| 11 | 靖江市华胜活塞制造有限公司、陈建平、刘建平、严用兵、刘建芬 | 150 | 已立案, 未开庭 |
| 12 | 靖江市华胜活塞制造有限公司、严用兵、刘建芬 | 600 | 已立案, 未开庭 |
| 13 |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 10 | 已立案, 未开庭 |
| 14 |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 15 | 已立案, 未开庭 |
| 15 |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 435 | 已立案, 未开庭 |
| 16 |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 490 | 已立案, 未开庭 |
| 17 | 仪征超越塑化有限公司、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有林、陈庭华 | 70.252846 | 已开庭, 尚未出判决书 |
| 18 | 仪征市龟博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陈玲、黄栋梁 | 400 | 已立案, 未开庭 |

| | | | |
|----|--------------------------------------|-----------|------------|
| 19 | 黄巾芳、张建忠 | 50 | 已立案，未开庭 |
| 20 | 江苏田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建忠、黄敏、周耀清、周荣珍、王锡芳 | 159 | 已立案，未开庭 |
| 21 | 无锡市锦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刘建中、高小芳、 | 1,400 | 已立案，未开庭 |
| 22 | 靖江市华胜活塞制造有限公司、陈建平、刘建平、严用兵、刘建芬 | 150 | 已立案，未开庭 |
| 23 | 靖江市华胜活塞制造有限公司、严用兵、刘建芬 | 600 | 已立案，未开庭 |
| 24 |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 10 | 已立案，未开庭 |
| 25 |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 15 | 已立案，未开庭 |
| 26 |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 435 | 已立案，未开庭 |
| 27 |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 490 | 已立案，未开庭 |
| 28 | 仪征超越塑化有限公司、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有林、陈庭华 | 70.252846 | 已开庭，尚未出判决书 |
| 29 | 仪征市龟博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陈玲、黄栋梁 | 400 | 已立案，未开庭 |
| 30 | 黄巾芳、张建忠 | 50 | 已立案，未开庭 |
| 31 | 江苏田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建忠、黄敏、周耀清、周荣珍、王锡芳 | 159 | 已立案，未开庭 |

2、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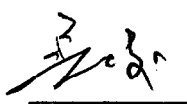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  |
| 华瑞其 | 张功平 | 黄正威 |
|  |  |  |
| 朱金寿 | 王雷 | 林雷 |
|  |  |  |
| 任晓平 | 邵辉 | 华伟荣 |
|  |  |  |
| 殷新中 | 孙凤鸣 | 刘连红 |
|  |  |  |
| 唐劲松 | 杨首江 | 王国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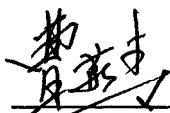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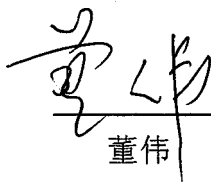
吴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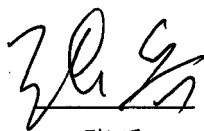
曹燕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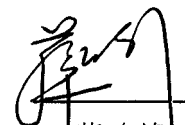
方柯



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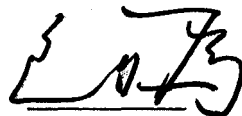
张兵



薛鸣峰



赵汉民



包可为



钱云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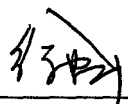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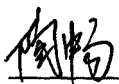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建新


王永忠


陶畅


王洪顺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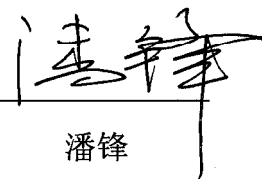


周明圆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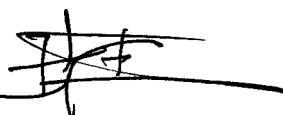


冷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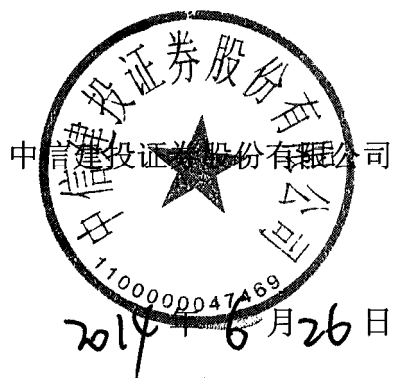


潘锋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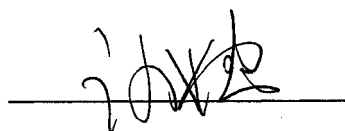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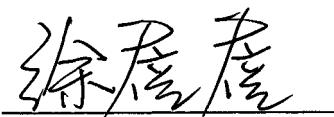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徐 蓓 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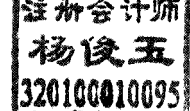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3201000100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五
320100010095

首席合伙人：

签名：

 
建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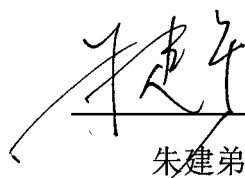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杨俊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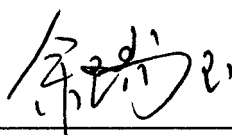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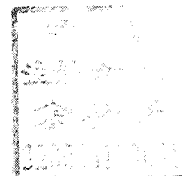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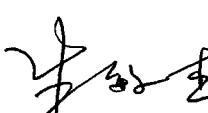
本验资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验资复核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验资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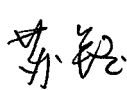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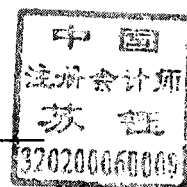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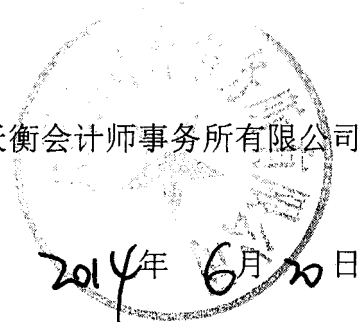

朱敏杰




苏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任晓平

联系人：王洪顺

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潘锋、冷鲲

项目协办人：周明圆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项目经办人：常亮、吴浩、史云鹏、周明圆、李林峰